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第 255 号)

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楼阳生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3)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国富(1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12)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1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四号)·····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20)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李 鑫(2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第 255 号)
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五号)····· (2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 理办法····· (29)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 鑫(3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成 斌(3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成 斌(3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 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1)	
政府工作报告····· 林 武(4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55)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14)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刘 锋(1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第 255 号)

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139)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武 涛	(14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郭迎光	(15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孙洪山	(16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7)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景海	(16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17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17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17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7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7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7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7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79)

楼阳生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大会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楼阳生主持会议并讲话。

他指出,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凝聚奋进力量,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团结民主、开拓奋进的大会。

楼阳生指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山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勉励我们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是山西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省委忠实践行领袖嘱托,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战胜了许多过去从未遇到过的困难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交出了夺取山西“战疫”重大战略成果、实现转型发展入轨并呈现强劲态势和全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份优秀答卷”,全省各项事业在新起点上实现了新发展、开创了新局面。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楼阳生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全面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其主要特征,也是主要任务就是要实现转型出雏型的目标。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作为工作指南、逻辑起点,以坚如磐石的信念信心、敢闯敢干的拼搏劲头、一往无前的奋进姿态,全力推动转型出雏型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楼阳生强调,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要善抓抢抓机遇,追赶超越勇争先。明者因时而变,强者乘势而进。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更多产业产品、技术装备、材料器件进入国内大循环的中高端和成为关键环,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确保实现与全国“两个同步”目标。要坚持自立自强,聚力创新增优势。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要把创新摆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聚焦“六新”突破,增强创新和人才活力,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更多“从0到1”的突破,集中力量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上把握先机、占据主动,努力提升整体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要勇于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强动力。改革关头勇者胜。要坚持改革开路、制度开放,敢于涉险滩、啃硬骨头,坚决拆壁垒、破坚冰、解痛点、疏堵点,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

集成、协同高效,更加注重抓好“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重塑全面转型体制机制新优势。要强化项目支撑,紧抓会抓见实效。转型出雏型要靠一个个项目垒起。要把项目建设作为硬支撑,滚动推进“三个一批”活动,夯基垒台、厚积薄发,以投资结构的优化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以项目的高质量支撑转型发展的高质量。要坚持人民至上,为民造福守初心。增进民生福祉是转型发展蹚新路的目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全生命周期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共同富裕道路上共享幸福文明健康高品质生活。要有效防化风险,确保安全强底线。安全是发展的保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敏锐洞察果敢,控新治旧、标本兼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要坚持结果导向,真抓实干显担当。政贵在执行,事成于实干。要树立以结果论英雄鲜明导向,强化“抓落实的关键是要有解决方案”的理念要求,清谈废务,崇尚实干,躬身入局,担当作为,出实招、使实劲、求实效,推动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向目标奔。要全面从严治党,风清气正作表率。办好山西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以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领导和保障转型发展第一要务,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

建设持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心齐气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楼阳生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统筹抓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及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要深刻认识“我是我,我又不是我”的内涵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实际行动为转型发展蹚新路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楼阳生强调,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步入新时代、新阶段、新征程,转型发展蹚新路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前景光明,惟有团结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领袖殷殷嘱托,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实干、只争朝夕力争上游,不负韶华、不辱使命,全力夺取“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新胜利,奋力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乘势而上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篇章。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三号)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23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3年5月12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1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表(以下简称代表)主体地位,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发挥代表作用,保证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根据《中

第一条 为了尊重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及相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是本省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三)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四)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五)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 (六)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 (七)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

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八)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 (一)及时向代表提供信息资料;
- (二)采取多种方式同代表保持联系;
- (三)协助代表保持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联系;
- (四)组织安排代表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
- (五)组织代表参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活动;
- (六)帮助代表解决在执行代表职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保障。

第六条 代表依法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准。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书面提出请假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批准。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批准。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书面提出请假并经主席团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

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十条 代表应当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

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答复形式。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参加答复会议,发表意见。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罢免案。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提出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代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加强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的联系:

(一)视察和调研;

(二)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四)走访原选举单位或者选区,利用代表接待日、代表联络站(点)、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回答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对代表工作的询问。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原选举单位或者工作、生活所在地的代

表联络站(点)活动;县、乡两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原选区所在地的代表联络站(点)活动。

代表每年参加代表联络站(点)活动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中视察,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提供服务。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中视察,由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组织、提供服务。

代表集中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活动的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由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联系安排;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由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联系安排。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视察时,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工作,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被调研的单位应当如实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应邀参加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开展的下列活动:

(一)起草五年立法规划草案、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和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二)起草、审议法规草案,围绕立法工作开展的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会、论证会等活动;

(三)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汇报,开展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审查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计划预算草案等活动;

(四)围绕常务委员会审议议题和相关法规草案、报告等开展的活动;

(五)围绕拟决定的重大事项、出台的重要文件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

(六)围绕群众信访事项开展的调查、分析、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督办等活动;

(七)围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外交往开展的出访、接待等活动;

(八)其他需要代表参加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参加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单位工作的专题询问或者工作评议。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参加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专题询问或者工作评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进行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情况报告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向代表反馈。

第四章 代表联络站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代表联络站是代表在闭会期间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平台,也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活动场所。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代表联络站,有条件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托行政村、社区或者其他组织建立代表联络点,代表联络站应当加强对代表联络点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代表联络站(点)的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运行、服务群众和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十条 代表联络站(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代表联系群众、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制度;

(三)及时公布代表信息、联系方式、开放时间、主要职责等内容;

(四)组织本选区代表开展联系群众活动;

(五)及时汇总梳理、分类处理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联络站每月至少安排代表接待群众一次,时间不少于半个工作日。

代表联络站(点)在组织常规接待的基础上,可以组织主题接待。

代表联络点应当将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报送代表联络站,由代表联络站汇总、梳理、分类、转办、反馈。

第三十二条 代表联络站(点)应当将代表联

系群众与代表履职学习、专题调研、小组活动、代表向选民述职等活动有机结合,增强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实效。

第三十三条 代表联络站站长由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负责代表联络站的全面工作。

代表联络站联络员由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所在地县、乡两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热心社会服务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制发《人大代表进站接待群众登记表》。代表联络站(点)应当完善代表接待群众档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代表联络站(点)应当跟踪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及时、主动向进站代表和群众反馈。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相关部门的处理情况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代表联络站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具体指导,对代表联络站站长和联络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建立网上代表联络平台,建立健全网上公示、网上代表建议收集办理与反馈等各项制度。

第三十八条 代表联络站(点)的建设与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九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并按照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执行代表职务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补助、通讯费用等代表活动经费,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的履职补贴以及探视、慰问患病代表等必要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根据职责做好联系代表、协调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的经费支出,遵循“谁组织,谁保障”的原则予以保障。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的履职补贴,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采取远程学习、集体学习等形式,组织代表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组织集体学习每年不少于一次。代表每届参加集体学习不少于一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少数民族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和帮助。

第六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执行职务情况。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建立档案,记录代表执行职务情况。

第四十四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

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接受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出资赞助。

第四十五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通知代表本人、代表原选举单位以及代表本人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四十六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四十七条 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代表所在代表团、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时，在选举该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团书面提出，大会主席团接

受辞职后予以公告；在选举该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接受辞职后，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要求。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要求。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要求和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被罢免后，罢免的决议应当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张国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立法项目,明年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人事代表工委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省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楼阳生书记提出“我是我,我又不是我”的重要阐述,栗战书委员长专门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强调,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2015年8月,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分别作了修改。我省《办法》1993年5月实施至今,期间作过两次修正。现行法规存在与上位法相

比不够细化、与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要求相比规范不够全面、与当前代表工作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等问题,迫切需要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我省各级人大在代表工作实践中,探索形成一些好经验好做法,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修订《办法》是加强和改进我省代表工作,提升代表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客观需要,对于进一步规范、支持和保障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的主要过程

常委会高度重视修订工作,郭迎光副主任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今年2月,人事代表工委开始着手修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了由李悦娥副主任任组长的修订领导小组。人事代表工委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组织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起草立法大纲和修订草案。先后召开1次立法论证会、7次立法研讨会和1次分党组会,扎实推进立法进程。二是认真学习,充分准备。搜集整理立法参考资料,围绕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集中学习,认真领会中央及省委文件精神,研究28个兄弟省市的代表法实施办法,学习外省

优秀立法经验,为推进修订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立法大纲形成后,主动征求立法协调小组意见,在修改完善大纲的基础上,针对性起草了修订草案初稿。结合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代表联络站活动等,深入11个设区的市调研,通过面对面座谈、书面反馈和网络互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实现省人大代表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全覆盖。四是反复修改,务求实效。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人事代表工委同法工委和杏梅律师所深入研究、反复推敲、认真修改,吸纳意见和建议31条,九易其稿,形成目前的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目前的《办法(修订草案)》不分章节,共38条。在原有23条的基础上增加15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明确代表主体地位

增加立法依据、宗旨(第一条),新增代表产生、地位、性质和权利的规定(第二条)。考虑到需处理好执行代表职务与开展本职工作的关系,增加了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的规定(第三条),同时明确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前要做好相关准备(第四条)。

(二)关于规范代表履职

结合我省代表工作实际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补充和增加关于代表出席大会的请假规定(第五条);细化代表提出候选人,审议发表意见,提出议案,参加表决,提出询问、质询案、罢免案,提议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规

定,便于实际操作(第六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代表活动的组织原则、组织方式、活动形式(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新增关于代表参加联络站活动的规定,将我省代表工作优秀经验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细化代表视察的形式和组织方式,明确了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程序(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加强代表履职保障

细化代表刑事豁免权规定,进一步明确代表、代表所在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相关要求,规定代表活动经费实行动态管理,细化代表参加履职学习规定,新增对少数民族代表、患病代表给予照顾或慰问的条款等,利于代表更好地执行代表职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强化代表监督

增加关于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的规定(第三十二条);明确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细化相关程序,增强可操作性(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增加关于迁出和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终止的代表,应当及时告知所在代表团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规定,便于及时掌握代表变动情况(第三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代表辞职、罢免的相关程序并作了细化(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原《办法》作了一些文字修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明确了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为代表机关服务人大代表的职责，对于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的认真修改；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平台向全省552名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2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2月底，法制委员会再次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

平台向全省552名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同时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和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发函请各设区的市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研读。1月7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不分章共38条。修改过程中，我们对其中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同时对修订草案结构进行了调整，重构后各章分别为：总则、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联络站的工作、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对代表的监督和附则，修订草案二审稿共7章50条。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修改中，我们始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始终把握人大机关是代表机关，应当为代表履行职务提供服务，将

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服务代表的职责在法规中明确下来。同时,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建设代表机关、为代表履职服务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上升为法规,在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代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

调研时,有的代表提出,原修订草案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比较分散,不便于代表全面、准确地了解自身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建议按照代表法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为进一步明确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建议根据代表法增加第三条、第四条。同时考虑到,人大工作是党的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政治工作,代表应当始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建议在第四条有关代表义务中增加两项内容,即:(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关于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的问题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建议增加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的内容,明确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服务人大代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服务机构,并明确为代表提供信息资料、同代表保持联系、组织安排代表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帮助代表解决困难和问题等七项服务保障。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根据职责做好联系代表、协调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的经费支出,遵循“谁组织,谁保障”的原则。无固

定收入代表的履职补贴,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办理。

(三)关于发挥代表联络站(点)作用的问题

初审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我省的代表联络站(点)工作积累了不少成熟经验,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已经全面覆盖,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执行职务和开展各项活动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建议对代表联络站(点)作出更加具体的规范,并与代表小组的活动结合起来,加强代表联络站(点)的作用,推动代表小组活动落到实处。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章作为第四章,对代表联络站(点)的定义、运行原则、联系接待群众、组织活动、岗位职责、档案登记、意见建议办理、业务培训、评价激励、运行经费和信息化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

(四)关于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请假问题

初审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规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五日”前书面提出请假的规定不严谨、不合理,在实践中操作性不强,未能考虑到各种突发性、意外性因素。法制委员会研究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删去了第八条中关于“七日”“五日”的规定。

(五)关于尊重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应当就代表发挥主体作用进行细化,邀请代表参加有关执法检查及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根据这一意见,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山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制度》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在第二十四条中,明确代表在闭会期间可以应邀参加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开展的起草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草案、起草和

审议法规草案、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汇报、征求意见等活动,可以应邀列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六)关于代表执行职务的经费保障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健全代表执行职务的经费保障机制,对执行代表职务产生的住宿费用、伙食补助,以及探视、慰问患病代表的必要费用也应予以保障。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建议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执行代表职务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补助、通讯费用等代表活动经费,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的履职补贴以及探视、慰问患病代表的必要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实行动态调整。”

(七)关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禁止性规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加强代表自身建设,提高代表的能力和水平,建议增加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禁止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根据代表法的立法精神,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接受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出资赞助。”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代表发言不受法律追究的问题

调研时,有的代表提出,实施办法中应当规定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和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有关发言不受法律追究。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考虑到这一内容在代表法中已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作为实施办法就不再重复有关内容。

(二)关于县、乡两级的代表参加原选区所在地的代表联络站(点)活动的问题

征求意见时,有的代表提出,实践中代表由于生活或者工作等原因,参加原选区所在地的代表联络站(点)活动存在不便之处,建议修改为“就近参加”或是“参加本人工作、生活所在地或者原选民较为集中的聚集地的代表联络站(点)活动”。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考虑到县、乡两级的人大代表参加原选区所在地代表联络站(点)活动有利于密切代表与原选区选民的联系,增进原选区选民对所选代表的信任感,也体现了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因此不作修改为宜。

(三)关于代表应邀列席“一府两院”会议的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会议。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考虑到:一是实施办法应当主要围绕上位法的制度设计,进行细化和补充,列席“一府两院”应当由监督法等其他法律进行规定;二是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个人不宜受邀列席“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的会议,这不属于代表执行职务活动;三是代表可以通过视察、专题调研以及参加执法检查等其他形式了解“一府两院”的工作。因此建议不增加有关内容为宜。

(四)关于监察委员会的问题

调研时,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增加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考虑到地方组织法尚未修改,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的法律依据不足,因此,关于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的内容目前不宜增加。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二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就《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三个草案)，向大会作如下说明。

一、三个草案修订及制定的必要性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自1993年5月实施至今，期间作过两次修正；《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施行；《山西省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自2008年9月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施行。三个办法施行以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本方略，贯彻省委决策部署，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对进一步规范、支持和保障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与新时代做好代表工作要求相比，还存在不相适应的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表了很多重要论述，提出“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要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继续改进工作机制、丰富联系方式，为代表联系群众、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良好服务保障等，这些都需要在三个草案中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各级人大代表也多次提出修改和制定三个草案的议案，把多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代表工作中进行的有益探索，积累

的好经验,形成的好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

本次修订和制定三个草案,一是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和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三个草案中。二是始终坚持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努力把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建设成代表机关,保证代表依法履职,真正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为我省在转型发展上蹚新路做出积极的贡献。三是始终围绕推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这一中心,建立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联系代表、服务代表的工作机制,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现实地、有效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中。四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现行法规存在的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具体,与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要求不适应等问题,作出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二、三个草案的起草、修改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三个草案的修订、制定工作。2020年初,将三个草案的修订和制定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报经省委批准。根据立法工作安排,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专班制定立法大纲、开展起草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队先后多次深入全省11个设区的市进行调研,召开五级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三个草案。2020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

初审后,为了进一步完善三个草案,我们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通过代表联络平台向每位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分赴11个设区的市,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听取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三是前后多次征求省人大及其

常委会各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11个设区的市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四是将三个草案的调研、论证和修改情况及时报送省委。

今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对三个草案进行了二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三个草案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突出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更好地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据此,常委会决定将三个草案提请本次代表大会予以审议。

三、三个草案修订和制定的主要内容

(一)依法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我们增加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同时在调研中,许多代表提出,代表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充分体现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成果,充分体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因此,我们在代表义务的规定中增加两项内容,即:(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内容,确保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三个草案关于代表履职的规定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代表的期盼和新时代对代表履职的要求,明确了代表在闭会期间可以参加省、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开展的立法、监督等活动,可以应邀列席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参加县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同时,为了保障代表充分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提高议案的办理质

量,规定提议案代表可以列席常委会会议。

(三)进一步明确服务和保障代表的规定。通过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代表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一是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服务代表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乡、镇的人大主席团是代表履职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提供信息资料、同代表保持联系、组织安排代表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帮助代表解决困难和问题等共七项服务职责。二是专章对代表联络站(点)作出规定。我省的代表联络站(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代表联络站(点)已经全面覆盖,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我们充分吸收代表的意见,专门增设代表联络站(点)一章,共 11 条,对代表联络站(点)的运行、管理和服务等作出专门规范。三是对代表履职产生的住宿费用、伙食补助,以及探视、慰问患病代表费用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四是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批

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为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和办理等环节进行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等内容,完善了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协调工作机制,提高交办的准确性、实效性,明确了向代表反馈交付、审议和办理情况的程序。

(四)对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规定了具体措施。结合我省建立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对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形,交办、办理、督办等工作,以及承办单位、督办机构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特别是,对需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负责重点督办,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省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负责人应当领办。

以上说明连同三个草案,请各位代表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席团：

1月20日晚上,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各代表团分组会议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认真贯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和代表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草案中,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大家认为,通过代表大会修订该实施办法,对于集中各位代表的智慧,突出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都有着重要意义。修订草案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两次审议和本次代表大会的审议,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代表大会通过。

同时,在审议中部分代表和列席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大会法规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昨天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应邀列席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县级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县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以及参加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的内容。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代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已有相关具体规定,建议依照代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可。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后,认为代表提出的意见很好,本着不抄搬的原则,修订草案不再重复上位法有关内容为宜,建议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内容。(现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第三十八条

该条规定代表联络站的建设与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将代表联络点的建设与工作经费一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代表联络站(点)的建设与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现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根据代表的意见,对修订草案在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第八条

该条规定了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请假问题。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提前一定时间在会议召开前书面提出请假。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考虑到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的主要职责,代表如无健康等特殊原因,都应当出席会议。同时,请假的原因比较复杂,规定一个特定时间,操作性也不强。因此,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现修

订草案第八条)

(二)关于第十四条

该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个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该条内容应当增加对监察委员会的质询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代表法、地方组织法中目前均无这方面的规定,作为代表法实施办法规定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的法律依据不足,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规范后,我们再做修改。因此,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现修订草案第十四条)

此外,代表和列席人员还提出其他一些意见和建议,考虑到有些在代表法中已有详细完备的规定,不必在草案中重复;有些在修订草案中已有明确规定;有些需要在代表法以及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总结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再上升为法规,也为将来代表工作留下空间,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做好代表议案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三条 代表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依法

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一)负责代表议案的提出、交办和办理等环节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

(二)组织代表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为代表讲授如何提出高质量的议案,邀请履职经验丰富、提

出议案质量较高的代表交流经验；

(三)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引导代表议案注重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围绕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具体意见和可行性措施；

(四)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帮助代表深入了解所提议案涉及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背景资料；

(五)汇编代表议案以及审议或者处理的案例；

(六)及时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等印发表。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按照本机构的职责和建设代表机关的要求,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一)主动联系代表参与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会、论证会等活动,协助代表提出议案；

(二)按照职责分工处理代表议案,提出审议或者处理意见；

(三)确定处理议案的负责人,对负责处理的议案,负责人应当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听取意见；

(四)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应当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服务；各代表团应当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服务。

第七条 认真处理代表议案是有关机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法定职责。

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对代表为提出议案开展的视察、专题调研、走访等活动给予支持。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提出代表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二)内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

第九条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制定、修改、废止或者解释地方性法规的；

(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的；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实施监督的；

(四)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书面提出后,由各代表团或者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提出。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十一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等多种形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认真酝酿、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

第十二条 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经代表团全体会议充分讨论,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的代表分别提供议案文本,联名代表认真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代表议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

时间之前送达大会议案建议组。

第十四条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期间为大会议案建议组履行职责提供下列服务：

(一)协助接收代表或者代表团依法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向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二)协助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第四章 代表议案的审查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负责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其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过半数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始得举行。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应当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大会秘书处对收到的代表议案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及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意见，提请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第十八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条件，且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条件比较成熟，方案具体可行的，建议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进行审议；

(二)符合法定条件，但其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由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

审议；

(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议由主席团决定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十九条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提出议案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对议案审查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主席团最后一次会议召开四小时前，向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主席团应当复议，作出决定，并将结果答复提议案代表。

第五章 代表议案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应当交各代表团审议，并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议意见或者审查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或者审查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在本次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并报下次代表大会会议备案，或者提请下次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审议决定作为议案但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交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处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六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处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在闭会期间审议或

者处理代表议案时,应当邀请提议案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座谈等,听取代表对议案审议或者处理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应当认真听取和采纳提议案代表的合理意见;对条件成熟的代表议案,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监督等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审议或者处理代表议案,涉及需要征求有关机关、组织意见再进行审议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后及时将代表议案交有关机关、组织进行研究;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研究代表议案时,可以听取提

议案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处理情况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时可以邀请提议案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上传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处理情况报告,并印发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李 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办法草案的必要性

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职责的重要途径，是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工作，200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对规范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程序、提高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质量、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认真总结近年来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和改进创新新时代的代表工作，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举措、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协助代表把好议案政治关、质量关。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要将处理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律法规有机结合，加强

与提议案代表沟通联系，认真研究、积极吸纳代表的合理化意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代表议案工作的新要求，我省现在实施的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效力不高、规定不严、手段措施滞后的问题凸显。近年来，我省在代表议案工作方面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急需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规范，不断推进省人大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依法保障代表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列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与代表工作密切相关的法规之一。人事代表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在立法工作中发挥“统”与“专”的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若干规定(试行)》要求，主要做了四个方面工作：一是精心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组和起草组。李悦娥副主任亲自审定方案，确保人员、责任、时间、任务“四落实”。二是认真学习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起草立法大纲，确定起草思路。三是结合我省实际，酝酿、起草办法草案。结合近年来我省代表议案工作实践，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和

兄弟省市经验做法,起草了办法草案初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自7月份起,委员会领导分别带队,赴全省11个设区的市和部分县、乡人大,多次召开座谈会,认真征求我省各级人大代表和代表工作机构的意见。9月,议案建议处采取网络和书面两种形式再次向每位省人大代表征求了意见。10月,李悦娥副主任亲自主持召开论证会,听取多位代表和专家意见建议。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起草组成员反复推敲修改,形成了现在的办法草案文本。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代表议案工作的原则。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了代表议案工作的性质,即“代表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代表职权,应当予以重视和尊重。总则第四条、第五条对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对代表提出议案工作所承担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是明确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办法草案第二章对代表议案提出的主体、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提出议案的主体必须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内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案由明确清楚,案据充分合理,方案具体可行,提交时需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提出,对

代表议案的交办和处理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三是明确代表议案的提出程序和要求。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认真酝酿、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代表议案一般在代表大会期间提出,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秘书处。办法草案对代表团提出议案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的具体程序分别进行了规定。同时,对闭会期间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也作了规定。

四是明确代表议案的审查程序和要求。办法草案第四章对代表议案的审查程序和要求作了规定。明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

五是明确代表议案的处理程序和要求。办法草案第五章对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决定作为议案、但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的处理程序分别进行了规定。对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审议和处理代表议案过程中,如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促进代表有效参与,提高议案审议和处理质量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办法草案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在立法、监督工作中如何吸收采纳代表议案的合理化意见,支持改进本职工作,促进代表议案的成果转化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 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对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进行了全面规范，将为有力推进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草案反复进行认真修改；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平台向全省552名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2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月7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再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共6章26条。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不

抵触、少抄搬、有特色原则，特别是将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在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工作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充分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并对草案结构进行了技术性调整。草案重构后各章分别为：总则、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代表议案的提出、代表议案的审查、代表议案的处理和附则，共6章27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的问题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代表建议明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服务保障代表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四条第二款明确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组织学习培训、组织调研视察、建立沟通机制、汇编答复案例、印发工作计划等服务保障职责；二是在草案第五条明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主动联系代表参加活动、分工处理代表议案、沟通听取代表意见等服务

保障职责；三是在草案第十三条明确各代表团工作人员做好代表议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议案建议组；四是在草案第十四条明确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为大会议案建议组履行职责，提供协助接收议案、协助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等服务保障职责。

（二）关于代表通过网络平台提交议案的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统一要求所有代表都通过代表议案网络平台提出议案，对一些代表可能存在困难，应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书面提出后，由各代表团或者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提出”。

（三）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的问题

调研时，有的代表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属于建议权，只有主席团才有决定权，建议修改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一）符合法定条

件，且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条件比较成熟，方案具体可行的，建议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进行审议；（二）符合法定条件，但其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由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议由主席团决定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四）关于提议案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问题

调研时，有的代表提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六条增加“审议时可以邀请提议案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二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席团：

1月20日晚上，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代表们包括参会的列席人员，一致认为，《办法》对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进行了全面规范，将有利于进一步改进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草案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本次大会的审议，已基本成熟，建议通过。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大会法规组逐条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和建议，并对草案作了修改和完善。1月21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和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处理代表议案主体的表述

草案第七条规定“认真处理代表议案是有关机关或者机构的法定职责。”审议时，有的代表建议，该条“有关机关”的表述，应当与草案第七条第二款

和第二十五条“有关机关、组织”的表述一致。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认真处理代表议案是有关机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法定职责。”(现草案第七条第一款)

二、关于可以作为议案提出的事项

草案第九条规定了四项可以作为议案提出的事项，其中第四项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该项规定与草案第二条关于代表议案概念的表述不太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现草案第九条第四项)

此外，根据代表和列席人员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个别文字表述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2010年1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分别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就本省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或者以代表团名义提出。

第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着力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四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管理国家事

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给予支持。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一)负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督办等环节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组织代表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为代表讲授如何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邀请履职经验丰富、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质量较高的代表交流经验;

(三)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引导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注重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围绕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具体意见和可行性措施;

(四)建立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帮助代表深入了解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背景资料;

(五)汇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办理答复案例;

(六)及时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等印发代表。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按照本机构的职责和建设代表机关的要求,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一)主动联系代表参与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会、论证会等活动,协助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按照职责分工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确定承办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负责人,对负责承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人应当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听取意见;

(四)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各代表团应当配备工作人员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九条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围绕本省中心工作,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不属于本省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二)属于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的修改意见的;

(三)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四)代表本人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

(五)涉及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

(六)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七)其他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第十一条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期间为大会议案建议组履行职责提供下列服务：

(一)协助接收代表或者代表团依法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交办意见，转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二)对代表或者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三)提出拟重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意见；

(四)承办大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走访、座谈、参加代表联络站(点)活动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一事一议，事由清楚，内容明确具体，并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措施。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使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由本人书面提出后，由代表团或者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提交。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代表联名提出的，应当有一名领衔代表，参加联名的代表在确认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后，签名附议；由代表团提出的，应当经该代表团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并由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第十五条 大会秘书处应当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复核；对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处理，并告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对属于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向代表说明情况后，作为代表来信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

理或者由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

第十六条 代表要求撤回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七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根据其内容和有关机关、组织的职责，确定承办单位，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交办。

第十八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受理，并根据其内容和有关机关、组织的职责，确定承办单位，及时交办。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时，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应当明确分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认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不得自行转办。交办机构应当在承办单位说明情况之日起十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情况书面告知代表。

代表对交办情况有不同意见的，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会同有关机关、组织做好转办工作。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实行分级责任制，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综合分析,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拟定办理工作方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应当统一研究办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取得代表理解后方可书面答复。

对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与相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采纳代表合理意见并答复。答复意见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回复: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和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基本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尽快解决;所提问题已有规定的,应当明确说明有关情况;

(二)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规划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路径和完成时间明确答复代表,并按年度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三)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因法律和规定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向代表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同一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办理并答复代表。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同一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二个月内将书面意见送交主办单位,由

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参加联名的每位代表;对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答复代表团的每位代表和相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但应当分别答复代表。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情况复杂确实不能按时答复代表的,应当向交办机构说明理由,经交办机构同意,可以延长三个月,并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按照规定格式行文,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公章,同时将答复意见上传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

第三十条 代表收到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后,可以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

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经研究后,认为确需重新办理的,应当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向代表说明情况;重新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送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属于省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还应当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或者工作规划的,应当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承诺解决事项的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同时送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本单位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内容。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敏感事项的,依法不予公开。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本年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依法公开。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重点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需要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一)属于本省中心工作的;

(二)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安排的;

(三)属于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

第三十五条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出重点办理的意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交有关机关、组织重点办理。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或者其他需要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通过“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的形式交有关机关、组织重点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需要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办理实效;

(二)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形式,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并可以邀请负责督办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参加。

承办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工作重点,选择一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内部办理重点,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重点办理。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提出具体办理意见。

主办单位应当会同协办单位与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或者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主办单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或者召开座谈会时,可以邀请负责督办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参加。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负责重点督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督办,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领办。

第四十条 对需要重点督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加强对重点督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召开督办会议等形式,实行负责人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听取承办单位关于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三)办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四)对重点督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需要进一步跟踪落实的,交由相关承办单位做好滚动办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答复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负责督办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报告办理情况。省人民政府承办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应当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和督办情况。

第六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督办会议、组织代表视察和检查等方式,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四十四条 代表可以通过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者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可以向承办单位提出询问,也可以约见承办单位负责人;代表要求询问、约见的,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联系。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第四季度应当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当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印发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确定部分承办单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应当包括当年

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当年和上一年答复函中承诺解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中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议题。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承办单位限期整改并报告办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机关、组织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承办单位不重视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无领导分管、无专人负责;

(二)承办单位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敷衍塞责、相互推诿、逾期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承办单位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刁难、无理指责和打击报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参加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就本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李 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0年3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代表建议提出，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近10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代表建议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也对建议办理工作寄予了更多期望，对《办法》及时进行修订很有必要。

首先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及省委要求的迫切需要。进入新时代，代表建议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其次是主动回应省人大代表关切的具体举措。代表建议反映全省人民的呼声，汇集广大群众的智慧，是代表依法履职的“最后一公里”。本届以来，省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均在950件

以上，代表们高度关注所提建议的办理质量，在每年的人大会议审议和履职学习时都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切实改进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建议反映问题得到解决。最后是推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的实践要求。将省人大常委会近年来探索形成的有效工作机制固化，提高现行制度的法律效力，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就代表建议的各个环节健全工作制度，特别是在办理环节构建刚性制度，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代表“满意率”。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修订工作，郭迎光副主任提出要用法治力量推进代表工作，并对修订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李悦娥副主任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强调要就代表建议工作立管用、实用、好用的法。从3月份开始，人事代表工委先后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汇编参考资料，在赴8个设区的市调研后会同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编制立法大纲，确定法规重要制度设计，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份，报法规修订领导小组审阅后，采取网络和书面两种形式分别向全部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向11个设区的市、29个承办单位征求意见，还分别赴省人社厅、省考核办就代表建议工作的表彰和考核进行了对接。10

月份,组织召开有 12 名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参加的立法论证会。修订过程中共吸收采纳意见和建议 35 条。经报立法协调小组、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现在提请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对标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着眼于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立足我省实际情况,借鉴发达省份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修订草案共 6 章 42 条,相比原《办法》增加 10 个条款,修改完善 21 个条款内容,对其他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一是明确代表建议工作总的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代表法及有关规定,修订草案第三条明确代表建议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力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是提高代表建议的提出质量。为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修订草案第六条明确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第八条和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代表建议的内容要求和不可涉及事项,第十一条建立代表提出建议的复核制度。

三是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办理高质

量”是代表建议工作的核心要求。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健全建议办理沟通答复制度,要求与代表沟通后再行答复,建议答复要针对所提内容、做到明确具体;第三十二条明确建立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管理机制,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

四是加强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为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建立“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第三十七条明确督办机构的职责,加强和改进重点督办建议工作。

五是强化建议办理的刚性监督。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制度,根据 2015 年代表法的修改精神,将省政府 2017 年以来实行的工作制度在全部承办单位推广。第三十八条建立承办单位专项报告制度,每年确定 1 至 2 个承办单位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六是对其他方面进行修改完善。总结 2016 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实行代表建议网上提出、交办、答复、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建议办理的时效性。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明确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适用本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对规范相关工作，提高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质量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修订草案反复进行认真修改；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平台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2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月7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再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6章42条。修改过程中，

我们对其中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同时对修订草案结构进行了调整，重构后各章分别为：总则，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重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监督以及附则，目前修订草案二审稿共7章49条。

二、修改原则

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不抵触原则。修改组逐条对照上位法，对修订草案中出现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修改。二是少抄搬原则。对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政策中已经具体规定的内容，在草案中不作重复规定。三是有特色原则。我省各级人大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探索形成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上升为法规，在修订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的问题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代表建议

增加为代表提供服务保障的内容,明确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服务人大代表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中明确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代表提供各项服务保障的内容。

(二)关于代表通过网络平台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求所有代表都通过代表议案网络平台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需要斟酌,实践中有的代表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使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由本人书面提出后,由代表团或者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网络平台提交”。

(三)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重点办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完善重点办理制度,实践中我省建立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为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建议将“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写入到地方性法规中。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在修订草案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对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形、交办、办理、督办等工作,以及承办单位、督办机构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四)关于承办单位的法律责任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规范和约束承办单

位的回应时限和办理质量,明确承办单位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明确承办单位不重视办理工作、敷衍塞责、相互推诿、逾期不办以及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刁难、无理指责和打击报复行为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本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本省全国人大代表就本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根据这一意见,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山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制度》,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中规定,本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参加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就本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二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席团：

1月20日晚上，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各代表团举行分组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对于保障代表权利，提高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二次审议和本次代表大会的审议，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同时，在审议中部分代表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大会法规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1月21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主体

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定义。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代表团也是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主体，修订草案第14条、第24条等条文也对代表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形作出了规定，建议对第二条作出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第十四条中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或者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等内容移到第二条，作为第二条的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主体，同时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代表联名提出的，应当有一名领衔代表，参加联名的代表在确认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后，签名附议；由代表团提出的，应当经该代表团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并由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二)关于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的答复

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答复代表”。审议时，有的代表认为，“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的

时限规定不太合理,实践中有的问题比较简单,几个月就能够解决,有的问题比较复杂,甚至几年都无法解决,不能一概而论。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规划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路径和完成时间明确答复代表,并按年度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三)关于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问题

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的公开义务。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也应当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代表服务机构,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做好高质量办理工作,建议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本年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依法公开。”(现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代表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问题

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建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具体承办单位。法

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考虑到:一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具体承办单位较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法规中不好一一列举;二是本办法出台之后,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将制定实施细则,对承办单位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因此,建议不作修改。

(二)关于合并第四章、第五章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第四章、第五章都属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建议合并。法制委员会经过慎重考虑,认为实践中我省建立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为重点建议的办理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设专章规定,一方面体现了我省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立法上的突出特色,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对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三)关于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建议增加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的规定,加强对办理情况的监督。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意见很好,但是考虑到:目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加以立法规范的时机还不成熟,需要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试点运行总结经验。同时,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将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对办理情况的监督措施作出详细规定。因此,建议本次修订暂不做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报告完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林武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型综

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抓好“六稳”“六保”和“六新”发展,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提高制度型开放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诲和嘱托,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敢于胜利,乘势而上奋力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林 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为我省发展把舵领航、指引方向，三晋儿女备受鼓舞、奋勇争先。五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沿着总书记指引的金光大道，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推动全省经济在爬坡过坎中奋力前行，转型在夯基垒台中积厚成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呈现新气象、迈上新台阶！

我们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增长实现趋稳向好。有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1.57 亿吨，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68%。压减焦化、钢铁等落后过剩产能，关停煤电机组 425.6 万千瓦。退出僵尸企业 238 家。实施工业提质增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服务业稳

定增长等政策举措，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培育外贸主体，全省经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走出困境，2017 年上半年追平全国增速、迈入合理区间，2017 至 2019 年，经济增速连续 12 个季度保持在 6% 以上。2020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1.765 万亿元，年均增长 5.5%。

我们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贯彻国发 42 号文件，搭建转型发展的“四梁八柱”。制定实施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评办法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开发区转型主阵地引擎作用，全面推开“三化三制”改革，全力打造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发区数量由 26 个增至 88 个，工业类开发区规划面积达到 2881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 1.85%，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达到 35%。创造性实施“111”“1331”“136”创新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 5 个和 31 个，院士工作站达到 114 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 2015 年增长 3.5 倍。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新一代半导体、手撕钢、高端碳纤维、高铁轮轴等一批关键技术和产品取得突破，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8%、快于规上工业 3.2 个百分点。国家农高区建设顺利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创建省级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获批4个5A级景区,“黄河、长城、太行”“游山西·读历史”等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各类市场主体达到283.5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40.4%、达到5400户。

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领跑全国,风光发电装机规模进入全国前列,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年产量达到85.2亿立方米。强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腾笼换鸟”净回笼资金150亿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基本完成。推进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科研院所改革遗留问题得到解决。承诺制改革、标准化改革、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经验全国推广。成功举办中联部专题宣介会和外交部全球推介活动,依托进博会、太原论坛等平台宣传山西。新增19对国际友城。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开通大同、运城等航空口岸,太原武宿机场吞吐量最高突破1400万人次,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运营。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0.5%。

我们持之以恒补短板,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强化军令状、交总账意识,坚持精准方略,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生态扶贫、“三保险三救助”等,5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99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29万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我们即将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9%,PM_{2.5}平均浓度降到44微克/立方米,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58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三晋母亲河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开展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完成营造林2300万亩。有效化解联盛等企业债务风险,果断有力推进城商行、农信社等改制化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

险底线。

我们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三晋面貌焕然一新。构建“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新型城镇化格局,打造太原都市区核心引擎,行政区划调整取得历史性突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加快推进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累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9个、国家卫生县城(乡镇)77个。创建1005个省级改善人居环境示范村。大小水网建设扎实推进。全省铁路运营里程增加926公里、达到6048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增加597公里、达到5744公里,完成“四好农村路”7.48万公里。大西高铁全线贯通,大张客专、郑太高铁开通运行,集大原高铁控制性工程开工,武宿机场改扩建总规获批、配套工程启动建设,太原地铁2号线通车、1号线开建,群众出行更加方便。

我们尽心竭力改善民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持续保持在80%以上。“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成效显著,累计培训350万人次,192万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65元和4424元。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十六连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77元、209元。实施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与北大、清华等高水平大学合作成效显著。农大农科院合署改革不断深化。白求恩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成功举办。加快报业、广电、文艺院团等领域改革,《吕梁英雄传》《太行娘亲》等一批优秀剧目获得国家级大奖。青铜博物馆、晋商博物馆等建成开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五年下降70.9%。

我们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政府效能不断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五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324 件、政协提案 4492 件。出台省政府规章 36 件。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试点成效显著。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在市县和开发区全面推开“一枚印章管审批”，累计取消、下放、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1276 项。动态调整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率先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省级 90%、市县 80% 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覆盖省市县乡的“13710”督办功能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年来，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国防动员、双拥、对口援疆等取得新成绩。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经济稳步向好、转型态势强劲、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以非常之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三线作战”“四环联动”“五严五防”，分层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用 36 天时间基本消除本土新发病例，用 52 天时间本土病例清零，实现“双零”目标。13 支医疗队、1516 名优秀医护人员驰援湖北。全力做好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防控工作。有序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加大减税降费、信贷支持、租金减免等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增速逐季加快。

二是以战略之举推动创新生态建设和“六新”突破。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大会，出台加快构建创新生态指导意见。制定实施人才新政 12 条，全面启动引进人才战略行动，开展院士专家山西行活动，省领导带队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和长三角地区招才引智，年度引进博士首次破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 0.3 元/千瓦时电价。长城“智能云”工厂等建成投产，凯赛生物等项目开工建设，全国首个 5G 煤矿专网建成运行。数字经济、新装备、新材料等五大领域涌现出国际国内领先的先进产品 179 个。光伏电池、手机产量分别增长 35.8%、21.4%。成功举办晋阳湖·首届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峰会、中国(太原)人工智能大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8%。

三是以持久之功推进转型项目建设。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落实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瞄准产业链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延链补链，先后五次集中举行“三个一批”活动，全省上下铆足干劲、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茬进行，持续掀起项目建设高潮。全年新开工项目 7274 个，计划总投资 1.24 万亿元，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25.9%。

四是以果敢之策攻坚改革“深水区”“硬骨头”。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形成国资监管“品字架构”和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管资本模式。大刀阔斧推进省属企业专业化战略重组，省属企业从 28 家优化调整至 19 家，形成能源产业“双航母”格局，重组和组建一批新兴产业旗舰劲旅。推动太钢集团与中国宝武联合重组。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企业“六定”改革，省属企业集团总部机构、员额分别压减 40% 和 72%。大力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可开工”。

五是以最严监管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深刻汲取“8·29”“10·1”重大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出台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和监管专员制度等,规范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隐患排查整治,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9.19%、14.15%。

通过艰辛努力,去年我省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实现“正增长指标增幅高于全国,负增长指标降幅低于全国”,全省GDP增长3.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和7.6%。粮食产量达到142.4亿公斤,创历史新高。

各位代表,五年来特别是2020年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历经艰难险阻,确实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晋部队、公安干警和中央驻晋单位,向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创新生态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还需持久发力,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民生事业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抓落实的能力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决把短板补上,把山西的事情办好。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省进入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要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发展,不断在“六新”上取得突破,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到“十四五”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转型发展蹚新路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经济总量和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全国位次稳步前移。一流创新生态基本形成,“六新”发展实现突破,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确立山西地位。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万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形成,能源优势特别是电价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比较优势、竞争优势。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治晋兴晋强晋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对外开放新高地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形态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更加健全的民生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的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经过持续努力,到2035年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已印发各位代表。这里对重点任务作简要报告。

(一)聚焦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做强产业链,做优供应链,推动我省更多产业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的中高端,更多技术、装备、材料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

(二)聚焦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凝练一流课题,搭建一流平台,创优一流环境,引育一流人才,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加快“六新”突破。

(三)聚焦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换道领跑战略、数字山西战略,着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未来产业,发展蓝色经济,推动基础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四)聚焦重塑转型综改新优势,实施优势转换战略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实施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重塑性改革举措。推动制度型开放。坚持“三对”“六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营商环境。

(五)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动“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建设,提升太原都市区在全国地位。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三大省级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聚焦建设美丽山西,践行“两山”理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开展“五湖”治理,深化污染防治,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七)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文化强省战略,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创新文化服务供给,讲好山西故事,提升山西文化软实力。

(八)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政府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殷殷嘱托,承载着全省人民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美好向往。我们将不负重托、不辱使命,锚定目标不懈怠、脚踏实地加油干,奋力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宏伟蓝图!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

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六新”突破,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比上年提升 2 个百分点。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今年,要在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为转型出雏型创造良好条件。

抓好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和能力建设。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防止人传人、物传人。全力做好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防控工作,加强来(返)晋人员闭环管理。实行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理和全流程管控,做好进口高风险地区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货品、外包装、环境等常态化防控,抓好医疗机构、监所、校园、民政服务机构和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防控。持续加大防疫科研攻关力度。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高质量推进 P3 实验室、县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城市检测基地、专业流调队伍建设。加强医疗物资储备。加快提升县级公立医院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

健全疫情防控和风险化解机制。完善智慧化

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优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晋人员、冷链物流零星疫情自动响应机制,加强分析研判、数据共享、信息公开、分级响应、协同联动。突出“第一落点”,压实“四方责任”。教育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范,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加强经济调节和政策储备。密切关注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创造性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精准落实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稳岗就业等政策举措,抓好入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跟踪评估,开展重大政策前瞻性研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生产要素调度和供需对接,有效抗风险、稳增长。

(二)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培育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双百”行动,加快光刻机用激光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智慧能源等领域技术突破。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级超算中心。调整优化省重点实验室,高标准谋划组建省实验室。与北大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基地。加快建设十大省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推动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运行。持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化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健全常态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和转移转化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引进使用制度,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公寓,下力气解决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等问题,让各类人才在山西专注创新、安心创业!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立产业链增长和产业联盟会长“两长制”,助推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信创产业着力打造百信、长城、

曙光等计算机制造基地,构建“中央处理器—整机—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办公外设”一体化产业链,力争整机产能达到 260 万台。半导体产业拓展与中国电科战略合作,构建“材料—设备—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应用”产业链,打造太原、忻州两个高端半导体材料和器件产业集聚区。大数据产业加快推进秦淮数据、百度云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大综改区和吕梁数据标注产业规模,争取数据灾备等国家级存储中心落地建设。运营好数据流量生态园。光电产业做强 LED、光通讯、光学镜头、相机模组、手机零部件等主导产品,加快构建“光电材料—光电器件—应用产品”产业链。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金晖兆隆生物降解聚酯等项目建设,推动人源化胶原蛋白产业化。特种金属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太钢取向硅钢、兴县开发区铝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特殊钢、铝镁合金冶炼—高精度加工—高端合金制品”产业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围绕纯电动、氢燃料、甲醇、燃气等方向,构建“零部件—系统总成—整车”产业链,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量产,支持太原、晋中、长治、运城等地集群发展。先进轨道交通产业重点发展电力机车、城轨车辆,加快推进高铁轮轴轮对、高性能转向架、新一代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件产业化规模化。通用航空产业突出先进航空材料、专用无人机、通航飞机及零部件制造,办好尧城国际通航飞行大会。光伏产业加快提升新型高效电池核心技术水平,构建“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产业链。碳基新材料产业推动太钢高性能碳纤维规模量产应用、阳泉碳纤维和高端纺织时尚产业项目、长治高端煤基合成纤维及面料纺织项目建设,推进金刚石、电容炭、全合成润滑油、高端合成蜡等重点项目建设。煤机智能制造产业依托太原、阳泉、临汾,强化与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智能

成套装备市场占有率。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新特药、药食同源产品等,加快构建“发酵基原料—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材—饮片—中成药”等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同时,坚持前沿引领、前瞻布局,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深海探测、先进能源等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深化标准化改革,围绕“六新”建标准,积极抢占产业制高点。

推动基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建设 10 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00 个,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标杆项目,培育 200 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加快建龙千亿级钢铁深加工产业基地、临汾千亿级钢材铸造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现代煤化工走高端化、差异化、市场化和环境友好型路子。加快产业提档升级。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支持省内优势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推动食品、陶瓷、玻璃、纺织、服装、家具、工美等消费品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开发区是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的主战场,所有工业项目都要进开发区。强化土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探索实施亩产效益差别化配置机制,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加快向开发区赋权,8 月底前全部完成“三制”改革。

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重点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游山西·读历史”“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等旅游品牌,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升壶口瀑布、晋祠等重点景区,加快黄河板块核心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积极发展红色旅游。推进“三个人家”、乡村旅游示范村、特色康养小镇建设。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再建成 2000 公

里。精心举办旅发大会。推出一批晋风晋韵文创产品,叫响“山西三宝”。推进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让广大游客游得舒心、玩得开心。

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推进华远中西部物流枢纽建设,提升中鼎、穗华、方略、晋北等物流园功能,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和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发展智慧物流,降低物流成本。科技服务业,积极发展研发设计、中介咨询等产业,加快推进综改示范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现代会展业,加快场所提档升级,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培育引进会展品牌。养老服务业,推广太原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建设经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机构集团化、连锁化发展。

(三)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科学安排政府投资,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聚焦“六新”突破、“两新一重”等领域,深入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基建。重点布局 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再新建 5G 基站 1.5 万座,加快推动市县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推进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扩大新型城镇化投资。加快推进太原都市区“五大中心”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布局一批市政交通和管网、城市停车场、充电桩、配送投递等设施,建设一批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等项目。完善重大基础设施。推动集大原全面开工、雄忻高铁和太原铁路枢纽东环线等项目开工建设,7 月底前太原至吕梁既有铁路实现动车组开行。届时,全省 11 个市将全部实现动车快速通达!加快推进太原西北二环、黎霍等高速公路续建项

目,争取汾石高速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实施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运城和长治机场改扩建、朔州机场新建等项目,推进通航机场和重点景区直升机起降点建设。加快推动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启动实施山西—浙江 800 千伏、山西—河北南网 500 千伏等外送电项目。完善水网架构,推动大水网及配套工程建设。做好古贤水利枢纽前期工作。

促进消费回暖升级。提振传统消费。培育引导住房消费,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改造提升步行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商业综合体功能。优化社区商业布局,完善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培育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数字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智慧消费、健康消费新热点。积极发展数字营销、在线商务等新模式。支持太原打造具有三晋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拓展县乡消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商贸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培育 10 个农村电商强县和 100 个农村电商强镇。同时,以改善民生为导向,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大力培育外贸主体,稳住龙头企业,引进大型外贸企业,力争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00 家。打造一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企业集聚区。扎实推进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好二手车出口试点工作。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开拓国际市场。

(四)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释放蹀新路动力活力。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把开展碳达峰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研究制定行动方案。推动煤矿绿色智能开采,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抓好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力争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 120 亿立方米。健全

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体系,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加快开发利用新能源,发展新能源储能、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开展能源互联网建设试点。探索用能权、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开展企业质量管理年活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数智化管理水平,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企业资本回报率。适时开展直接授权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试点。推进省属国企“六定”改革机制化、常态化。开展企业高管、科技人员及员工持股和期权激励试点。实行企业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继续实施“腾笼换鸟”。完成省级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大力推进市县国企改革。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支持培育企业上市。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23条”等措施,继续实施“万名企业家”培训工程和年轻一代“接力计划”,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000户。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商会和民营企业制度,深化政企双月对接,健全民营企业诉求维权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我们就是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好的政策、更优的服务,助力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创新机制推进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布局,突出抓好太原都市区建设,强化省会城市引领辐射作用,深化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按照国家新区标准,破除行政壁垒,深化转型综改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市域中心城市特色发展,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调整。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转型综改示范区

实行省级财政直管。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引导风投创投发展。打击恶意逃废债和非法集资行为。深化城商行、农信社改革,组建山西银行、太原农商行。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实施市县转型综合配套改革。鼓励市县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综合配套改革集成优势。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高起点申建国家自贸区,争取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国际陆港、海港、空港一体化建设。加快太原武宿保税区发展,推动二期尽快封关运营。促进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拓展国际直航航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立有效对接RCEP、中欧投资协定的政策机制。深度融入京津冀,主动对接长三角、大湾区,深化区域合作。办好中博会、太原论坛、第二届晋阳湖峰会。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动农业“特”“优”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化三大省级战略和五大平台建设。持续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成立优势产业集群产业联盟。加快黄花、药茶产业提质升级,打造食用菌全产业链。建设杂粮、中药材、干鲜果、设施蔬菜、马铃薯、花卉、淡水鱼等特优种养基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省级龙头企业达到500家。新建高标准农田280万亩。支持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晋中国家农高区建设。积极申报云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忻州“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园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筹建特色杂粮种质创新与分子育种国家重点实

验室,打造种业产业。争取“山西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早日获批。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面,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0 个以上,整村分类推进改厕 30 万户。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文明村镇、文明户等创评,推动移风易俗。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探索。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衔接试点。扎实开展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争取农业生产托管整省试点。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深化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和供销社改革。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执行“四个不摘”,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促进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扎实开展 1 市、10 县试点工作。分类指导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整体推进县稳步发展、先行示范县引领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提高增收技能,防止返贫致贫。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持续提升发展能力。只要我们久久为功抓“三农”,撸起袖子加油干,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一定会芝麻开花节节高!

(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竞争力。

启动实施城市更新九大工程。环境整治工程,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推进“三延伸两提升”。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完成 1763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风格塑造工程,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

城市景观。路网畅通工程,合理规划路网架构,统筹推进立体交通和静态交通建设,加大老旧街巷整治力度,努力构建“窄马路、密路网”交通体系。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点做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停车设施配建等工作。年内开工 1866 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客厅”打造工程,制定公共空间设计建设技术导则,以公共建筑集中区、大型商贸区为重点,精心雕琢一批特色片区。城市文脉保护工程,推进 12 个历史文化名城、6 个独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加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城市易涝点治理,改善城市道路排水,提高雨水就地消纳利用水平。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级数据城管平台全覆盖。文明城市创建工程,以文明城市创建为牵引,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强化法治约束,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依托开发区、产业园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产业集聚、教育集中和生态移民等措施,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快就地城镇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县城风貌,提升县城公共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清徐、孝义、阳城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以业兴镇,打造一批文旅小镇和特色产业小镇。

(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山西。

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林权制度改革助推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按期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扎实推进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以汾河带动其他六河、五湖和大泉、湿地保护治理。

实施一批旱作梯田、淤地坝等水保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25 万亩。

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成果。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完成钢铁联合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实施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现场管理。完成设区市和县(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8 个重点城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推进“公转铁”,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城市公交、出租、环卫等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大力推广散货集装箱运输。加强扬尘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质量。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1 万立方米/日,强化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扎实做好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入实施能源消耗双控行动,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推进水权确权登记及交易管理、水利投融资改革。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力度。加快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八)持续用力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拥有高品质生活。

促进就业增收。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提高考证持证覆盖面,优化技能人才结构。统筹做好农村技能人才就近就地就业和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工作,打响特色劳务品牌。办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

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效拓宽增收渠道。

构建优质教育体系。建设认定 400 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改造 500 所寄宿制学校,加快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走出“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山西路径。支持运城建设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深化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创建“双一流”。支持优势学科和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新增国家一流专业 10 个以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30 个以上。加快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独立学院转设。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好特殊教育,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不断提高全民文化素质、科技素质、法治素养。

加快健康山西建设。坚持三医联动,深化分级诊疗、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现代医院管理改革。加强县级医疗集团建设。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开展国家级城市医联体试点。高水平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争取更多精品体育赛事落户山西。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 20 元。深化殡葬综合改革。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工作。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筹集租赁住房 10 万套,开工改造棚户区 8526 套。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创新。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文明守望工

程,加大非遗和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开展重大考古课题研究。加强云冈学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我省文化影响力。

各位代表,今年省政府将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继续办好全民技能提升、妇女健康保障、残疾儿童康复等 10 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新增 1 件,即建设 200 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体现对户外劳动者的关爱。我们就是要一件一件、一年一年持续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九)深化“三零”创建和依法治理,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等,压实各方责任。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和农村、学校、城乡建筑、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稳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煤矿工作面减人 60%—70%。开展省市县三级专业力量安全培训,做到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和企业法人全覆盖。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专业化科学化水准。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推进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文物盗掘买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单位创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强化信访

“控新治旧”,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作用,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人防、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援疆、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建设法治政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舆论监督。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推动重点领域立法。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打造“六最”升级版。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活动,持续引深“放管服效”改革。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再压缩时限、材料、环节 30%以上。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新设企业“一天办结”。推动 130 余项高频个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70 余项高频事项“省内通办”。以“五个一”引领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拓展“晋政通”“三晋通”等覆盖应用。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推进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自觉接受巡视、审计监督。突出国资国企改革、项目资金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狠抓工作落实。深入开展调研,广泛汇聚民智,增强答题意识,提出解决方案。加强“五账工作法”运用,健全专班推进机制,强化“13710”“四不两直”“点办理、批处理”等方式手段,确保各项部署落

地见效。用好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奋力作为。

各位代表,新蓝图已经绘就,新征程全面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出雏型,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四为四高

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不断在“六新”上取得突破,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诲和嘱托,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敢于胜利,为完成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乘势而上奋力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我省未来五年转型出雏型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是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指南,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

第一章 坚决扛起蹚出新路来历史使命, 奋力实现转型出雏型宏伟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期,必须自觉把我省置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五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沿着转型发展的金光大道

砥砺奋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破题、全面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治晋兴晋强晋呈现良好态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转型综改打下坚实基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实现了从断崖式下滑到稳中向好、再到转型发展呈现良好态势的重大历史性转折。经济总量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4%,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4.8%。经济质量效益稳步向好,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势头良好,新兴产业蓬勃兴起,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布局。量子技术、深紫外激光器等前沿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2020年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新高,达142.4亿公斤。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5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32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蓝天保卫战约束性目标圆满完成,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全面退出劣V类,汾河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PM_{2.5}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强力推进,京津冀晋区域地下水修复试点等取得积极成效,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及黄土高原生态修复治理新增1.75万平方公里,全省森林

覆盖率预计达到 23.5%，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各类风险隐患总体稳定可控，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有力，政府债务有效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城乡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1 个百分点左右。大县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实现较大突破，合并减少行政村 8992 个。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加速布局，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成为首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有机旱作、优势杂粮、山西药茶等特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新改建“四好农村路”7 万公里，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340 万座。

改革开放实现历史性突破。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累计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1.57 亿吨，淘汰钢铁产能 655 万吨，淘汰落后小发电机组 414 万千瓦。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率先探索对国资监管体制进行深度改革，新一轮省属国资国企优化布局战略重组基本完成，打造了能源产业“双航母”和一批新兴旗舰企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多项营商环境指标在全国位次大幅前移。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成为全国典型，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电力、煤层气体制改革领跑全国，非常规天然气持续增储上产，风光发电装机进入全国前列，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68%。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高质量开放平台加快建设，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运营，太原武宿机场吞吐量突破 1400 万人次，对外贸易水平稳步提高。获批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

飞行大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建成投运。大张高铁、郑太高铁、太原地铁 2 号线、长临高速等建成投运，全省铁路营运里程增加 1161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744 公里。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辛安泉供水工程建成通水，中部引黄、东山供水、小浪底引黄工程全面进入扫尾阶段。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生态修复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双创城”建设运营，新兴产业领域涌现出长城“智能云”、太钢高性能碳纤维、百信自主安全计算机制造、中煤科工煤机制造等一批引领性标志性转型项目。能源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沁水盆地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初具成效，蒙西—天津南、晋北—江苏、榆横—潍坊等 3 条特高压通道建成投运，和顺—太原、晋城—侯马等输气管道全面建成，全省年输气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

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加快建设，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累计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1%，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136”兴医工程扎实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明显，人均预期寿命较 2015 年增加 2.38 岁。教育质量全面提升，“1331”工程顺利实施，山西农大、省农科院合署改革顺利完成，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率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事业全面进步，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控制在 4.2% 以内，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全部免费开放，山西青铜博物馆建成开馆，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成功举办。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党政机构重塑性改革试点破题。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三无”单位创建深入开展。省市县三级行政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运行。数字政府

建设全面启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一部手机三晋通”App 上线运行,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的“13710”信息督办系统建成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保持“双下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上升。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全面实现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出院患者零复阳、确诊疑似和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零输出、常态化疫情防控零燃点、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赴京疫情防控零传播,坚决打好打赢抗击疫情山西战役,打好打赢支援湖北战役、拱卫首都战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安全稳定民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上了优秀答卷。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836.39	—	6.5 左右	17651.9	5.4	预期性
	2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03	60 以上	—	59.55 *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7.71	44	—	42.90	—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9.8	50 以上	—	51.2	—	预期性
	4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7.15	174	3.4	218.66	8.2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0.18	60	14.8	42.46	7.1	预期性
创 新 驱 动	6	直接利用外资总额(亿美元)	28.7	—	[155]	16.91	[94.34]	预期性
	7	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亿美元)	1.65	—	[15]	2.03	[15.17]	预期性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1.12	2.5	—	1.22	—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	3.7	[1.5]	4.42	[2.22]	预期性
	10	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亿元)	220	265	3.8	350.26	9.75	预期性
11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52	75	[23]	87.5	[35.5]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52	86	[34]	91.2	[39.2]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5828	—	6.5 左右	34793	6.1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454	—	6.5 以上	13878	8.0	预期性	
		教育发展							
	13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7	90	[3]	90.8	[3.8]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4	95	[1.6]	95.2	[1.8]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0	45	[5]	—	—	预期性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200]	—	[257.5]	预期性	
	15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	[232]	—	[232]	约束性	
	16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	[36.9]	—	[51.2]	约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92	75.92	—	77.3 * *	—	预期性	
		卫生发展							
	18	婴儿死亡率(‰)	5.9	≤5.5	—	4.21 *	—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3.51	≤13	—	12.48 *	—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29	35	—	35	—	预期性	
	生态文明	2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	[108]	—	[56.37]	约束性
		21	耕地保有量(万亩)	6088	5757	—	6085 * *	—	约束性
2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15]	—	[19]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5]	—	[15.3]	约束性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18]	约束性	
2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3.3	5—8	—	6.54 *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生态 文明	26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20.5	23.5	—	23.5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3	1.5	[0.2]	>1.5	—	约束性
	27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5]	71.9	[5.1]	约束性
		全省细颗粒物(PM _{2.5})浓度下降(%)	—	—	[15]左右	44μg/m ³	[22.8]	约束性
	28	地表水质量						
		劣Ⅴ类水体比例(%)	32	15	[-17]	0	[-32]	约束性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44	55.2	—	70.7	—	约束性
	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万吨)	40.51	—	[≥17.6]	—	[21]	约束性
		氨氮(万吨)	5.01	—	[≥18]	—	[18]	约束性
		二氧化硫(万吨)	112.08	—	[≥20]	—	[26]	约束性
		氮氧化物(万吨)	93.09	—	[≥20]	—	[20]	约束性
		烟粉尘(万吨)	150.68 *	—	[10]左右	—	—	约束性
廉洁 安全	30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满意度(%)	78.82	90	—	—	—	约束性
	3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1739	—	控制在 0.2 以下	0.037	—	约束性
	32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079	—	控制在 0.2 以下	0.023	—	约束性

注:①[]为累计完成数,*为2019年数据,**为2018年数据。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烟粉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满意度三项指标已不再监测。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根据国家统一核算要求,对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指标历史数据作了修订。④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森林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4项指标实现情况为预计数。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仍是历

史潮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

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我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演变阶段,未来5—10年正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进入新发展阶段,机遇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也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奋斗,经济综合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各项事业发展全方位迈上新台阶,特别是近年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转型发展入轨并呈现强劲态势,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特征明显。发展的不充分,主要表现为市场主体发育不足,经济总量不大、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强,高端要素供给相对短缺,对外开放还不够。不平衡,主要表现为我省仍处于全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欠发达地区,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不协调,主要表现为一些干部的观念理念、治理能力、专业程度、工作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经济社会发展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还有差距,等等。面对各省竞相发展、百舸争流的竞争性态势,山西不进则退,慢进亦退,不创新必退。

综合判断,全省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转型发展集中发力、稳步向前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转型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十四五”时期,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胸怀“两个大局”,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以坚定坚实、追赶超越之姿创造辉煌成绩。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不断在“六新”上取得突破,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治晋兴晋强晋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山西令行禁止、落地生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方向,

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机遇,聚焦“六新”突破,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重塑追赶超越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制度型开放新体制,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以更高层次的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发展,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把握过程论、重点论、系统论、主体论、标准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山西发展的战略定位是:

——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用足用好全国唯一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字招牌,推动全面彻底系统转型,重塑竞争优势。

——京津冀一体化重要成员。承接北京科技和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中发展壮大。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

——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研发制造基地。加快布局新基建、突破新技术、发展新材料、打造新装备、研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积极发展蓝色经济,

成为信创产业、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合成生物产业国家级研发制造基地。

——特色优势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功能食品生产基地。依托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山西农大(省农科院)、重点骨干企业等,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加快构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和示范推广机制,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

——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做优做深文旅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发展全域旅游,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品牌,打造核心景区,提升“游山西·读历史”的文化旅游整体形象。

——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做大做强太原都市区,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依托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构建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新格局。

——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重大举措,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促进黄河安澜,护卫“华北水塔”,早日重现秀美风光。

——拱卫首都安全“护城河”。实施拱卫首都安全“护城河”工程,建成拱卫京畿的“铜墙铁壁”,以山西一域之安全为首都安全尽责任,以山西一域之稳定为全国大局稳定作贡献。

第五节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要求,我省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是: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经过十五年的努力,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万美元,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形成,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成为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研发制造基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治

晋兴晋强晋体系更加牢固完善,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全面建成文化强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持续深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生事业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山西全方位呈现;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出“山西方案”、打造出“山西样板”,在国家发展大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高。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聚力实现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为“十五五”基本实现转型、“十六五”全面完成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 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流创新生态基本形成。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六新”发展实现突破,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倍增,基本构建起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其中,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 3—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1 万户,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形成。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

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能源优势特别是电价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比较优势、竞争优势。

——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制度创新和制度集成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制约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得到破解,治晋兴晋强晋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价值测算评估体系、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国居前,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对外开放新高地基本形成。对外开放平台体系基本建立,现代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自贸区获批建设并取得重要成果,制度型开放能级显著增强,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明显效果,全省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形态基本形成。“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太原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显著提升,市域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

——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社保等民生事业持续进步,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基本形成,人的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基本形成。“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形成重

大标志性成果,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和省 经济圈中山西板块影响力显著增强。
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全国的位次稳步前移,环渤海

专栏 2 山西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6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6	—	>8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55 *	68	—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户)	5400	>10000	—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8.1	>42	—	预期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	12,力争达到 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3.6	—	8.8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8 个)					
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0	预期性
8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个)	0/5/0/1	1/10/1/2	—	预期性
9	大科学装置(个)	0	1	—	预期性
10	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个)	0/97/0/81	10/200/ 100/230	—	预期性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1/0/1	1/3/6	—	预期性
12	“双一流”建设高校(所)	1	3	—	预期性
13	国家 A 类学科(个)	0	5 个左右	—	预期性
14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9.6	—	18	预期性
三、“六新”突破与产业升级(7 个)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15	5G网络用户普及率(%)(新基建)	20.9	76	—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新技术)	1.29	2.6	—	预期性
17	新材料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新材料)	6.3*	—	13	预期性
18	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新装备)	2.3	—	18	预期性
19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新产品)	22*	—	12	预期性
2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新业态)	3.8	5.4	—	预期性
21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5	45	—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5个)					
2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1.9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2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0.7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24	森林覆盖率(%)	23.5	26	—	约束性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五、人的全面发展(10个)					
27	从业人员持证率(%)	22.6	>50	—	预期性
28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5	—	预期性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8	—	>8	预期性
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6.5左右	<5.5	—	预期性
3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2	11.62	—	约束性
32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	3.8	—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3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19	95	—	预期性
3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5	4	—	预期性
3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	预期性
36	体育人口占比(%)	36.4	40	—	预期性
六、安全保障(2个)					
3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350	1365	—	约束性
3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0.06	10.19	—	约束性
注:①*为2019年数据,**为2018年数据。②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森林覆盖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等8项指标值为预计数。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核心竞争力

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强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厚植创新优势,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的潜力和动能,努力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

第一节 实施一流创新工程

以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为方向,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深入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山西实践”,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山西能力”。

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半导体等重点产业主攻方向,部署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结合国际前沿、国家需要和山西实际,开展技术预测和技术安全预警分析工作。制定落实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建立“卡脖子”技术动态清单,综合运用“揭榜挂帅”、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关。加强前沿颠覆式技术攻关。建立科技攻关与科技决策研究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评价。

加快推动“五链耦合”。围绕发展势头强劲、未来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以创新链为牵引、产业链为导向,推动要素链、制度链、供应链深度耦合。制定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面向龙头企业配套和产业链上下游补链需求,

全面梳理国内外各集群领域领军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开展精准招商和企业培育,推动形成从上游原材料、中游深加工到下游终端生产的全产业链,着力构建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产业基金+政府服务+开发区落地的产业创新生态圈。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创新覆盖工程,加快构建研发—中试—生产全过程的金融体系。加强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保证保险等综合服务,培育壮大天使、风投、创投机构,依托各类产业基金、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建立政银保联动信贷机制。深入发挥科技支行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等轻资产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试点。发展壮大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打造面向实体经济企业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超常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建立创新导向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优化财政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阶段投入比例。全面落实普惠性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支持省属国有工业企业设定研发投入比例下限,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企业利润的考核机制。完善企业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办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等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引导企业规范研发投入归集、核算。完善各级政府的财政科技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阶段性考核验收。

第二节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聚焦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重点发展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努力建设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高地,力争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超算中心实现三个“零”的突破。

完善重点实验室体系。高标准谋划组建省实验室,加快构建“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加大对现有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力度,对有优势、有潜力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一对一重点培育,推动中央驻晋科研院所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各市引进或依托国内外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省实验室。

打造高校创新高地。深入实施高等教育“1331”工程,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创建“双一流”。集中资源支持重点大学、优势学院和优势学科发展,推动高校布局、学科学院和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实现A类学科破“零”,力争形成2—3个高水平理工科高等院校和一批理工科重点学科。完善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机制,强化与C9等高水平大学交流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优化重组省协同创新中心,打造高校科研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全方位“点对点”政产学研融合联合创新体,加强科研成果和仪器设备共享。

创建新型研发机构。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来晋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在北上广深杭及欧洲、日本等国内外科技先进地区组建研发机构,做优做强山西省—北京大学科技创新基地等新型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前沿技术研究型、产业技术攻关型、研究中心带动型、创新平台服务型、成果转移转化型等,积极培育300个“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所、创新联盟,打造转型升级的创新载体。支持优势企业牵头整合创新资源,打造国内一流标杆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等社会资本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引进共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谋划大科学装置,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和交叉前沿研究平台。支持山西大学深化与知名院校合作,重点攻关量子信息、精密测量、激光离子加速器等领域先进技术,加快极端光学装置项目建设。引进清华大学电机电力系及大型发电设备安全控制和仿真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立覆盖能源互联网主要技术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实验平台。探索将废弃矿井改造为基于量子光源的引力波探测科学研究基地。

专栏 3 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重点工程

高校布局调整优化工程。创建创办艺术类、外语类本科高校,补齐全省高校类型缺项;调整合并人文社科类院校,做强做优理工科大学,办名办好综合性大学;指导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高职学校“物理重组”,优化高职高专布局结构。

学科学院调整优化工程。以学科为统领,逐步优化整合省内高校二级学院学科资源,集中形成拳头品牌。以“强、优、特、新”为目标,撤销调整低质错位学科,做优优势特色学科,增设空白急需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做强高校学科。规范高校二级学院设置,鼓励设置对接全省产业急需的学院。

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程。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做强做优高校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更多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招牌专业。实施产业学院建设计划,引导和支持高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组建专业群,开展产业急需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动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

第三节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最大程度激发创新动力、释放创新活力、挖掘创新潜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提升工程,巩固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大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

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配套协作,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采取“一帮一”“一帮多”等方式,带动本行业企业加快开展创新活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带动中小企业技术、产品、业态创新,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培育引进各类创新主体。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梯次布局,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全面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重点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

推进中试熟化基地建设。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中试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支持开发区、高新区在中试放大、验证测试、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环节开展服务,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试基地,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产业承载能力和集聚能力。

高水平推进智创城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以智创城为载体打造双创升级版,聚焦智慧、智能、智力,加快推进已布局规划的智创城建设,高标准打造智创城创新生态小气候。引入一流双创运营团队,优化双创中心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或合作培育孵化器、加速器,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

产业链培育体系,提供“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加强创业孵化服务资源整合,建设各类双创联盟。发展科技中介组织,健全技术市场体系。

专栏 4 创新平台建设重大工程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山西大学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等 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布局建设半导体材料、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大数据与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创新、先进装备智能制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通航材料与部件、新能源材料与装备、新能源汽车、药物研发、生物基新材料、有机旱作农业等领域;前瞻性布局建设极端光学、能源互联网科技、引力波探测等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创新综合体建设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太原汾东创新城、华阳新材料如意科创产业城等项目建设,构建集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商务总部、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综合体。

中试孵化基地重大项目。重点推进金属软磁新材料中试孵化基地、生物可降解聚酯工程中试聚合实验室等项目,逐步实现重点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

智创城建设重点推进项目。布局建设 15 个智创城,其中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3 个,太原市 2 个,其余各设区市分别布局 1 个,在此基础上,再择优建设一批智创城。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主体,建设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新兴产业培育链条,构建梯次孵化体系,打造“山西智创城”品牌。

第四节 汇聚一流创新人才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引育并举、刚柔结合、以用为本,创新人才机制,优化人才环境,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各展所长、各尽其才,为转型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创优环境引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瞄准“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万名高贤入晋行动”,持续开展国内知名高校

人才及选调生引进工作。全面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加快建设各级人才公寓,打造人才服务品牌。创新评审式、目录式、举荐式、合作式等引进方式,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评价自主权。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加强山西籍人才引进和省内优秀硕博毕业生留省工作。建立全球科技人才库。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聚才作用。

深化改革育才。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造就高水平科学家队伍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千名民营企业培养行动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行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行动,探索校企、校政、校校合作,推广企业和高校“双导师”育人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招生招工一体化,注重培育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壮大青年创新人才储备,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深化与省内外高校就业合作,打造大学生就业全链支持体系。

创新机制用才。全面深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的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破除“四唯”倾向,强化结果导向,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健全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股权等分配方式,打好激励组合拳。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推行“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互联网咨询等用才方式。

加强人才服务。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人才服务联盟,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精准服务。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建立人才服务平台,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将人才工作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实行人才工作

专项述职,严格人才领域政策落实、投入强度、数量结构、平台建设、发展环境等指标考核评价。建立各类人才数据库,构建人才信息系统,提高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五节 创设一流创新制度

以虚怀若谷、学习借鉴的态度吸收消化“他山之石”,以先行先试、敢为人先的精神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科技同发展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早出成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重点环节改革。以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技术综合集成、产业化技术专项为突破口,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研发机制。建立健全需求众筹+全面揭榜+科学评审+里程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链条,形成政府部门、承担单位、专业机构三位一体科研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制度,探索一事一议、厅市联合、部门协同等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以服务转型综改成效为重点,深化科技“三评”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探索建立青年科研人员自主合理使用经费承诺制。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行动,建立质量导向的知识产权创建机制,聚焦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培育一批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原创型、基础型专利,打造知识产权强省。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管理和引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及司法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国家级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加快高校产业技术供给。鼓励高水平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市场。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开展重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晋转化。

促进科技开放合作。推动开展离岸创新、跨境创新,鼓励省内重点企业与全球一流公司、顶尖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涵盖研发、中试与产业化的国际化开放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在日本、欧美等科技发达国家设立海外研发中心,与国际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海外联合研究中心,靠前就近学习先进技术。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建立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中心。

第六节 厚植一流创新文化

在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崇尚创新、崇尚人才的鲜明导向,注重用创新文化激发创新精神、推动创新实践、激励创新事业,形成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优化学术生态,鼓励学术争鸣,激发批判思维,大力弘扬科学家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育人精神。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干部素质培训等标志性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依托科技馆、博物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引导科技界和科技工作者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为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体系作出贡献。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实施青少年科学素

质提升行动,鼓励在校大中专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实施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行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知识的掌握和科技议题的应对能力。

建立健全创新容错机制。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充分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科研人员的创新自主权与合法权益,保障科研人员学术自由。建立健全支持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体制,对于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改革探索过程中,出现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偏差失误的情况,不作负面评价,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完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强化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和报告制度,加强监督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和监管。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强化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

第三章 实施换道领跑战略, 抢占“六新”发展制高点

把“六新”突破作为“蹚新路”的方向目标、路径要求和战略举措,紧跟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和产业变革趋势,找准推动“六新”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勇于打破资源路径依赖,先行布局发展未来产业,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打好“六新”攻坚战决胜战。

第一节 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

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数字经济时代转型发展“加速器”,坚持系统布局、率先发展,到“十四五”末,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结构均衡合理,成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标杆省份,对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速智能通信网络、泛在感知网络、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基站达到12万座,移动物联网实现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增强新技术基础设施能力,加快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基础设施。发展新型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高标准建设一体化数据中心,形成中国北方重要的数据中心集聚区,创建国家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全面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推进全国中西部算力中心、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建设。

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能源、水利、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构建覆盖全省重点工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围绕先进制造升级等领域,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拓展标识解析应用场景。全面建设智慧能源设施,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打造能源互联网全省域示范区,构建“风光水火”多源互补、“源网荷储”协调高效的“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建设以专用充电桩为主体、公共充电桩为辅助、城际高速公路快充桩为补充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完善科研平台体系,调整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体系。整合提升科教基础设施,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

置和资源共享。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设施,统筹推进工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

专栏 5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5G 网络建设完善工程。推进 5G 共建共享,强化 4G、5G 协同,共建 5G 接入一张网。

大数据中心建设重大项目。推进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动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山西产业基地、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山西分中心等项目建设。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23.35 万架。

工业互联网建设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山西省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力争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 6 个,形成 5 个以上具有竞争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第二节 瞄准前沿突破新技术

把培育新技术作为换道领跑、弯道超车的关键之举,体系化布局技术路线图、项目清单,努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加快实现更多具有标志意义的自主创新突破,促进新技术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

加强前沿引领技术研究。主动对接、积极承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在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重点领域努力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依托山西高等创新研究院、山西干细胞临床转化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建设生命科学创新联合体,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颠覆性技术攻关研发,推动生物检测设备、生物医药领域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5 年,突破占据国际前沿的新技术 100 项。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产业链创新链“卡脖子”技术,实施 100 项基础技术研究和 100 项关键技术研发行动,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

重大技术产业化问题,在重点产业集群形成新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发、成果转化的全链条优势。建立新技术突破机制,在高端芯片、基础元器件、基础软硬件、基础材料等方面,加快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到 2025 年,攻克服务国家战略的新技术 100 项、引领山西转型发展的新技术 100 项以上。

加快推进新技术推广示范。开展技术创新企业示范、产教融合示范、知识产权赋能示范、标准化应用示范等“四个示范”行动,促进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应用。持续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重点领域先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创制一流标准、世界标准。瞄准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拓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大数据、氢能、先进能源等技术创新试点示范。实施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示范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节 抢占先机发展新材料

把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能力提升、延链补链招商、产品应用保障三大工程,提升新材料竞争力,打造转型发展支柱产业。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加快半导体材料提质升级。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主平台建设研发创新策源地,打造一批半导体产业高端创新平台基地,前瞻谋划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研发。围绕半导体材料、芯片及器件、半导体装备、光伏和 LED 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和产业化技术集中攻关,优化创新链布局。以高纯度、大尺寸、高均匀性、高性能、低成本、多功能和集成化为方向,研发新型电子材料及替代进口高端芯片等产品,做大做强砷化镓、碳化硅等第二/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创新链条,积极建设国家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积极培育合成生物新材料。围绕生物环保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生物基化学品,开展合成生物、复合成型等领域基础研究,突破生物基绿色化学品、仿生材料、生物塑料、3D生物打印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生物基高分子新型材料、仿生材料等应用技术开发,打造全国领先的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

发展壮大碳基新材料。推进碳基合成新材料和高端碳材料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积极开展结构材料等下游领域的技术研发、产业化培育和市场应用,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延伸焦化产品链,制备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等高附加值碳基材料。拓展新型煤基碳材料制备新路径,开发低成本煤基石墨烯、低成本高性能煤基电容炭、多孔碳等前沿煤基新型碳材料。支持阳泉市发展纺织纤维新材料,形成煤炭—纤维—纺织—时尚全产业链生态。

做精做优先进金属材料。聚焦多元化特殊钢、高强高韧铝镁合金、高端镍基合金线材、高导高韧性铜合金、高性能软磁复合材料等细分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推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实现研发—中试—生产—推广全链条示范,为国家重大工程、重大装备提供关键基础材料支撑,打造世界领先的先进金属材料制造基地。

第四节 聚焦高端打造新装备

把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转型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实施产业生态培育、产业基础再造、智能绿色升级、先进集群打造、制造服务增值、央地先进产业融合六大工程,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迈进。

积极抢占高端装备制高点。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电子信息技术、航天航空、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抢占战略先机。依

托山西大学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用于高端光刻机的深紫外和极紫外激光光源研制。创建光刻机用激光器研发中心,深化与中国电科光刻机研发中心合作,提供光刻机研发关键零部件储备和国产化替代。依托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科研院校和太重集团、富士康等重点企业,突破机器人机群协同作业控制技术。加快推动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开展服务机器人在物流、教育、医疗、家政等方面应用试点示范。以太原为核心培育布局特色增材制造设备产业,发展微滴喷射阵列式3D砂型打印机等。

打造国家级优势装备产业基地。做强做优智能煤机全产业链,重点开发煤炭智能化高效分选技术装备,建设有国际水平的煤机综采综掘成套设备研制平台基地。提升轨道交通装备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及核心部件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研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优化冶炼—铸造—机加—零部件产业链条,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构建智能网联创新体系。

赋能提质传统特色新装备。以传统装备能力效率提升和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求为牵引,强化新技术赋能作用,推动重型机械、纺织机械、农机装备等加速向高端化、特色化、服务化方向升级。重型机械依托总集成、总承包模式,构建重机装备服务系统平台,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纺织机械重点创新发展新型纺织装备,推动企业向无人化织造工厂转型。农机装备培育发展智能化农业机械,做精做强农机配套零部件,引导农机企业加快升级,强化系统集成能力。

第五节 发挥优势做强新产品

把新产品作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集中体现,聚焦“国家所需、山西所能”,系统推进创新链条激活、供给场景优化、山西品牌打造、创新主体壮大、

跨界融合联动、生态绿色发展、开放体系赋能等七大任务,加快研发制造科技含量高、品牌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新产品,打响山西品牌。

探索开发未来新产品。瞄准未来有前景、山西有潜力的产业领域,以打破国际技术垄断、推动新技术转化为发展方向,探索开发量子通信卫星、数字货币、6G 天线等拳头型产品,打造可以初步实现产业化的未来产业新产品。研发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量子应用产品,加大量子保密通信领域技术应用及“重要城市接入能力项目”建设,促进量子产业并跑国内发达省市。抢先打造类脑智能生态系统,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融合和提升,发展人工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

提升改造先进新产品。聚焦产业链“建补强固”,做大做强一批先进新产品。积极拓展煤层气高效合成金刚石、北斗卫星导航、高精度煤机装置导航等优势领域产品,推动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做强抗生素类化学原料药、幽门螺杆菌疫苗、人源化胶原蛋白、经典中成药系列等高附加值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完善节能环保产业、再制造产业等静脉产业链,积极发展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的绿色产品。

做优做强特色新产品。推动产品供给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休闲产品、特色生物发酵产品、营养食疗产品等拳头型产品,培育形成 10 个具有全国知名度的领军品牌。打造高性能工程塑料、全生物降解材料及产品、功能陶瓷、智能织物等拳头型产品。以数字创意产品拓展山西新兴产业新增长点,着力打造数字创意 IP 和具有山西特色的数字创意产品系列。培育装配式建筑部件化制品、二氧化硅气凝胶、耐火材料等绿色建材新型产品,构建生产、设计、应用、回收全生命周期体系。

第六节 跨界融通培育新业态

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新业态创新发展。

发展智能制造新业态。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工程,推动实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智能软件”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利用平台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采购销售等信息化协作。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形成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圈”。促进数字技术、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标杆企业。

推进智慧物流新业态。运用“物联网+”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有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开展智慧物流园区建设试点,提高在线调度、全流程监测和货物追溯能力。以网络货运、冷链物流、医药物流、航空物流等为重点,培育共享物流等新模式。引入国内外龙头物流企业,发展“无接触智能配送”。依托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等干线公路网,布局一批区域性、智慧型物流园区。建设山西智慧物流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物流管理行业标准化、数字化、可视化。

打造文化特色新业态。发挥互联网平台赋能作用,推进文化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云演艺、云展览、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兴文化业态,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业态聚集。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建成一批省级创意研发机构、创意设计产业园区、骨干企业和重点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推动山西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培育跨界融合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等创新。深化传统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引导企

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发展数字商务、新零售等新业态。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场景,加快数字农业发展。鼓励创建专业资讯、职业技能、读书交流等知识分享平台,发展分享经济。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培育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进一步探索“旅游+”“文化+”“农业+”“交通+”“无接触服务”等新业态。健全数字规则,依法规范发展平台企业。

专栏 6 新业态创新发展

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个性化工业定制、智能无人工厂等新业态,重点推进中科煤机、大运汽车、吉利电动轿车等项目建设,实现由山西制造向“山西智造”转变。

智慧物流。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综合平台服务业、多式联运、物流云、智能仓库、智能交通和智能快递等新业态,重点推进华远国际陆港中西部物流枢纽(太原)等项目建设,提升物流业智能化水平。

文化业态。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对接合作,促进数字文化向旅游领域拓展,支持文化场馆、景区景点开发数字化产品,拓展文旅融合的数字化新阵地。

跨界融合。深化多元化合作,推动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实现产业链各环节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全要素链、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

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聚焦战略重点,集中优势资源,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协同优化产业生态,努力在有创新性、超前性、先导性、引领性和基础性的产业领域打造集群,为构建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实施培育壮大新动能专项行动计划,坚持政策保障、前瞻布局、创新引领、重点突破,打造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制造基地。到“十四五”末,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拐点显现,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建立产业基础技术清单,加快工业强基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百项关键技术研发、百项创新项目实施、百项技术推广示范“三个百项”,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升集群创新能力。强化示范推广,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动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集技术转移、产业加速、孵化转化为一体的高品质产业空间。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围绕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基地,引导和储备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发挥技术示范、品牌辐射、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引领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园区承载,推动产业集群产城融合,开展“核心承载区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公司+专业运营公司”建设新模式,推进园区向企业综合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价值再造平台转型。

主动参与国家海洋战略。深度融入环渤海地区蓝色经济协同发展,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

业进军海洋制造业,加快提升海工装备、港机设备等海洋装备制造竞争力,加快研制用于海洋开发的防腐新材料、无机功能材料等。依托能源开发前沿技术,深化与沿海地区合作交流,抢占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新领域。加强山西特色文化与海洋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共赢发展。

专栏 7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坚持“安全可替代”方向,重点推进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百信自主安全计算机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拓展在能源、教育、医疗、交通、农业等领域应用试点,建成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

半导体产业。抢抓国产替代发展机遇,加速实现碳化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深紫外 LED、红外探测等领域的重大产品规模化生产,重点推进碳化硅单晶衬底、外延材料、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滤波器芯片制造加工等项目,打造抢占国际战略制高点的半导体衬底材料产业基地。

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坚持“以算力算法强大大数据应用,以创新生态壮大大数据产业”主线,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数字产业方阵打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数据治理能力提升,依托秦准、百度等重点项目,建设国家级大数据产业集群。

碳基新材料产业。大幅提升煤炭作为原料和材料使用的比例,构建煤(焦炉煤气)一全合成润滑油、高端蜡等具有全国比较优势的产业链条,重点推进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煤层气生产金刚石等项目,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制造基地。

光电产业。瞄准关键材料、关键工艺、核心器件等重点领域,加快形成“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系统/设备/终端产品”产业链条,重点推进中科深紫外产业链等项目,打造国家级光电产业基地。

特种金属材料产业。聚焦汽车、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通用航空、装配式建筑、矿山机械等 7 大应用领域,打造拳头产品,扩大产业规模,开展行业应用示范,建设国家级特种金属材料产业生产基地。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挥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环节的优势地位,围绕电力机车、高速列车、城轨车辆,加快推进高铁轮轴轮对、新

一代制动系统等高端产品产业化规模化,重点推进中车轨道交通城轨车辆造修基地等项目,打造全国轨道交通装备重要零部件生产基地。

煤机智能制造产业。依托智能矿山建设,围绕煤炭精细化勘探、智能化开采等领域开发新技术和智能化成套装备,实现煤矿和煤机装备智能化联动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煤机智能研发、电传动矿用自卸车等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煤机重要整机与零部件生产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以商业模式创新为突破,以再生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等重点工程为牵引,以基地园区建设为着力点,推进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加强链条互补合作,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依托全省生物质资源和煤化工原料基础,加快推进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生物基聚酰胺等产品。

光伏产业。加大光伏制造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新技术创新研发应用迭代升级,重点推进晋能控股电力集团为核心的产业链建设,形成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应用光伏产业链条,打造全国重要的光伏制造基地。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围绕电动、甲醇、燃气三大方向,加大对汽车配套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网联化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电动汽车产业集群、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和区域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区。

通用航空产业。立足我省航空产业基础,布局通用航空研发、制造、运营、服务全产业链建设,加快建设太原飞机拆解基地、潇河航天产业装备制造、大同通航全产业链等项目,持续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打造全国重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试验示范基地。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施医药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大健康、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人源化胶原蛋白等项目,打造全国重要的原料药、中成药、新特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用科技赋能传统产业,大力推动“智能+”技改,做强做优做绿焦化、钢铁传统千亿级产业,加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推动焦化产业绿色发展。按照适度集中和特色发展的原则,科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能向生产要素、环境容量、物流运力等综合优势明显的区域转移,全面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围绕焦炉煤气、粗苯精深加工等,发展“市场化、高端化、差异化及环境友好型”碳基新材料,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突破。构建绿色焦化企业评价体系,促进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提升。推动炼焦、配煤、化工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突破和智能化应用,打造连接煤炭产业与碳基新材料产业的核心枢纽。

加快提升钢铁行业竞争力。发挥龙头领军企业作用,推动共性技术研发、联合并购重组,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不锈钢全产业链。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发展高性能、高技术、高品质的先进钢铁材料。加大钢铁产能整合力度,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进钢铁行业装备升级、产品优化、绿色转型,打造不锈钢、汽车用钢、型钢合金钢、高端装备用钢、工业用钢等五大钢铁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严格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以标准规范为抓手,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专业化、高端化、品质化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数字信息、高端商务、现代金融、会展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中介咨询等,加快构建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业体系。依托太原、大同、临汾3个国家区域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引进信息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型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服务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省级金融(基金)集聚区,培育壮大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会展场所提档升级,加强策划运营,大力培育本地会展品牌。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打造全省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核心区。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现代商贸、体育休闲、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家庭服务等服务业。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建立一批医养结合机构。优化商贸服务结构,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大型商贸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华舰体育控股集团龙头企业作用,整合体育资源,打造体育新媒体,促进体育文旅产业融合。推动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政服务品牌。

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城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创新发展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制造新模式。加快完善电子信息等领域的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提升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服务化水平。支持服务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创意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

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在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健康养老、产业融合、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现代专业交易市场等领域,布局培育优势产业集聚区,打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发挥太原都市区产业基础、要素集聚优势,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等,打造高端服务业集群。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研发、创业孵化、投融资、法律服务、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强化集聚区辐射带动作用。

第五章 实施优势转换战略, 做好现代能源经济大文章

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化“五大基地”建设,加快清洁能源转型,推动能源优势转换,初步构建起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开放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强化能源产业对转型出雏型的支撑,全面完成中央赋予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第一节 构建绿色多元供应体系

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电力外送基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新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推动多能互补开发,形成绿色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加快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原煤产量稳定在10亿吨左右。促进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用科技手段实现煤矿本质安全和减员增效。开展新建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因地制宜推广矸石返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探索实施煤炭地下气化示范

项目。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将碳基新材料作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大幅提升煤炭作为原料和材料的使用比例。到2025年,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推动非常规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加快增储上产步伐,推进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产业化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煤层气勘查开采,加大重点区块投资力度。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加快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三气”综合开发试点,打造“一张网”输气管格局。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储气设施,实现储气设施规模化、集约化运营。实施非常规天然气消纳工程,拓展下游利用市场,实现非常规天然气高效利用。推进晋城市煤层气综合改革试点。到2025年,地面抽采量达到250亿方。

提升清洁电力发展水平。立足电力外送基地战略定位,推进电力资源跨区域配置能力建设。以华北、华中等受电地区为重点,布局推进一批特高压及外送通道重点电网工程。适应煤电从主体性电源逐步向基础性电源转变趋势,探索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项目与风电、光伏、储能项目一体化布局,实施多能互补和深度调峰,提升电力供给效率。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以市场化、法治化、公平性、可持续为方向,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体系,努力把能源优势转换为新兴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到2025年,电力外送能力达到5000—6000万千瓦。

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统筹考虑电网条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利用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资源开展集中式光伏项目。探索立体利用土地发展清洁能源模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

协同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试点,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发挥焦炉煤气制氢等工艺技术低成本优势,有序布局制、储、加、运、输、用氢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核能等开发布局。

专栏 8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煤矿智能化建设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推进晋能控股集团塔山煤矿、同忻煤矿,华阳新材料集团新元煤矿等智能化升级改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山西焦煤集团庞庞塔煤矿等新建智能化示范项目;推进 50 个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试点,全省 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以 14 个省级以上煤层气规划矿区为重点,加强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建设,推动沁水鄂东已开发煤层气区块稳产增产,加快鄂东致密气区块达产上产。重点推进晋城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吕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项目、临汾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项目、华新燃气集团管网互联互通项目等。

绿色智慧能源。开展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示范,依托晋能控股等集团,探索大容量、高参数煤电项目与风电、光伏、储能项目一体化布局;推动山西交控集团交通领域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探索新能源与交通设施协同发展。

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重点建设华远国际陆港集团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忻州 2×1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等;地热能重点建设忻州原平地热能供暖示范项目等。

氢能。重点建设晋能控股(潞安)化工新材料 R-GAS 下游制氢、山西美锦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雄韬氢能大同产业园等项目。

储能。重点建设运城垣曲、大同浑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国网时代大同集中式独立储能项目、隆基“光伏+储能”平价示范项目、启迪清能云冈矿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等。

电力外送通道建设重点工程。加快推进“西电东送”优化调整工程,重点推进山西—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山西—京津唐、山西—河北南网、山西—河南等输电通道建设。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消费体系

主动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用能结构和方式变革,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建立完善有利于能源节约使用、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体系。

积极实施节能优先。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大幅降低能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增速,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耗能节能。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将国家下达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统一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能需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稳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在居民生活、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等领域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提高供电服务便捷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工业园区、开发区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鼓励企业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农林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到 2025 年,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

大力提升民生用能品质。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民生用能设施投入。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开展绿色能源综合服务站建设试点,提升城乡居民优质能源可获得水平。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平原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率先完成太原及周边“1+30”区域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替代。推动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支持农村地区分布式能源建设,推广适宜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

第三节 提升能源开放合作水平

遵循能源行业发展规律,深化能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强能源宽领域、多层次、全产业链合作,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

深化省属能源企业改革。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现代化能源企业,更好承载推动能源革命和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使命。以省属企业参股煤矿和非“真出资、真控股、真管理”煤矿为重点,加大资产变现力度,优化能源领域国有资本布局。推进数字化、证券化、精细化“三化改革”,推动降本增效、减人增效、提效增效。以电力、煤层气管网等优质资产为基础,培育孵化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突出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加强跨区域能源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行动,加强与华北、华东等区域互动合作。完善区域能源协作和利益补偿机制,扩大清洁能源外输。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新空间,提升能源企业全球化水平。

打造高端交流合作平台。按照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化要求,将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和权威话语权的能源领域高端对话交流平台、科技成果发布平台和国际合作对接平台。聚焦新兴领域和产业交叉领域,利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与海外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聚合高端要素资源,加强与全球能源领军企业、国外研究机构及世界银行在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第六章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

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注重需求侧管理,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关键性作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彰显担当作为。

第一节 深度参与全国全球分工

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战略窗口期,加快培育我省消费引领型的内需体系、垂直贯通的产业链体系、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互利共赢的价值链体系、内外融合的市场体系,建设支撑国内大循环、服务双循环的重要战略节点。

主动嵌入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半导体、信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强化产业链共性设施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培育嵌入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杀手锏”产品。深度对接国家战略,打造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聚区、数据标注和数据存储经济带、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发展高地。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

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聚焦医疗器械、网络通讯等领域,构筑以产业联盟和“链主”企业为主导,全要素集成、上下游融通的产业生态,提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的稳定供应水平。实施进口产品替代工程,围绕国家高度依赖进口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储备研发一批高新产品。围绕产业链拓展配置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等,打造全产业一体化链式发展格局。完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用足用好省内消费市场空间,聚焦基本消费品、大宗消费品、装备材料工业用品,完善政府采购和公共消费体系,构建门类齐全、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本

土产业链。推进太原市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培育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企业。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发挥承东启西、连南拓北,处于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的优势,加快布局“岸、港、网”,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国家级区域物流中心,打造融入国际商贸网络和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要节点。布局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发展三级物流节点,构建以城区为中心、园区为载体、城市社区和村镇为基础的多层级物流网络。建立适应全球价值链的物流组织体系和数据库管理,有序发展货运新业态。完善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

第二节 增强消费主引擎作用

把消费作为引领经济循环的主要驱动力,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形成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良性循环。

发挥传统消费主体作用。高标准推进大型商圈建设,改造提升步行街,打造便民消费商圈,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支持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推动互联网企业向线下拓展,改建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下沉县域市场。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提升医疗、体育、家政、教育、养老托育等供给质量,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强农村供销系统、邮政系统等物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大力建设“智慧商圈”,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积极培育跨境电商、

服务外包、直播零售、无人配送、网上教育等新业态,壮大本土电商品牌。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推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推广在线课程、互联网诊疗等服务,促进健身、旅游等线上线下融合,探索智慧超市等新零售。加快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升级,加强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物联网等优先覆盖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建设千兆城市,推进智能快件箱等终端建设共享。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强消费标准化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缺陷产品召回、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落实和完善带薪休假制度,带动节假日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投诉维权机制,引导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营造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覆盖全省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三节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发挥投资在转变方式、优化结构、转换动力中的关键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力度,全面提高投资精准有效性,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聚焦重点领域扩大投资。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破瓶颈、补短板,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建设。聚焦“六新”持续谋划重大项目,牵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着眼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抢抓国家布局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立足加强民生建设,在医疗教育、应急平台、就业、健康养老、乡村振兴、文化建设

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持续开展转型项目建设。统筹建立谋划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转型标杆项目、重点工程一体化推进体系,建好用好全省项目管理库,强化项目全口径调度、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开展转型标杆项目攻坚行动,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提升产业投资占比。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厂房等建设,引导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入园。完善投资项目推进机制,深化六项常态化机制,加强常态化入企服务工作力度,确保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政府投资管理,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发挥好政府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依法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优化在线办理流程。引导激活社会投资,降低民间投资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第七章 实施数字山西战略, 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机遇,全面立体构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互促共进,加快数字山西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一节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坚持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示范平台建设,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

加快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实施信创“一号工程”,重点研发攻关工控系统可信安全环境构建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着力突破大规模数据信息可控采集网、基于深度学习的工控机器视觉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推进数字新技术、新模式规模化集成应用。

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支持开发区、产业基地等引进培育数据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加快构建智慧开发区云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与服务数字化以及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

建设虚拟产业园和产业基地。加快规划布局数字类产业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服务机构,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的集聚、优化、共生。加快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大数据融合应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积极整合山西知网等省内重点企业优势,在无人驾驶、空间地理、健康医疗、煤矿电力、知识挖掘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国家级专业数据资源集,打造全国领先的基础数据产业集聚地。

第二节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提高产业

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培育产业平台化发展生态。鼓励省内龙头企业、国内互联网领军企业联合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平台生态。推进制造业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私有云、行业云或区域公共云服务平台,构建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融合发展新生态。提升农产品产销全链条数字化水平,实现“从田野到餐桌”的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

着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装备、生产线和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适应新经济发展,健全完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生产资料管理新制度,推动生产资料数字化和生产资料使用权共享。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鼓励公有云资源、生产设备等共享,促进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高效化利用。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以信息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

第三节 加快推动治理数字化

深化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促进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生活新服务体系,加快实现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城市大脑”集群。推进智慧城市管理,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综合管廊等城市设施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开展省级智慧社区示范工程,培育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大力发展“AI+安防”,加快安防产品智能化升级,构建立体实时的安防体系。重点推进太原市、晋城市、阳泉市新型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

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分级分类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城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区,引导建设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推动提升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发展水平。

构建数字民生体系。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整合各类交通数据,实现交通大数据智慧应用。大力推进数字教育,引导建设智慧校园,创新教学、教研和管理方式。构建“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大平台,打造“品牌数字学校”。支持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医疗、护理、药事等服务,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运营体系。

提高数字政府水平。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打造山西政务服务一体化综合平台,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省级政务云平台集聚,打响“一网通办”山西品牌。提升司法服务智能化水平。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政府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水平。

第四节 加快推动数据价值化

实施数据资源共享工程,加快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安全有序推动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推

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

规范数据采集与共享。统一编制全省政府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全省人口数据库、公共信用信息库、法人数据库、宏观经济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和业务专题库建设,基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共享。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规范,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

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统筹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和标准化建设,促进数据定价的标准化和数据市场的规范化,构建集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创新数据要素治理模式,加快形成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个人有益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实现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夯实数字安全基础。聚焦云服务与数据安全、电磁防护、工控安全、特色生物识别等领域,积极布局新型安全技术攻关,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室,推进国产化数据安全产品研发与应用。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安全监管水平。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专栏 9 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数字经济。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规模效益显著的数字产业基地,着力推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建设百度(山西)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园区服务平台等项目。

数字社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着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大数据平台、山西省智慧停车云平台等项目。

数字政府。以“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为统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推进中等城市数字化治理“驾驶舱”示范、山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八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新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规模,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聚力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强大核心引擎。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主体功能显著、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筑造山清水秀、林茂草丰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持生态屏障完整性。营造特色优质、美丽祥和的农业空间,做优五大河谷盆地规模农业生产区、做特吕梁山和太行山两山地区特色农业生产带。打造集约高效、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高质量空间格局。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科学合理布局能矿发展空间。

强化国土空间监测监管。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多规合一”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

技术标准体系,提高规划实施监管水平。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化遗产地等特殊区域,建立省内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第二节 加快“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建设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以太原都市区、省域副中心城市、市域中心城市建设为载体,打造区域中心增长极,构建一主引领、三副联动、六心协同的新格局。

构建太原都市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加快推进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拓展城市空间,努力建设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高质量建设“五大中心”,全面提升太原都市区国际化水平,举办承办国际会展国际赛事,打造国际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国际化现代服务中心和消费中心。发挥科研院所集中优势,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壮大楼宇经济、枢纽经济,发展城市经济,建设“六新”突破先行区。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厚植城市生态本底优势,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建设太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参与全球全国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太原在世界城市网络体系中的节点地位,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提质扩能。因地制宜发展大同、长治、临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立完善副中心城市非均衡发展机制,支撑和带动晋北、晋东南和晋南地区组团式发展,打造联动周边跨省区域的高能增长极。大同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陆

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打造东向对接京津冀、融入环渤海的门户,形成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核心枢纽城市。长治市建设全国创新驱动转型的示范城市、生态引领的太行宜居山水名城,打造向东开放、承接中原城市群的枢纽型城市。临汾市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支持市域中心城市特色发展。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分工合作”思路,推进市域中心城市差异化发展。运城市深度挖掘历史文化,着力优化核心区功能布局,加快融入关中平原、中原城市群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协作区,大幅提升发展位势和区域影响力。晋城市利用文旅资源密集和光机电产业优势,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位,打造通往中原城市群的门户城市 and 对接长三角地区的桥头堡。阳泉市加快资源型经济转型,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经济核心区、东向对接京津冀的门户城市。朔州市依托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优势,建设具有塞北文化特色、自然精致的园林城市。忻州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产城融合水平,加快融入京津冀,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吕梁市统筹平川与山区开发、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向西对接陕蒙两省区,建设辐射晋陕蒙的晋西中心城市。

加强中心城市协同发展。突出城市特色定位,深化协同联动发展,共同形成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系统。充分发挥太原都市区核心引领作用,推动太原市与副中心城市合力打造要素有序流动、功能互为补充的“四大枢纽”城市,建设环太原市际快速通道。提升市域中心城市与主副中心城市协作水平,阳泉市、吕梁市、忻州市主动融入太原都市区发展格局,朔州市强化与大同市协同发展,运城市与临汾市共同构成晋南地区对接关中原城市群、融入“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城市,晋城市加强与长治市在基础设施、旅游开发、区域协同方面的一体化建设。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

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品质化发展,推动资源型城市全面转型,建设充满创新活力、富有特色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

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双修”工程。科学谋划、量力而行建设城市新区,提升优化老旧街区。健全城市设计实施机制,延续城市文脉,建设品牌性地段、景观、建筑,打造“城市客厅”,塑造特色风貌。优化城市生活功能,推动交通、政务、能源、城建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便捷快速生活圈。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实施城市安全环境和防灾减灾工程,完善城市应急设施,提升城市韧性。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城市治理新格局。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抓手,形成向上向善、和谐有序的城市文明风尚。

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商品房供应有序、结构合理、价格平稳,加快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租赁市场秩序,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人才房政策支撑,加快建立产权型和租赁型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

专栏 10 城市更新九大工程

环境整治工程。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推进“三延伸两提升”,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风格塑造工程。加强城市设计,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和体现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路网畅通工程。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完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布局,构建“窄马路、密路网”城市交通网络,分门别类整治老旧

街巷道路,提升交通效能。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住房品质,重点做好市政设施配套、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库(场)、消防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城市客厅”打造工程。以公共建筑集中区、主要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建设高品质城市特色片区。

城市文脉保护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化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增强道路绿化带雨水消纳功能。重点建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潇河产业园区综合管廊等项目。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级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文明城市创建工程。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倡导文明新风。

第四节 高质量建设大县城

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优势要素资源向县城集中,大幅提升就地城镇化水平,增强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能力。

强化县城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以县域发展差异化、产业发展特色化为方向,统筹旧城整修、新城建设和园区扩展,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区域优势产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集聚,加快县域产业向园区集聚,培育特色产业生态圈。全面改善县城风貌,集中整治和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

区、城中村等,建设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气息的县城新区。持续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镇建设,促进区域性重要农村集镇建设。

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补短板强弱项示范等重点工程,推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环保等公共设施和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县城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

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做精做强主导特色产业,加快聚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等综合功能,建设一批先进要素集聚、产业专精特新、产城人文融合、富有发展活力的精品特色小镇。推行清单式管理和创建制培育,加强激励引导和典型引路,强化底线约束和规范纠偏,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新的载体支撑。

专栏 11 特色小镇重点培育工程

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创新发展影视创作、新闻出版、演艺会展、研学等业态,培育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自然遗产旅游、森林旅游、房车露营、康养等服务,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街区、度假区。

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重点发展球类、冰雪、水上、山地、汽车摩托车、航空、马拉松等运动项目,培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教育等业态,打造体育消费集聚区和运动员培养训练竞赛基地。

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聚焦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和设备更新,推动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工业旅游和科技旅游。

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整合各类技术创新资源及教育资源,引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分支机构和职业学校,发展“前校后厂”等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打造行业科研成果熟化工程化工艺化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和创业孵化器。

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集中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农耕体验等业态,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孵化推广。

第五节 推动城乡深度融合

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关键,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加快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建立基础设施一体化体制机制。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试点。合理确定管护运行模式,对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推进城乡垃圾污水第三方治理模式试点,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

第九章 实施农业“特”“优”战略,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以三大省级战略为引领,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为支撑,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底线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创

新开放绿色融合富民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大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农业加快由生产型向市场型转变、家庭型向融合型转变、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靠山吃山型”向“两山理论型”转变。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把稳粮保供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战略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以渠道防渗、管灌、微灌为主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引进选育新品种,稳定小麦、玉米、杂粮等粮食产量。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强化良种、良法和良机配套,统筹各类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向现代农业转变。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新建一批国家级全程高标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发展现代特色粮食产业。加强粮油应急保障网络、仓储物流、检验检疫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省市县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追溯信息平台。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强化农业气象服务,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到“十四五”末,粮食总产量达150亿公斤左右。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优化有机旱作区域布局,依托雁门关、吕梁山、太行山、上党盆地、汾河平原等重点区域,创建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

产试验区、有机旱作自主创新示范区,打响有机旱作农产品品牌和技术品牌。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信息化等“十项工程”,建设150万亩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有机旱作农业成为全国现代农业重要品牌。

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合理布局生产基地、产业链条、科技研发、加工园区、综合服务、休闲旅游等功能模块,培育壮大粮油、饮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建设六大行动,加快培育和引进加工型、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规划建设各类加工园区,有效发挥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集聚辐射带动效应,推动精深加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实施品牌强农行动计划,强化精深加工产品品牌推广,升级山西药茶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全国第七大茶系,助推特优产品占领中高端市场。到2025年,力争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年产值达1700亿元左右。

专栏 12 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六大行动

“群—链—院”共建行动。依托山西农业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等建成10个以上产业研究院(创新中心),打造10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特色优势产业链。

数字赋能行动。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10个产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智慧集群”,支持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构建产业链创新业态。

科技创新领航行动。依托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国际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新中心(院所、联盟),推动形成一批高价值创新成果和技术组合,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突破50项,推广实用技术300项。

企业培育雁阵行动。培育行业领先、具有较强国际国内影响力、具备一定行业标准话语权的“领军企业”10个，培育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冠军企业”150个，培育中小微企业1000个以上，形成金字塔式企业成长梯队。

品牌标准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主导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打造国家级区域公共品牌5个、企业品牌25个、产品品牌100个，打造省级区域公共品牌20个、企业品牌50个、产品品牌200个。

集群建设尖兵行动。强中选优，培育选定100个标杆企业、100个标杆园区和100个重点项目，发挥尖兵作用，领跑产业集群建设。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三大省级战略

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为导向，以三大省级战略引领农业转型发展全局，用好“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让更多山西优质产品走出去。

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大力推进谷城院一体化、产学研用贯通发展，着力建设全国健康食品和功能农业综合示范区、科技产业孵化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区，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和农村改革先行区。加快科创基地、功能食品加工基地、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山西农谷总部基地、中国农科院山西农谷花卉蔬菜科研基地等五大基地建设，布局国家一流农业科学研究实验室，加快农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建成全国农产品高品质精深加工发展引领示范区。

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统筹晋北肉类出口平台和肉制品、乳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粮食稳定发展、特色产业提质、饲草饲料发展、畜牧业产业提升、生态安全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六大工程，打造北方农牧交错带结构优化样板区、京津冀地区优质农畜产品供应区。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支持朔州、大同建设优质牧草区，培

育高产奶牛核心群，发展一批高标准生态牧场。加快大同肉制品产业等集聚区建设，促进草食畜牧业提质增效。

加快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坚持特色优势引领，厚植产业基础，建设出口标准园，提升运城优势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服务平台功能，建成全国重要的绿色果品生产出口基地和贸易平台。提高加工能力，扩大出口品种和规模，培育出口企业集群，健全营销体系，打造知名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仓储物流体系 and 专业化服务水平，构建全产业链智慧果业平台，促进全省果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专栏 13 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产业提质重点项目。围绕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批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推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山西药茶产业、山西省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等。

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支持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重点建设太原现代物流冷链仓储基地、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促进农产品流通便捷化。

出口（商贸）平台项目。推动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提升特色果品地域品牌影响力。实施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山西“杂粮王国”、忻州“中国杂粮之都”品牌。全面开展晋北肉类出口平台建设，持续推动大同陆港北肉冷链进出口加工产业园。依托山西（长治）中药材商贸平台，着力打造华北中药材集散中心。推动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等建设，形成高效示范基地干果经济林产区。

第三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好家园。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规划布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

对集中的地区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增加10千伏线路供电能力和户均配变容量。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实施拓宽提质改造工程。加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加快农村数字通信提升工程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入户。建立健全农房建设规范和标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教学条件。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加大乡镇卫生院全科或助理全科、中医等短缺人员培养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建设一批集矛盾调解、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网络代办、图书阅读、就业服务、卫生医疗、农村养老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中心。大力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加快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质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对现有农房院落、乡村道路及周边设施进行特色风貌整治。加快入村入户道路、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小镇和生态文化村。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全国乡村治理体系试点。

第四节 深化农村重点改革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为出发点和落脚

点,创新推动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问题,健全新时代“三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的动力和活力。

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发展壮大转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创建,探索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指导,防止土地占用失控。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县创建。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全面加强集体资产监管,持续探索农民股份权能有效实现形式,加大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力度,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积极探索村村(企)联合、以资定股、集中经营、抱团发展等模式,进一步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渠道。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农业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统筹推进“三支队伍”改革。健全市场决定农技、农经、农机服务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落实落地“三支队伍”市场化重组重塑,分步推进各层级改革任务。全面推开省市县农技推广人员、农经管理人员、农机推广人员在岗开展增值服务,提升整体素质和服务效能。加快构建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涉农院校和学科专业

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人才,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和龙头企业,带动全省农业科技创新。

第五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5年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转型、有序过渡,接续推动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的有机贯通。

建立健全有效对接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在政策体系、规划项目上有效衔接,保持财政、金融、“三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等政策力度只增不减。完善农村低保制度,适度提高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机制,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发挥资产效益。建立健全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提升机制,培育特色优质产业体系。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全生命周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兴产业、抓培训、强教育,落实好保障性兜底政策。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项目全域覆盖、集群发展。精准开展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深化“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劳务品牌,稳岗拓岗提高就业层次和工资性收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加快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治理服务,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示范村,打造旅游精准扶贫典型样板。深化拓展

生态帮扶,同步推进绿化彩化财化,实现增绿增收增效。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持续增加务工群众收入。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巩固成果防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强化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帮扶,动态清零。用好防贫保险,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坚持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强化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帮扶等综合性兜底保障措施,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广泛参与帮扶。

第十章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 构筑体制机制新优势

聚焦改革开路、制度开放,擦亮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字招牌”,发挥好重大改革的突破性、先导性、牵引性作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更高层次的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发展,率先构筑全面转型的体制机制,建设走在时代前列的转型综改“新特区”。

第一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精准推进国有资本“进退流转保”,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省属国企“六定”改革机制化、常态化,开展企业高管、科技人员及员工持股和期权激励试点,实行企业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健

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机制。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省属国有资产资本化和证券化水平,培育打造一批引领转型的国企旗舰劲旅。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完成省政府直接授权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开展国资监管地方立法,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快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市县国企改革,推动市县国企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准入的政策措施,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为民营企业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健全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为中小企业招才引智开辟绿色通道,推动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制度,营造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提升开发区改革创新能级。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持续开展开发区管运分离试点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探索“工业邻里中心”模式,由开发区统一建设并向入驻企业提供配套设施服务,切实降低用地、用电、用气等要素成本。支持开发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等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复制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

专栏 14 深化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重塑性改革。争取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主体申报设立国家级新区,建立扁平

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授权直达”机制,实现放权、授权“两到位”。健全“小管委+大公司”组织结构,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招商体系。

发挥集聚引领作用。优化产业空间资源配置,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腾笼换鸟”等措施,构建“2+9”千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完善园区土地开发利用机制、创业奖励制度、创新人才引进机制等,引导标志性引领性特色性产业集聚。

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普惠类政策清单化、培育类政策“公式”化、协议类政策“字典”化、“3+26”思想指引+体制机制政策制度体系2.0版等创新成果。推广“一网通办”升级版、“不见面审批”等互联网+审批先进经验。拓展应用智慧政务、智慧工地、智慧应急、智慧执法、智慧环保等模块以及智创城运营服务模式。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化市场化改革,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诚信、高效有序,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全面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产权司法执法保护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加快完善土地管理制度,优化用地指标分配方式,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完善人口流动机制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全省人力资源大市场。培育技术要素市场,完善

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抓住国家降低外资准入门槛、扩大产业开放的有利机遇,着力补齐外资外经外贸短板,以制度创新提升开放水平,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

高起点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把申报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制度型开放的抓手,规划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建设,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为核心,以阳曲、太谷为副中心,重点打造以合成生物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力推动服务业开放。全面推出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申报和建成高端产业集聚、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率先复制推广上海、深圳前海等自贸区以及海南自贸港先进经验。推动太原创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增创外贸竞争新优势。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新机遇,加强与日本、韩国合作,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加速集聚外向型产业、贸易型企业总部、贸易促进机构和行业组织等各类外贸主体,建设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完善产业集聚区外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外向度高的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造性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实施外贸主体倍增行动计划,开展

“五个一批”、小微企业“千企培训”、行业龙头企业培育等专项行动,力争到2025年,外贸主体和进出口总额双翻番。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建立有效对接中欧投资协定政策机制。与国际金融组织开展务实合作,争取国外低成本资金,助力我省转型发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外商投资要素保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引进一批外资企业或研发机构。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拓展上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模块,推广金融保险、出口退税功能。全面实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开发区引进国际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实施一批龙头型旗舰型重大外资项目,建设高质量利用外资集聚区。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

第四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

树立内陆和沿海同处开放一线的理念,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联结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建设,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积极与国内外地区开展宽领域、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交流,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建设。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内陆国际邮件互换中心。促进中欧(中亚)班列实现双向常态化运营,积极争取将中鼎物流园纳入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探索开行太原至明斯克、塔什干、马拉舍维奇等固定班列。开通到京唐港、天津港、连云港、青岛港等主要港口的常态化铁水联运班列,打造区域性航空枢纽。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一批产业合作

区、示范区。加快推进晋非经贸合作区、马拉维物贸园区、“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加快布局晋品境外营销网点,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建立进出口商品采购分拨中心。

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全面加强科技、产业、人才、教育、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各领域合作。以产业发展协作配套、科技协同创新为重点,加强与京津冀联动发展。以承接产业转移为抓手,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紧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机遇,强化与中部省份协作发展。以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区域产业联动合作为重点,加快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

不断拓展与港澳台交流合作。把深化与港澳台交流合作作为促进更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用好港澳台资源和市场,重点开展金融平台、技术咨询、人才交流、专利授权等方面务实合作,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加强联络沟通机制建设,扩大香港在晋投资成果,推动与澳门、台湾的双向投资。做强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中国五台山佛事用品博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展会品牌,高水平办好“问祖炎帝、寻根高平”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稳定经贸,增进团结,凝聚共识,合力建设服务转型、互利共赢的晋港澳台合作高地。

积极开展民间对外交往。自觉服从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协同统筹外事外经外贸外资外智,加强与世界各国民间交往,不断扩大山西“朋友圈”,努力把我省对外工作力量打造成国家对外工作资源。深化重点领域、优势领域务实合作,打造山西品牌丝路行等对外经贸交往品牌,支持山西文化艺术和媒体“走出去”,在国外举办“山西日”等主题交流活

动,加强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能源环保、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互利合作,提升民间对外交往服务转型发展水平。建设国际化宜居环境,吸引海外晋商晋才、华侨华人和外国人来晋创新创业、旅游、留学,培厚投资兴业新热土。讲好“山西故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全面提升我省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拓展提升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开放平台功能,完善大同、临汾、阳泉国际陆港铁路口岸作业区。发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作用,促进外向型企业集聚,推动跨境电商、服务外包、国际物流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太原武宿综保区二期建设,拓展兰花、方略、大同、阳泉等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支持华远国际陆港集团优化空间格局,打造“一核三港五园六中心”。大力推进中国(太原)、中国(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专栏 15 对外开放平台重大工程

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程。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统领,以 4 个国家级开发区为支撑,重点创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德合作园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国际合作园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日光电国际合作园区等。

物流枢纽功能提升工程。着力构建“1359”立体物流空间发展格局,以太原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充分发挥大同、长治、临汾 3 个国家区域物流节点城市支撑作用,加强与京津冀及东部、南部、西部地区产业对接,重点布局制造业、农产品、邮政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 5 类专业物流基地,畅通山西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青银青兰、凭祥口岸、霍尔果斯(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以及“一点多线”航空等 9 条物流大通道。

综合保税区提质工程。推动大同国际陆港发挥保税物流中心(B 型)作用,建设大同西北五省平行进口车集散中心、晋北肉类供应链平台、进口商品仓储及展示展销中心等设施,推动晋城兰花(B 型)保税物流中心增开铁水联运线路。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全国交通强国试点省建设,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有机接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连接京津冀、环渤海、中原等城市群的高铁网络,实现“市市通高铁”。继续推进“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工程。有序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磁悬浮项目建设。健全公路网络,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断头路和重要连接线,加快推进国省干线拥堵路段、城市过境路段、重载交通路段提质升级,推动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公路交通网。构建“一千八支”运输机场格局,积极拓展支线航空。提升民航运输服务能力,增加国际航线通航城市,开通太原至日本、韩国国际直航,力争开通太原至欧盟直航航线。加快通用机场建设,形成全省通航基础设施主网络。推进太原至上海、广州等有条件的城市航班“公交化”运营。深入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

专栏 16 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铁路重点项目。利用太中银铁路开行动车组列车,建设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雄安新区至忻州、太原铁路枢纽客运东环线阳曲西至太原南段新建工程等高速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太原至绥德、长治至邯郸至聊城等高速铁路,推进韩城至河津至侯马至晋城、运城至三门峡高速铁路项目、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等前期工作,开展大同至雄安、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速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公路重点项目。建成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临猗黄河桥、朔城至神池、祁县至离石、隰县至吉县、太原绕城高速公路义望至凌井店段、离石至隰县、黎城至霍州、昔阳至榆次、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晋阳高速改扩建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汾阳至石楼、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临汾至浮山段、阳城至永济、朔州至静乐等高速公路项目,推进二广高速公路太原寿阳连接线、黎城至陵川、洪洞至大宁等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国道 207 左权至黎城界、国道 209 吕梁新城段改线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改造,推进太原至忻州等城际快速路建设。

机场重点项目。完成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新建朔州机场、晋城机场,推动运城、大同、长治、临汾机场改扩建,建成芮城、阳高等通用机场。

城市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建成太原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推进 1 号线二期、2 号线二期、3 号线等项目。

第五节 不断提升地方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创新政府经济治理的理念和方式,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科学性、协同性,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以政府有形之手促进市场无形之手更好发挥作用。

完善地方经济治理。健全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的目标体系、政策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完善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工作机制,健全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等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地方经济治理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加强社会预期管理。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构建导向鲜明、全面高效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县域集成改革试点。

建立地方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创新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地方税制改革和地方税收立法工作,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牢固树立金融服务山西、服务转型、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把创优金融生态融入地方金融改革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过程。适时推动省属国有金融机构战略重组,健全金融机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农合机构和城商行改制化险,做强做优地方法人银行,打造一流农商行城商行。完善地方金融业态,补齐金融要素市场、基金业和风投创投短板。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建立

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建立金融服务山西考核评价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化解、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覆盖,打造“承诺山西”名片。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发挥审批服务改革集成效应。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建立审批事项下放标准清单,力争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国最少、流程全国最优。加快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推进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全面合并,实现“一业一证”“一企一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征信系统,加快推进行业和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守信践诺。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推进“信易贷”平台建设,加强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归集,加强与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

专栏 17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产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改革。在开发区备案类项目实行“零审批”的基础上,核准类产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试行“零审批”管理,精简调整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14 项、企业承诺事项 11 项,简化取消事项 10 项,实现开发区产业类项目“零审批”全覆盖。

基础设施项目“优流程、减审批”改革。对具有核准事权的铁路、公路项目,根据其跨区域、线性特点,精简调整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3 项、企业承诺事项 8 项,简化取消 12 项,保留审批 8 项,压缩办理时限。审批类铁路、公路项目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开工基本条件。到 2025 年,全省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90%,区域评估成果 100%应用,项目报建审批时间较现有时限平均缩短 2/3 以上。

第十一章 实施文化强省战略,熔铸发展软实力

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育人,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改革文化体制,用好壮美自然风光、不朽文化遗产、宝贵红色基因,充分挖掘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文化“富矿”,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示范区,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转型发展之路。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强化宣传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为转型发展蹚新路凝心聚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引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挖掘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建立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山西建设。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有效促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社科院、党校、高校、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媒体智库、党政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以及各类社会智库研究力量,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智库对接合作,构建新型智库体系。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山西道德模范评选等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移风易俗地方

立法,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和团体章程。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建设、诚信社会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打造“志愿山西”“诚信山西”品牌。

第二节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加快将文旅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富有特色和魅力的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太原西山、朔州右玉等省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打造高品质太行山旅游,构建长城、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廊道和文化旅游带。做优做强平遥古城、云冈石窟、五台山三大品牌。大力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开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构建贯通城乡景区的全域旅游公路网,提升集宣传、体验、创意景观于一体的“0km”新旅游地标,实现“城景通、景景通”。创建“互联互通”智慧旅游网络,加快建设全域旅游云平台。

打造“游山西·读历史”品牌。做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支持吕梁、临汾、运城等沿黄城市打造黄河风貌展示区,支持忻州、朔州、大同等塑造塞上长城品牌,支持长治、晋城、阳泉等挖掘太行文化,做强烽火太行等红色旅游资源。提升“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影响力,打造“乐水、尚城、崇山”品牌体系。推动文化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持续优化华夏寻根、黄河文明、佛教圣地、晋商家园、边塞风情、关公故里、大美太行、红色文化、康养佳地等精品线路。开发文化体验游、长城军事游、红色经典游、工业遗产游等文旅研学新产品。支持重点景区开发原创演艺精品,推出新媒体宣传产品,讲好山西故事,弘扬三晋文化,让“华夏古文

明·山西好风光”品牌走向世界。

加快建设精品景区。坚持“景区为王”,高品质创建云丘山、壶口瀑布、晋祠、关帝庙、芦芽山、恒山等5A级核心旅游景区。推动雁门关、平型关、娘子关、王莽岭、老牛湾—乾坤湾、八泉峡等景区提质升级。全面提升集散中心、民宿酒店、旅游厕所等标准和质量,构建便捷、智能、安全、惠民的服务基础设施。

推动文旅融合创新。推进重点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主题文化公园等城市文旅功能区建设,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创意街区、网红景点、文化小镇等建设,打造太原动漫文化产业园、中医药健康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实施传统工美产业振兴计划,开发晋风晋韵特色文创产品。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创建,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试点。积极发展体育游、森林游、通航游、冰雪游、自驾游、康养体育游等新型旅游业态。强化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加快构建康养产品体系,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建设全国重要康养旅游目的地。以“文旅+”促进多业态融合,培育引导旅游服务产品融入会展、峰会、论坛。

培育文化会展产业。加快建设会展会议中心,将太原都市区打造为“特色会展之都”。做优“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平遥国际摄影大展”“运城关公文化旅游节”“大同云冈文化旅游节”等特色节庆会展品牌。培育非遗文化、根祖文化、晋商文化、农耕文化、药茶文化等新兴会展业态,吸引国际知名会展品牌来晋办展,打造国内一流的文化会展基地。

第三节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

以上对五千年文明负责、下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历史担当,坚持保护第一、守正创新,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讲好文化故事,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框架体系,

让文旅有灵魂,不断提高山西文旅吸引力。

挖掘活化文化资源。系统开展华夏根祖、晋商民俗、宗教古建、黄河长城、石窟造像等普查研究,开展“考古中国”重大课题研究,构建完整的三晋文化资源谱系。开展华夏文明起源、晋文化、北朝民族融合、古建筑和彩塑壁画、青铜文化等研究,挖掘三晋名城、名人、名胜、名典中蕴藏的文化故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评估,加强保护历史城镇、村传统风貌。开展文化古籍研究阐发活化,编撰一批历史文化典籍和重点图书。加大云冈石窟保护力度,建设云冈峪历史文化长廊,加强“云冈学”研究,推动“云冈学”走向世界。

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重要大遗址、重要文物建筑、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打造一批国家级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完善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开展元代及元以前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推进陶寺遗址、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晋阳古城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构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等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体系。开展革命文物密集片区整体保护利用,支持晋城古堡文物密集区、武乡革命文物密集区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建设有特色的主题博物馆。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开展山西古代文明数字化保护,建设山西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布局建设一批文物保护省级科研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培养专业文物修复队伍。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以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核心,布局建设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改造提升非遗传习所和展示基地,构建非遗现代传播格局。持续打造珐华器、推光漆、澄泥砚“山西三宝”品牌。高质量开展工美大师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促进活化转化,凝练具有时代特色的“山西文化记忆”。

专栏 18 文化资源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以推动核心城市与核心景区联动发展为重点,打造(五台山—忻州)国际文化康养旅游目的地、(大同一云冈石窟)国际文化康养旅游目的地、(平遥古城—乔家大院)晋中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特色文化主题型旅游产品。重点建设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山西段)等项目,培育“游山西·读历史”精品旅游线路、“黄河魂”山水文化旅游、“长城博览”长城文化旅游、“大美太行”红色生态旅游、“古城新韵”古城文化旅游、“三个人家”三晋乡村旅游等产品。

中华民族精神标识系统培育工程。将世界文化遗产、黄河文化标志符号、中华山水文化标识区、红色文化标识纳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成为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民族精神标识。

乡村文化记忆工程。以活态保护、展示传承为宗旨,按照普查、细理、善存、展示、活用步骤,梳理全省乡村历史脉络、文化烙印、发展轨迹和乡风民俗等文化资源,建立乡村文化档案和数据库。

非遗传承人保护工程。完善充实省级非遗专家库,开展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工作,招募培训非遗保护志愿者。运用“互联网+”“非遗+”,建设非遗项目推广、展示、销售平台。开展非遗目录编撰工作,实施非遗记录工程。

文物资源抢救保护工程。重点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提升工程,推进中国传统木结构研究保护中心(应县木塔)项目。

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及展示利用工程。重点实施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太行山、吕梁山、五台山、太岳山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网上展示工程。

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强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流失海外文物的数字化回归。打造文物线上展示传播平台。实施重点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计划,开发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国宝级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成果 IP 数据库。

第四节 创新文化服务供给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

事业,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高品质生活需求。

繁荣文艺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山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杏花奖”“赵树理文学奖”等重大奖项的导向激励作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当代文学艺术创作、繁荣中篇小说创作、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等重大工程,打造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实施新时代文化晋军人才工程,打造结构合理的文化艺术人才梯队。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深化“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做大做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强重大文化场馆建设。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管护。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充分利用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为省级主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和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省属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改革,打造文化旅游产业的旗舰劲旅,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深入推进报业、广电、文艺院团、文化旅游、文资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艺术职业院校与院团深度整合,建设山西美术、音乐、电影学院等。

第十二章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建设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山水林田湖草一体治理,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转型发展蹚新路的鲜明特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第一节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黄河流域县和流域县、沿黄沿汾区域协同发展,构建“两带两屏”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全面提升黄河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价值,推动黄河成为造福三晋人民的幸福河。

有序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以沿黄区域为重点,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淤地坝建设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筹规划,坡沟梁峁川综合治理。开展清河行动和滩区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加强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管护,推进黄河流域护岸林工程、荒山绿化工程、晋西太德源等固沟保塬工程建设,全面预防水土流失。

扎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网架构规划,推动大水网及骨干配套工程建设,实施中部引黄与汾河连通工程,完善太原都市区供水体系,开工建设大水网“第二横”滹沱河联通工程、小浪底引黄灌区及城镇供水工程。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及山西供水区供水工程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绿色小水电建设工程、大中型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化改造。

加快完善防洪抗旱体系。实施黄河干流、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道及抗旱应急引调提水等工程,完善黄河干流段、境内主要河流防洪体系,增强防洪抗旱减沙能力。因地制宜建设淤地坝,形成以骨干坝为主体、中小型坝协调配套的泥沙拦蓄体系。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加强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加快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建立健全黄河水资源管控体系,严格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健全许可水量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专栏 19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黄河生态廊带工程。开展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坡耕地治理工程、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工程、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候鸟迁徙栖息廊道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对汾河、沁河、涑水河等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水污染防治、河流源头保护、河道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有效提升重点河流生态修复保护水平。

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黄河防护林体系建设、省级森林乡村建设等工程,全面提高黄河流域森林覆盖率。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崩塌、滑坡、可能失稳斜坡)治理;恢复地貌景观、生态环境;恢复土地资源,耕地、林地面积不少于损毁前的面积,土地质量进一步提升;推进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增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能力。

第二节 加强“两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高标准保护,全面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规模营造生态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促进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景增收有机统一,提高生态系统承载能力,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和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筑牢太行山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同步提速提质。全面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修复,深化太行山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健全沙地用途管制和沙区植被保护制度,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大同煤矿区、平朔煤矿区等 13 个重点治理区和 14 个一般治理区的修复工程。完善以林长制牵引、以标准化实施、以市场化带动的林草治理新体系。推进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推进太行山(中条山)国家公园创建。统筹规划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建设一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沙漠公园等自然公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对金钱豹和其他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恢复,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动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健康发展。以改良品种和精细管理为抓手,加强核桃、红枣、仁用杏、花椒等传统干果经济林和其他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对现有经济林结果树开展高接换优、品种改良等综合管理,实现增产增收。对林分质量较好、集中连片的沙棘、连翘、皂荚、杜仲等特色经济林进行改造,建设木本中药材基地。扶持林药、林菌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特色经济林产业示范基地、干果特色经济林示范县和以发展林药、林菌为主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专栏 20 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分区治理分类施策,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实施营造林工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工程等。

林草资源保护工程。强化森林草原保护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及体系建设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森林草原防火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等。

第三节 推进“七河”生态修复治理

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开展水生态评估,维护水生态安全格局,实现七河清水永续长流。

实施“七河”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划定河源水源涵养区和河湖水生态保护区,维护河源的生态功能稳定性。依托“五水济汾”工程,增加汾河生态流量。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娄烦、古交段生态保护与修复,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段生态修复及潇河流域综合治理,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美景。实施汾河干流生态保护与修复、汾河入黄口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在以桑干河、大清河、滹沱河、漳河为重点的京津冀上游地区,以沁河、涑水河为重点的黄河中游(山西)地区,重点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在主要支流源头设立河源保护区,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口、支流入干流口、河湖入库口等关键节点设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七河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实施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取向,全面推动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建立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的现代化治水体系。实施水资源全域化配置,优化用水结构。开展

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加快形成水市场。创新投融资机制,构建政企协同、投资多元的供水保障新格局。提高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流水务旗舰企业。拓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贯通水务供排一体化,促进城乡水务提档升级。

开展“五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五湖”为重点,打造良性循环的健康湖泊生态系统,使三晋明珠重焕生机。加强晋阳湖湖泊空间管控和岸线用途管制,实施河湖连通工程,保持湖区天际线和山际线。持续开展漳泽湖库区“清河”专项行动,实施岸带与林带等绿化建设,推动湖区水质达到优良水体标准。实施云竹湖泊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自然生态湿地景观。持续优化盐湖生态环境,实施汤里滩、鸭子池、硝池滩、北门滩系统治理。实施伍姓湖生态补水工程、湖岸综合整治工程、污染系统防治工程,建设自然湿地和城郊湿地公园。

加强岩溶大泉和湿地保护。实施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健全地下水位监测网络,严格限制泉域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涵养保护“华北水塔”。加强对泉域范围内采矿企业的取用水管理,有效减缓地下水水位总体下降趋势,推动晋祠泉实现自然复流。推进重点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运用工程生物技术,重建恢复湿地生物群落。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和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专栏 21 “七河”和“五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汾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以汾河上游综合治理、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汾河下游(入黄口)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建设为重点,持续开展太原市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景观工程,晋中市、吕梁市、运城市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汾河干流水系修复工程等。

桑干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朔州市桑干河干流水系整治工程、永定河(源子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玉井河河道、七里沟河河道、恢河太平窑水库下游至东榆林水库库区段等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湿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桑干河生态蓄水工程、浑河河道生态湿地工程、神头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

漳沱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漳沱河河道治理、坡改梯、水保工程等。

漳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长治市浊漳河干流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浊漳南源(下秦—北寨)河道治理工程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清漳西源河道整治工程、泉水河河道治理工程、南屯河河道治理工程等。

大清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唐河干流河道治理工程、泉域保护工程、大清河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造林封育工程等。

沁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沁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等。生态湿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红叶岭省级湿地公园等。

涑水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干河、姚暹渠、鸭子池水态综合提升等工程,涑水河生态修复治理及河道堤防标准化建设工程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官道河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等。

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晋阳湖清淤工程、风峪河—冶峪河上游生态及清洁小流域治理、晋阳湖生态防护林提质改造工程、风峪河与晋阳湖连通工程、城市面源治理工程等,实现晋阳湖、风峪河与汾河水系连通,湖泊水体恢复流动性,水质目标稳定在地表水Ⅳ类标准以上。

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浊漳河南源河道生态修复、漳泽湖内源治理项目、漳泽湖西岸农业面源示范区建设、滨湖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程,漳泽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国家示范区基本建成。

云竹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云竹湖库岸综合整治、石盘河河道综合治理、清洁小流域治理等工程,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湖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景观系统恢复良性循环、湖泊水质稳定在Ⅲ类。

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盐湖南岸带生态保护及修复项目、盐池堤埝修复整治及景观、荒山荒滩荒坡绿化等工程,遏制盐湖生态退化,初步恢复盐池水生态系统。

伍姓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伍姓湖防洪生态恢复、湖岸综合整治、伍姓湖水质提升与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湖泊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以上,湖区生态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

第四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深化太原及周边地区“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加快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率先实现清洁化替代全覆盖。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全部退出落后和低端产能、限制类装备。大力推进“公转铁”,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能力建设,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水污染治理,建设高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全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促进地下水位回升。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加

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推进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安全保障。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管理,加强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控。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工作。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设一批区域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设大同、临汾国家大宗固废利用基地。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开发生态保护标准。

专栏 22 污染防治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

水环境治理改善工程。实施饮用水源保护、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深度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地下水污染试点修复、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人工湿地、重点支流入干流口人工湿地、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第五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造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高碳排放行业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实施低碳化改造,鼓励引导开发区企业共建资源综合利

用设施、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施、能源梯级利用设施,打造一批循环经济园区。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在重点园区培育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探索在水务环保、生态修复、固废处理等领域组建省属国有企业,打造环保领军团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创建绿色低碳生活。深化晋城国家低碳试点和太原、朔州等省级低碳市、县试点建设。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太原市、临汾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提前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完善绿色数据、绿色家电发展等政策。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园区、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引导全社会增强绿色环保理念。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以市场化机制和经济手段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实施我省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行动方案。探索建立碳排放强度与总量“双控”机制。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提高新能源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探索与国家充分对接统计、监测和核查规则、配额分配方法等具体措施。开展近零碳排放、气候投融资等各类试点示范。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大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适时推动碳税改革试点。

第六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构建现代

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资源税改革,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征税范围,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环境税等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实行差异化环境税收政策。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等方式,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从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运营转化机制。开展汾河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上下游相关市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新型补偿方式,开展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探索在县域间开展林草生态横向补偿试点,允许重点开发区县与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县间交易森林面积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责任体系、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政策体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度。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资金管理,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第十三章 实施技能富民战略, 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

生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大健康格局、终身学习型、知识技能型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过上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高品质生活。

第一节 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础性战略工程,提高持证率和高技能人才占比,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动力源泉。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按照扩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全面加强对全省适龄劳动力的普惠性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市场需求度高的职业工种和高级职业技能人才。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快技能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依托劳动力建档立卡,健全信息管理体系,形成劳动者终生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到“十四五”末,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50%以上,中高级以上持证技能人才达到80%,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达到25%以上。

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实施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计划,支持太原市、大同市、晋中市、长治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家政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等形成命运共同体。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实训基地。实施职业学校“1+X”制度试点,完善校企“双元”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健全劳务市场体系。建立统一、高效、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

业。培育大数据分析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拓省外海外中高端劳务市场。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性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适时优化完善政策,深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合理加大促进就业相关资金筹集力度,提高重点地区、困难地区和城镇就业承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鼓励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小额贷款”扶持模式。加快构建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创业服务。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做好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工作。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完善职业供求状况分析机制。依托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开展网上

失业登记经办服务,实现失业人员就业意愿信息跨地区共享,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力度,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岗位信息在线发布,按规定向省级、国家级归集。

第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灵活运用三次分配制度优化财富分配格局,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多渠道拓展居民收入。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提升劳动者素质技能,增加工资性收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健全保护公民财产权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到“十四五”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优化生产要素分配。落实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构建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

促进共同富裕。把推动共同富裕作为新发展阶段践行人民至上的主攻方向,探索典型经验和有效路径,完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以税收、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作用。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明显进展。

第四节 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

着眼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调整优

化结构布局,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变革性重塑高等教育。深化“三个调整优化”和“1331”工程,推动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积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扩大专业学位规模,推动科研反哺教学。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实施省级职业院校“双高”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加快培养山西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到2025年,力争国家A类学科“破零争5”,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30个以上。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着力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落实小区配套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财政补助、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教师等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统筹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模式改革、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现代学校管理改革,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快城中村和城镇人口密集地区中小学建设,保障常住人口学位供给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强化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促进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市域统筹指导,办强县普通高中,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实施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提升工程,确保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

定标准。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办学。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适度扩大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探索普通高中和职业中等学校资源互通、学分互认。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提高师范院校综合实力,鼓励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稳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加强高校教师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完善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度。建设一批校企共建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学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高校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提高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引进培养一批学术大师。深入实施中西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活力。

建设学习型社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完善继续教育发展体制机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有企业,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大力推广网络继续教育,开发网络课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扩大特殊教育资源,逐步增加残疾人接受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机会。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专栏 23 教育提质重大工程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积极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师范大学等本科院校基础能力提升,支持学校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产业学院等,打造全省科学研究协同创新基地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工程。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等集体组织办园,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加强省市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以及学校管理等达到国家底线和省定办学标准,基本实现班额标准化。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程。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结构,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落实国家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改革试点。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融合教育课程,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强化属地责任和家長法定责任。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谋划布局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核心建设1—2个综合性、复合性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3个省域副中心以及6个市域中心城市,建设6—8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省级基地为牵引,在各市县(市、区)布局若干分基地。积极推动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专升本等职业院校能力提升工程。

第五节 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水平,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坚持“防控治研学产”六位一体,健全以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加强省级含P3实验室在内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

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职业病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协同高效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开展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强化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救治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规范化、专业化、装备化、机动化的省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

深化县级医疗集团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省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向医疗集团下放管理权限,强化县级医疗集团管理自主权,完善扁平化管理机制。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推进卫体融合、医防融合和医养融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会诊医疗业务对接,提升县级医疗集团服务能力。依托县医疗集团强化乡卫生院、村卫生室设备配备和人才保障,提高分级诊疗能力。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升级版。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推动“136”兴医工程提质增效。深化山西白求恩医院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打造我省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科研创新平台。推进第二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重点支持肿瘤等专科建设,争取1—2家高水平医院成功列入国家试点。谋划布局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遴选支持3—4家综合医疗技术水平高的医院进行建设。统筹推进“三医联动”机制,实现医学科技资源科学布局和融合共享。强化“5G+远程医疗”场景应用,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提供远程诊疗、医学教育等服务。

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拓展、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材生产和质量提升、中药工业现代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科技创新等七大工程。强化中医药发展政策保障,将中医药纳入全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系统规划。建立中西医协作平台和机制,推动中西医药优势互补。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健康山西行动,统筹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策撬动、协会组织、竞赛牵引、企业运作、群众参与,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坚持经营性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业态两手抓,通过做强体育产业更好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推进竞技体育改革创新,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体育专业院校建设,打造高素质体育人才队伍。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积极申办第五届世界航空运动会。到2025年,全省体育人口占比达到40%以上。

专栏 24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项目,推进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医师人才培养培训,推进省疾控中心新址建设,推进重大地方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依托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强的综合医院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改造提升医院公共服务和辅助设施,提高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实施紧急医学救治能力项目,推进建设紧急医学救治基地、创伤医学中心等,提升紧急医学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础设施保障项目,推动山西医学科学院科研平台建设成为全省高水平共享科研中心。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山医大一院、省人民医院、山医大二院等综合实力强的大型综合医院多院区发展。提升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推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薄弱地区县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补短板项目。

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省针灸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纳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实施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心脑血管、肿瘤、康复、肾病、骨伤、妇儿等特色优势专科,遴选省、市、县级中医医院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制剂资源丰富的省中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中医药研究基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依托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资源集聚的优秀中医医院,建设临床能力强的名医传承中心。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升统筹层次和水平,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在非公经济组织、新兴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中开展参保扩面行动,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深入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加强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管理。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提高社保基金安全支付能力。

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四位一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制机制和帮扶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优抚安置工作。积极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机制。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救助标准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救助”工程。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政策的

衔接,探索开展社会救助服务。

第七节 构筑人口均衡发展格局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完善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加快人口数量红利向质量红利、结构红利、人才红利转变。

完善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优化生育政策,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政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的全程服务。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加快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帮扶支持力度。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赡养老人地方立法,完善子女赡养老人标的标准。建立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提升居家社区服务网络覆盖面。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护理力量建设,提高全社会养老护理工作水平。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消除性别歧视,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有效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建立完善

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保障妇女儿童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儿童保障和儿童福利水平,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严厉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第十四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书写治晋兴晋强晋新篇章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以“第一责任”领导保障“第一要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治晋兴晋强晋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汇聚起“山西之治”的强大合力,为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深化做好经济工作的“五个根本”规律性认识,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坚定践行初心使命。推动全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工作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山西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强化“一句誓言、一生作答”的行动自觉,坚守“两袖清风、事业有成”的价值追求。健全完善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的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形成控新、治旧、抓早、铲土的标本兼治工作格局。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简”“减”同志关系、“严”“严”组织关系,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持久风清气正。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不断完善规范权力运行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发挥党内监督政治引领作用。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增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有效性,不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体系。扎实推进“智慧监督”工程,建成贯通省市县、融合各部门的智慧监督网。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合力。

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常态化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加强队伍选育、能力培训和教育管理,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开展农村“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城市基层党建,深

化街道管理体制,扎实推进街道扩权赋能、社区减负增效,不断提升整体效应。深入推进“五型机关”建设,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完善法人治理体系结合起来。持续推进“三整一提升”行动计划,引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有效融入基层党建工作格局,不断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法治山西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充分调动好、保护好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动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更好地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健全党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机制,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动员群众的作用,支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加快建设法治山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健全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省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山西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

依托、公众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认真总结转型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制定促进和保障转型发展的综合性法规,加强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小切口”立法。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公共法律供给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突出项目化抓工作的方式和结果导向的理念,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治理方式,推动治理全方位变革,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和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数字政府。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动重点行政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受监督有约束。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公开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统筹用好各类机构编制资源,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化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探索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设数字政府。深入推进党政机构重塑性改革。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依托综治中心、信访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基层公安派出所等,打造一站式服务的各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强化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实施网

格精细化服务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强化基层治理、行业治理、单位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探索具有山西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健全“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把“三无”单位创建作为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深化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把解决群体性事件等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德育网络。

专栏 25 “三无”单位创建工程

“零上访”单位创建工程。深入开展重复信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非接待场所涉访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建立义务信访代理制度,打造“群众张嘴、干部跑腿”新型信访通道。巩固和发展网上信访主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分离制度,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共治机制,整合诉讼服务、仲裁受理、投诉办理、调解调处、法律援助等各方资源力量,推行联合接访模式。

“零事故”单位创建工程。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创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等制度。全面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织密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形成超前预防、超前治理的格局。

“零案件”单位创建工程。深入推进落实预防和打击犯罪新机制。强化街面巡逻防控,实行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切实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深入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健全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机制,加强治保会、保卫、巡防队、信息员、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西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民生命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全面提高国家安全保障能力。认真履行维护首都安全的政治责任,实施拱卫首都安全“护城河”工程,以一域之稳定维护大局之稳定。健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风险研判机制,深入推进反恐怖反分裂斗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遏制境外宗教渗透和邪教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常态化舆情监测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有效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强化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债务风险和信用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金融秩序整顿,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犯罪,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巩固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以“四铁”要求狠抓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本质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条件,深化源头治理,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改进安全生产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各行业、各领域、各方面安全标准,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火灾等重点特大安全事故。严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

时”审查关,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动态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城市运行管理,持续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工作,实现安全风险评估常态化。加强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国防动员及民兵预备役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落实党管武装、党管国防动员职责。巩固传统动员体系优势,推进智慧国防动员建设,促进应急应战融合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聚焦军地重大战略领域,深化军地资源共享和双向支撑拉动,推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优化民兵调整改革,全面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发挥国防后备力量生力军作用。支持驻晋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五节 健全规划体系实施机制

加强统一领导、协调各方,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加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省、市、县规划共同组成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三级四类”规划体系。省直有关部门同步编制

实施一批省级重点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谋划实施项目,保证《纲要》确定的战略重点落到实处。各市、县规划做好与省级规划《纲要》的衔接,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的衔接,确保落实省级规划的统一部署。

建立健全规划落实的督查考核评估机制。细化分解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和战略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年度计划依照本规划《纲要》,明确年度目标、指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督导机制。建设省级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各类规划统一管理,跟踪监测规划实施进程。开展规划实施的

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督查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奋发有为,不畏艰险、敢于胜利,奋力实现转型出雏型的宏伟目标,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不懈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锋

各位代表：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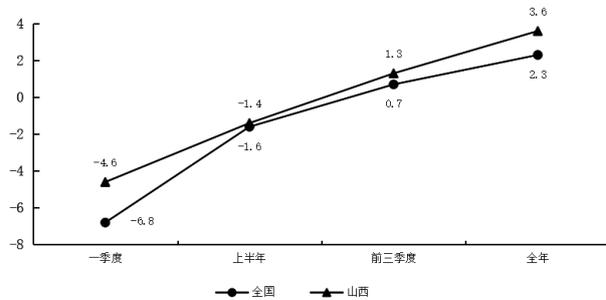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各项工作，全省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基本民生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基本完成省委提出的“正增长指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负增长指标降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目标。

(一)全省经济克服疫情影响，恢复稳定增长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76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1.3 个百分点。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定恢复、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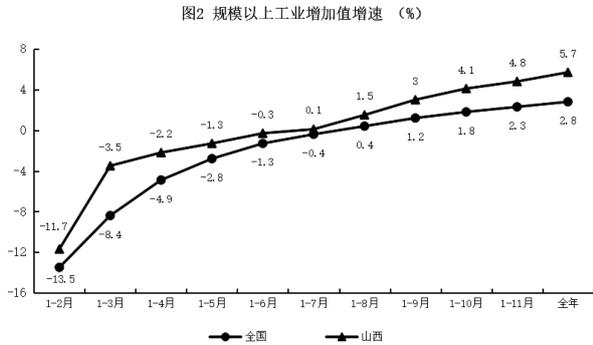
图1 GDP增速 (%)



农业生产创历史新高。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高于全国(3%)0.6 个百分点。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4695 万亩，总产量达到 142.4 亿公斤，亩产超过 300 公斤，总产、亩产均创历史新高。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完成 1692.2 亿元，增长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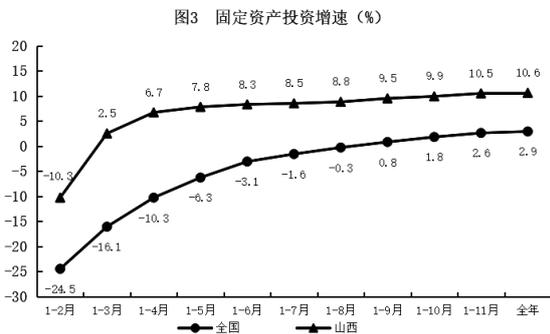
工业生产逐月加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7%，当月增速连续 5 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高于全国(2.8%)2.9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8 位，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及通信装备制

制造业分别增长 12.8%、13.4%。光伏电池、手机等新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5.8%、21.4%。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6.6%，较前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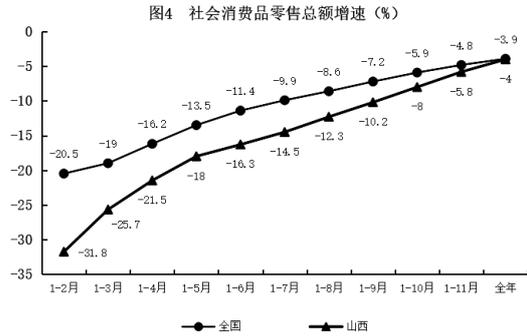
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与全国持平，增速较前三季度（-0.1%）回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四季度当季增长 7.7%。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22.6%，均明显快于服务业增速。

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增速连续 10 个月稳中趋升，高于全国（2.9%）7.7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2 位。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25.9%，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大幅增长 37%。房地产投资增长 10.5%，民间投资增长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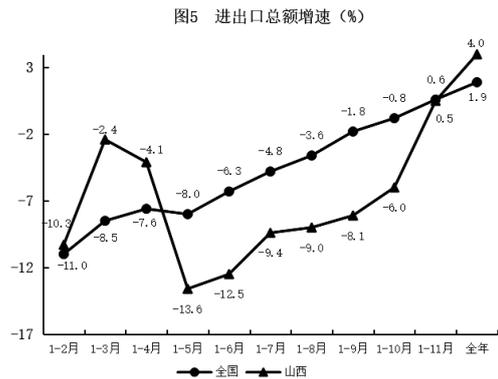


消费潜力有序释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4.0%，降幅逐月收窄，基本与全国（-3.9%）持平。其中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消费降幅进一步收窄，网上商品零售额快速增长，带动全省

消费加速回暖。



进出口增速由负转正。全省进出口总额 1505.8 亿元，同比增长 4%，高于国家（1.9%）2.1 个百分点，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 29.6%。1—11 月，全省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98 家，同比增长 75%。实际利用外资 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0%。



就业物价收入保持总体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达 48.8 万人、37.7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6%、114%。全省全年 CPI 上涨 2.9%，控制在 3.5% 左右的目标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4793 元、13878 元，分别增长 4.6%、7.6%，分别高于全国（3.5%、6.9%）1.1 个、0.7 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17，同比下降 9.9%。优良天数比例 71.9%，PM_{2.5} 平均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两项指标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6 省市中均排名第 2，仅次于

北京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面改善。国考 58 个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同比增加 9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清零,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汾河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严防严控新冠肺炎疫情,“双零”目标全面完成

紧盯“双零”目标,坚持“五严五防”,本地疫情传播全面遏制,境外、省外疫情输入经受住严峻考验,抗疫斗争“山西战役”取得重大决定性成果。

专栏 1 “五严五防”

严把入口关防输入,严把医治关防感染,严把扩散关防蔓延,严把集聚关防失控,严把宣传关防恐慌。

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疫情爆发初期,省委、省政府及早安排部署,全面加强道路运输领域防控,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线公路及入省口设置联合检疫点,停运省际、市际、县际班线以及旅游客运车辆,严防疫情输入输出。全面关闭景区、图书馆、文化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止群众聚集型活动,推迟中小学开学时间。加强基层网格化管理,严格执行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开展地毯式逐户逐人排查,对相关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措施,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

坚决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在疫情最严重阶段,积极争取国家向我省紧急调拨医用口罩近 40 万只,有力保障一线防疫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全力协调采购口罩机、熔喷布等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全省口罩生产企业由零增加到 48 家,最高日产达到 245 万只,防护服、测温仪等防疫物资产能迅速提升,有力满足我省防疫需求。建立了重点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保供机制,确定了 355 家保供重点流通企业、3000 余个生活必需品销售投放网店,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坚决救治感染确诊病患。坚持“五结合”“四集中”,充分发挥省级专家团队主力军和太原市第四

人民医院主阵地作用,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截至今年 1 月 18 日,135 例本地确诊病例治愈出院 134 例、93 例境外输入病例中治愈出院 90 例,剩余 4 例正在隔离治疗,实现确诊病人“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目标。

专栏 2 “五结合”“四集中”

五结合:基础医学与临床实践相结合,前方救治与后方多学科支持相结合,医疗与护理工作相结合,医疗与管理相结合,中西医结合。

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资源、集中专家、集中救治。

全力驰援湖北武汉。先后派出 13 批共 1516 名优秀医护人员支援湖北,参与了包括雷神山医院在内 16 所医院的救治工作,救治患者 3527 例,累计援助医疗设备、防护物资和药品 25 万余件,交出了“医疗护理零差错、治愈出院零反复、医务人员零感染”的山西“成绩单”,孙春兰副总理、中央督导组给予充分肯定,受到湖北省委、省政府以及当地群众的普遍赞誉。

坚决做好京晋联防联控。协同开展经停太原国际航班入境落地联防联控工作,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点对点转运和隔离诊疗措施。圆满完成 42 架次经停太原入境国际航班、入境旅客 8642 人的防控分流服务工作,未向北京输入一例病例。

坚决常态化防控监测。制订实施我省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省市县三级疫情监测预警响应和每周一次抽样检测常态化机制。积极应对国内散发疫情地疫情输入风险,累计排查高中风险地区返晋人员 1.75 万人。全面加强冷链食品与农贸市场管控,加快提升我省核酸检测能力,日最大检测量达到 80 万份。

(三)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实体经济渡过难关

及时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恢复、金融支持、消费扩容提质等系列政策措施,帮助实体经济纾困解难,市场主体获得

感明显增强。

减税降费政策坚实落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减免优惠政策,出台我省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一系列减、免、缓支持举措,全力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33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过 129 亿元,减免企业社保费 194.29 亿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7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18.1 亿元,惠及 12549 户企业 196.7 万名职工。

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坚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全年金融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降低 0.715 个百分点,其中小微企业降低 0.856 个百分点,年末全省本外币存贷比达到 72.1%。截至 12 月末,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 2573.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95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830.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84 亿元。全省新增 135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全部用于金融机构发放支持复工复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4%,低于政策规定利率上限 0.11 个百分点。

入企服务力度持续加大。省市县分级成立入企小组开展帮扶工作,省级层面成立 11 个工作组,全省干部共入企 8000 多人次,深入企业 4000 余户,累计受理协调企业咨询和问题 4000 余个,有力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开展供需对接,举办钢铁、新材料、原材料、装备制造、气凝胶、5G 等领域 21 场对接活动,达成合作协议或意向 131.6 亿元。建设山西优秀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共为 200 余家企业发布重点产品供应信息 2216 条,为 742 家企业发布需求信息 3550 条。

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49.7 万户,总量达到 283.5 万户,同比增长 10.1%。全年新培育“小升规”企业 700 户以上。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43 户和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 79 户,总数分别达到 1020 户、105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53 户。

民营企业清欠扎实推进。出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欠款余额大、存在问题较多的市、县和拖欠主体进行实地督导、挂牌督办。全年全省共计清偿欠款 56.91 亿元,其中无分歧欠款全部清偿。

(四)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持续加快

坚决扛起“六新”突破重大使命,大力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全省产业结构由“一煤独大”向“八柱擎天”转变。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按照龙头引领、链式布局、研发支撑、园区承载的思路,聚力打造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长城“智能云”工厂项目正式下线、山西鲲鹏生态创新中心落地,太原信创示范基地初具规模,信创产业走在全国前列。推动百度牵头建立全国最大单体标注基地,入驻企业 35 家,标注人员 2000 余人。云时代、科达自控、精英数智、清众科技、山西知网等一批大数据领军企业快速成长。半导体高端核心产业快速发展,烁科晶体、中科潞安等重大项目建设投产,太原—忻州半导体产业集群、长治—晋城光电产业集群扎实推进,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产业链条基本形成,烁科碳化硅材料产业基地产能居全国首位,高科集团 LED 显示屏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二。举办晋阳湖·首届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峰会、2020 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2020 中国(太原)人工智能大会,全方位展示我省新兴产业发展成果,扩大产业品牌知名度。全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6%,高于规上工业 3.9 个百分点。

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加快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推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建设,成功举

办第三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打响“大同黄花”“山西药茶”等区域公用品牌。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泽州、壶关、永济、武乡被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单位,左权、平顺、陵川被新批准为省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入开展“游山西·读历史”活动,举办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全省第六届旅发大会、首届山西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发布 10 条文化旅游线路,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0km”标志文化驿站于 9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串联了沿线 66 个 A 级以上景区。加大 A 级旅游景区培育创建力度,云丘山被确定为国家 5A 级景区,老牛湾等 10 家景区被确定为国家 4A 级景区。现代金融业加快发展,华翔集团、壶化集团成功上市,实现我省 A 股上市连续四年“零”的突破。紫林醋业、大运汽车、恒伦医疗 3 家公司已在证监会或交易所排队候审。完善康养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以大同、忻州、晋中、长治和晋城等 5 市为重点的康养产业分布区,大同世家康养小镇、晋中小西沟文旅康养小镇等项目有序推进。举办中国(晋城)康养大会,“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进一步推广。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稳步推进。在 2019 年提前超额完成“十三五”去产能任务的基础上,2020 年又关闭煤矿 75 座,退出产能 4099 万吨,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 68%。煤炭绿色开采有序推进,全省绿色开采试点煤矿增加到 55 座,10 座智能化煤矿试点和 50 个智能化工作面试点加快推进,原阳煤集团新元煤矿建成全国首座 5G 煤矿,晋能控股塔山矿等 10 座煤矿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建设示范矿井”,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煤机行业 5G+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重点焦化升级改造及高端化产延伸项目建设,全力压减过剩产能,过去两年全省焦化行业压减产能 4129 万吨。钢铁工艺装备加快改造升级,实现 500 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高性能钢结构用钢规模生

产。深入实施特色轻工业“三品”行动,白酒、食醋、纺织、陶瓷、玻璃器皿等特色产品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蓬勃发展,清控数联综合型、快成物流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晋能控股集团煤炭行业 3 个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完成。

专栏 3 “三品”

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计划,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五)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追赶超越势头强劲

坚持把“创新为上”作为应对全方位、深层次竞争的战略之举,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大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以一流创新生态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努力在重大领域、细分领域并跑领跑、赢得先机。

“111”“1331”“136”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制定出台《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意见》,围绕碳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向国家申报 12 个重点实验室。新增 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5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 8 个国家部委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7 个。大力实施“1331”工程,全省共有 13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21 个学科进入 2020 年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行榜。省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共建科技创新基地合作协议,大同市、山西大学、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分别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签署合作协议 25 份。深入推进“136”兴医工程,5 个领军临床专科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确定首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培育中心 15 家。推动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牵头申报“国家卫健委委省共建重点实验室”。“移动宣教与随访互动”平台覆盖 6 家医院 165 个科室。

专栏 4 “111”“1331”“136”工程

“111”工程:紧扣转型发展需求,谋划推进 100 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 10 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 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和 10 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 100 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1331”工程:推动山西高校振兴崛起的重要举措。“1”,即始终围绕立德树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这一根本任务。“3”,即突出抓好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3”,即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院)三大创新载体建设。“1”,即推动高校产出一批对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

“136”兴医工程:是山西打造国内有影响力重点专科和综合医院的重要举措。“1”,即以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为主线。“3”,即建设一批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卓越医学团队。“6”,即建设前沿医疗技术开发、科技基础平台、专病诊疗中心、医学装备保障、国际医学协作、产学研成果转化“六个基础项目”。

创新主体加快培育。制定实施《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关于加快构建山西省创新生态的指导意见》,制定 2020 年各行业创新生态构建行动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奖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征选确定山西高等创新研究院等 19 家新型研发机构和山西省增材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102 家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9111 家,入库企业数量全国排名第 6 位。加快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立 262 家重点高科技企业培育动态清单。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

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项目研发攻关扎实推进。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围绕能源革命和制造业领域“卡脖子”技术,新立项 21 个揭榜招标项目,吸引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科院等国内顶级科

研团队揭榜。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专项,在三代半导体、碳基新材料等领域布局专项项目,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炭清洁利用等能源技术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2 项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有望扭转 2014 年以来全省高校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局面。全省高校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1 项,获奖总数为历年之最。

专栏 5 “揭榜挂帅”

揭榜挂帅:就是“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具有不论资质、不设门槛、选贤举能、惟求实效的特征。

招才引智成效显著。深入实施“三晋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支持计划,出台人才新政 12 条,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和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取得新突破,引进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郑强、北京大学副校长王仰麟分别担任太原理工大学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35 名院士专家受聘为“省政府特聘专家”。围绕我省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选拔 45 名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和 148 名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全省 10 余人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防科技“卓青”、国家“优青”等各类人才计划。谋篇布局未来产业,与北京大学共建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共建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双创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出台《智创城市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全省已备案建设 8 个智创城。积极与中关村软件园合作对接,推动一批创新型成长企业、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金融机构、中介组织在智创城集中入驻。山西知网国际出版传媒融合研究院、数字出版产业中心、双创孵化中心、猪八戒网加快落地,科创产业园、产业服务中心、人才学校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晋城经开区成功获批全国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新认定省级小

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40 家、示范基地 12 家,新培育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 家。目前,我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已达 205 家,入驻企业 7400 余户,吸纳就业超过 14 万人。着力培育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新增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7 家,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铸造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入选国家示范名单。成功举办 2020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李克强总理连线我省双创企业。

(六)凝心聚力狠抓转型项目建设,内需潜力加速释放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树立以结果论英雄的鲜明导向,积极扩大有效需求,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持续发挥。

重大转型项目建设成为突出亮点。聚焦“六新”重点领域,建立实施“五账法”,大力推动“三个一批”活动。出台《山西省转型项目建设 2020 年行动方案》,实施转型项目建设“百千工程”,在全省建设项目中常态化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专题活动,凯赛(山西)生物基新材料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煤科工智能制造基地、长城“智能云”工厂等一批标杆项目加快建设,山西钢科年产 1800 吨高端碳纤维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大同新研年产 1000 台套金属板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项目已具备正常生产能力。1—11 月,全省“两新一重”项目完成投资约 2500 多亿元,占全省投资的 43%,亿元以上项目突破 3000 个,为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大。抢抓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大机遇,聚焦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城镇化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提质增效。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我省“十四五”新基建规划编制加快推进,超额完成全年 5G 网络设施建设任务,建成开通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郑太高铁、太原地铁

2 号线实现全线通车,太原东二环高速公路建成,集大原、雄忻高铁、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新改建 1.82 万公里,2018—2020 年规划实施的新改建农村公路 5.5 万公里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公路建成 3469 公里,超额完成三年目标任务。

开发区承载能力有效提升。开辟总面积达 2881 平方公里的工业类开发区,布局建设 30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实施水电气、土地等优惠政策,组团开展产业对接招商活动。围绕“六新”策划包装 426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开发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起底,全面摸排两年来 1765 个招商引资签约未开工项目,梳理形成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逐项协调解决。全年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投资增长 28.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47.4%。

重点工程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发挥。坚持项目化管理机制,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落实重点工程领导包联、用地保障机制,针对全省 143 个投资规模较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项目、跨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重大生态保护、社会民生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进服务,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重点工程定期调度,采用“点办理、批处理”“一项一策”破解项目推进难题。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661.2 亿元,完成率达 141.2%。

要素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抢抓专项债券“扩围提速”重大契机,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九大领域,连续组织 6 批项目摸底申报,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553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比去年大幅增加 174 亿元。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 8 个领域,争取中央资金 89.7 亿元,创近年新高。全年共申报 6 支企业债券,申报规模 281 亿元。设立 500 亿元战疫情融资专项、1000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的新基建贷款专项,有力拓宽项目资金渠道。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围绕省级挂牌重大项目开展政银

企对接服务。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出台《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型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我省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激发转型综改内生动力。

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坚持以开放的思路推进能源革命，以合作的方式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开展煤炭分质分级利用试点，积极培育壮大碳基新材料产业，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中试基地、潞宝兴海新材料等一批重点项目坚实落地。实施优势转换战略，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创新电力交易机制，对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实行0.3元/千瓦时终端电价，着力将我省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招商竞争优势。制定出台《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率先实施“限制勘查年限”加“限期完成转采”，组织实施11个煤层气勘查区块竞争出让，大力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全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增长25.6%。在国内首家开展采空区煤层气资源抽采试验，采空区煤层气抽采量达到1.4亿立方米。大力推动新能源发展，大同光伏基地、寿阳光伏基地和长治技术领跑基地已投产运行，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全省在役运行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30%，风电和光伏装机规模分别位列全国第5位和第7位。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突破110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50%，市场交易规模居全国第三。积极向国家争取跨省区输电计划，全年外送电量105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

省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基本收官。出台《关于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国资监管体制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组建华远国际陆港、万家寨水务控股、华舰体育、神农科技等专业化集团公司，省属企业从28家优化调整至19家，煤炭企业从7家调整至1家煤炭企业和1家能源集团，新兴产业企业大幅增加。推动太钢集团与中国宝武联合重组。建成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和“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监督系统，国资监管全面加强。省属企业集团总部“六定”改革全部完成，机构平均数量由25个降到15个，内设机构平均数量由103个降到26个，总经理助理级和中层管理人员分别减少一半以上，员工编制平均数量由822人降到229人。全省“三供一业”已全部移交，处置“僵尸企业”242户，安置职工1.79万人。

专栏6 “六定”

六定：定职数、定员额、定机构、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

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加力。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新设立11个开发区，全省开发区数量达到88个，形成以工业类为主体，现代农业、生态文旅类齐头并进的开发区发展格局。其中81家开发区全部完成四至范围核定工作(其余7家生态文旅类示范区无需核定)。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72%的开发区实现管运分离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39%的开发区实现用市场化手段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重大转型项目推进台账进一步完善，建立跟踪调度机制，持续滚动开展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开发区产业承载力得到提升。加快推进依法授权到位，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建设全程领办代办制，全省开发区共承接省市县授权下放权限11482项。

“放管服效”改革成效显著。出台《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省级再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 57 项，市县平均再压减审批事项 20%。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省级 90% 以上、市县平均 80% 以上行政审批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三个平台”实现了前端融合、业务协同，极大地提升了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省市两级基本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1 天，水电气暖报装时限进一步压减，跨境贸易“两步申报”全面推广，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全面应用。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横向连接 70 个省直单位，汇聚 4.9 万条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一枚印章管审批”在市县及开发区全面落地，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正式上线运行。

专栏 7 “两步申报”

企业在进口货物申报时，只需提供 9 个项目的“概要申报”信息，通关放行后就能提货，其余项目在运输工具进境后 14 天内补全即可。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多点突破。深度融入京津冀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与北京市成功签署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在能源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加强合作。有序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地区深度合作，制定出台《山西省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行动方案》《山西省与长江三角洲地区深度合作行动方案》。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研究提出我省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1—11 月，我省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地区开展合作的项目超过 1000 个，计划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创新招商模式，举办市场化招商平台线上直播推介会，推动云平台模式招商。建立上市公司、央企及子公司信息库、省内重点企业资源库，与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匹配，夯实项目精准对接基础。利用重大展会开展产业化招商，举办对接京津冀经贸合作交流大会及京津冀产业转移洽谈会、晋闽产业合作交流暨项目对接会等 5 场省级重点招商活动，签约项目 27 个，涉及金额 9130 万元。建立投资客商跟踪服务工作机制，累计为 100 余批客商提供了投资服务。举办 2020 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2020 年中国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1—11 月，全省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2978 个，计划总投资 19163.3 亿元。

外贸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大幅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国际货物仓储费下调 60%，货物保管费下降 75%。创新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保险、出口退（免）税备案等新上线业务运行良好，主要业务覆盖率达 100%。推进“注销便利化”“多证合一”等改革，进出口环节需验核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精简到 44 种。全年中欧（中亚）班列开行 206 列，同比增长 92.5%。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大幅压缩，12 月我省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同期分别压缩 82.5%、94.6%，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八）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脱贫攻坚决战完胜。强化“军令状”“交总账”意识，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一户一案”“一户一策”落实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一户一公益岗位”托底安置，查漏补缺解决“三保障”问题，剩余 2.16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

和帮扶机制,脱贫不稳和边缘易致贫“两类户”12.4万人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全覆盖,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开发防贫返贫救助商业保险,全省98个县建立“返贫类”保险,52个县推广“一保通”。制定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对重点县、难点问题挂牌督战,深入推进“十个清零”行动,持续传导压力,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1122个集中安置点全部完工,36.2万搬迁贫困人口和11万同步搬迁人口全部入住。全省5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99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2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

专栏8 “十个清零”行动

剩余任务清零行动、失学辍学问题清零行动、基本医疗保障问题清零行动、危房改造问题清零行动、安全饮水问题清零行动、产业扶贫问题清零行动、就业扶贫问题清零行动、易地扶贫搬迁问题清零行动、兜底保障问题清零行动、账实不符问题清零行动。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实施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夏季攻坚行动,全省在役火电机组已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原煤入洗率达到86.6%,完成22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分类整治539家“散乱污”企业。淘汰燃煤锅炉1113台,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56.3万户。全省“禁煤区”管控面积达800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100%、97.2%。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全年完成营造林408.1万亩,超额完成年度400万亩任务。根据全省森林资源年度清查结果,2019年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3.18%,赶超全国平均水平,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水平。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召开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会议,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快实施汾河中游13.5公里先行示范段建设,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据初步测算,我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过9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超过9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尾矿库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金融风险防范不断加强。针对历史形成的金融领域重大隐患,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及时遏制风险蔓延。制定出台《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总体工作方案》,全力做好城商行改革化险,32家农商行改制任务已完成26家,计划外完成改制的机构有13家。扎实推进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取缔省内41家机构P2P网贷业务。出台我省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意见,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有力推进

以大都市、大县城建设牵引城乡发展,全力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提高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乡村振兴大力推进。深入实施三大省级战略,山西农大和省农科院实现合署,42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8个院士工作站落户农谷,三大出口平台中跨境电商平台和大数据中心8月底投入试运营。完善有机旱作标准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新增1市5县50个示范片区开展创建,实现县县有示范。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全年建成298.6万亩。大力发展药茶产业,全省药茶加工企业由上年的110多家增加到250多家,全年产值预计达5亿元以上,比上年翻一番,“山西药茶”品牌价值逐步显现。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11个省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和457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全面完成,完成819个重点乡村园林绿化任务,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活动,推荐7个行政村申报全国生态文化村。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全省共有54个传统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居全国第二。全面完成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

“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扎实推进。围绕全省空间布局,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吕梁、忻州两市制定完成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细化完善“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战略架构,研究制定我省支持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指导意见。扎实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配套设施建设谋划了一批示范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清徐县、孝义市、阳城县入选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

新型城镇化有序开展。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省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74 个。持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3.24 万套。大力推进“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全年共完成各类管线入地 5773.9 公里,拆除整改各类广告牌 306.8 万平方米,新建、规划各类停车设施 37.1 万个,规范停车进位进库 86 万次,拆除违建 308.9 万平方米,拆除改造各类围墙 291.9 万平方米,城市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出台《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太原市被列入全国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加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自评和省级评估工作,大同市历史文化保护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十)全力以赴抓好民生重点工作,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

稳就业工作扎实推进。突出抓好大学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实施线上招聘“春风行动”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岗位 127.9 万个。全部完成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帮助有意愿返岗农民工全部返岗。实施“一户一公益岗

位”托底安置,帮助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就业近 7 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完成 136 个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式培训,全年共培训各类企业职工、城乡劳动者 123.3 万人次。深入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全省运营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达 139 个,入驻创业实体 8856 户,吸纳就业 3.58 万人。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薪酬分配自主权,实行绩效工资总量倾斜,绩效工资自主分配,探索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并存的收入分配体系。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提高 5%,月人均增加 175.6 元,惠及 273 万人。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592 元,农村达到每人每年 5319 元,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41 元、559 元。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8%,明显高于全国(4.7%)。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部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跨省跨制度转移接续和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有序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现市场化投资运营。在全省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低收入老年居民每年收入达到 4134 元。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全省共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678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996 个,有力支持老年群众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高校“三个调整优化”持续深化,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等 4 所独立学院完成转设,设立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和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山西铁道职业

技术学院,设立运城职业技术大学,高等院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在139所院校开展74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发放规模达1.9万人。建设认定普惠性幼儿园565所,乡镇寄宿制学校改造完成546所。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山西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成功挂牌。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启动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精心组织开展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重点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圆满完成2019—2020年供暖季保供任务,提前启动2020—2021年保供各项机制,积极应对极端严寒天气。连续18个月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2.7亿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强化价格监测预警,保持重点商品价格稳定。建立住房租赁市场联合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全国率先出台《租赁住房改建导则》,保障租赁房屋使用安全,太原市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社会足球场建设超额完成国家确定我省目标任务。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力开展防汛检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度汛安全。深刻汲取“8·29”重大坍塌、“10·1”重大事故教训,开展危险化学品、输电线路隐患排查、铁路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治理、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9.19%、14.15%。

同时,制定出台《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为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提供制度保障。聚焦“转型出雏型”阶段性战略目标,按照“收好官、定好位、谋好篇”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坚决不让“十四五”输在起跑线上。成立以楼阳生书记为组长、林武省长为第一副组长的“十四五”规划领导组,多次专题听取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研究确定“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围绕“六新”突破、八大定位、十二大战略、十个基本形成,明确规划定位、目标、任务,形成“十四五”规划《建议》,已经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正式提请省人大会议审议。成立分管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同步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六新”、未来产业等全部列入专项规划,形成注重实效和改革创新的30个省级专项规划,目前基本成形,3月底前将全部完成送审。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气象、地震、人防、防灾减灾救灾、援疆等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省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比较突出,创新生态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还需持久发力,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民生事业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实际工作中下更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

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抓好“六稳”“六保”和“六新”发展,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提高制度型开放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根据上述要求,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目标,并与“十四五”规划指标相衔接,统筹考虑质量与速度、现实与可能,按照实事求是、为转型发展留出空间、合理引导预期的原则,2021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主要考虑是贯彻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要求,符合今年经济运行态势,有利于引导社会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主要考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企业效益持续好转。

——转型发展有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单位数比上年净增 1000 户,主要考虑是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十四五”末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家的目标要求。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以上,主要考虑是要体现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

——有效需求稳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主要考虑是要引导各地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有效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主要考虑是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消费将呈现恢复性增长。进出口总额增长 15%,主要考虑是我省进出口形势好转。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考核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4.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同比下降 2%。环境质量方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幅度比例、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考核任务。

——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30%左右,主要考虑是“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大力推进,从业人员持证率大幅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以上,主要考虑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应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以及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需要。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4.5%以内、5.5%以内,主要考虑是落实国家稳就业要求和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三、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聚焦“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力推进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要重点做好以下 10 方面工作。

(一)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坚决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久战

做好疫情防控是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要切实扛牢防控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五点要求”,继续抓紧抓

实抓细各项防控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巩固我省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健全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工作格局。严格“四方”责任落实,积极引导民众做好科学防控,培育健康生活方式。建立“一张网、一张表、一口径”的疫情信息填报平台,实现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全省域应用,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大数据信息化支撑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先期处置和疫情防控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强化固化应对突发疫情紧急状态下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协调机制、物资储备机制、全人群覆盖检测机制和机动支援机制。

持续抓好输入性疫情防控。做好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人员精准管控,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针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输入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管理等手段,实施动态有效防控,做到清零见底、不漏一人,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实行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理,常态化开展农贸市场、海鲜市场消毒及核酸检测工作,压实重点场所防控责任,严防疫情通过冷链物流传入我省。

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实施山西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省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救治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国家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建设。加强省级含 P3 生物安全实验室在内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平台建设,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支持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研发。省市县三级全部组建专业流调、核酸检测和医疗救治“三支队伍”,全面满足常态化和局部突发疫情条件下防控要求。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坚持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潜力和动能。

加快推进“111”“1331”“136”三大工程。深入实施“111”工程,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双百”行动,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和重大技术产业化问题。加快碳化硅三代半导体材料、合成生物新材料、光刻机用激光器、深紫外 LED、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智慧能源等领域技术突破。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积极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深化“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力争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30 个以上,国家一流专业 10 个以上。继续推动“136”兴医工程,统筹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培育升级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力争有 2—3 个优势学科实验室达到“国家队”水平。实施百名博士引进计划,力争年内引进博士 40 人。

构建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首期省实验室和省十大重点实验室、十大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启动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积极申报动态监测技术、有机旱作农业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力争我省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实现“零”的突破。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达标行动,推动大型企业创办独立研发机构,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遴选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创新潜力企业分别实施创新“领跑”“强筋”和“育苗”计划。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建设,全年力争达到 110 户。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力争三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超过 1100 户。建成 15 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重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重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科研项目申报“常态化”、立项“揭榜挂帅”、经费使用“包

干制”和过程管理“备案制”。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修订我省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技术新成果应用给予支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技术经纪人队伍和技术交易市场,围绕太原信创、忻州半导体、晋城光机电等产业集群,建设 10 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新建 10 个以上中试基地,认定 50 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抓好人才培育引进。深化“三晋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支持计划,建立全球科技人才库,加大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带动引领机制,不断培育壮大我省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围绕我省标志性、引领性的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山西农谷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奖励制度,2021 年选拔培养 100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引育至少 25 名院士、长江学者为代表的国家层面创新人才。新建人才公寓 1000 套。

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广泛开展“双创”活动,不断完善“双创”体系。推动创新企业、研发平台、中介组织集中入驻山西智创城,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尽快形成创新要素聚集微循环,发挥好智创城平台作用。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加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支撑平台培育支持力度,新培育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20 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0 家、省级示范平台 20 个。深入推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建设。举办好 2021 年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

(三)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转型为纲”,聚焦实现“六新”突破,坚定实施换道领跑战略和优势转换战略,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全面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国家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大力拓展 T700S、T800S 在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扎实推进石墨烯、金刚石、润滑油、高端合成蜡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太钢 T1000 碳纤维规模化量产。大力推进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建设,支持生物降解材料等环保材料推广应用,推动Ⅲ级人源胶原蛋白产业化。重点发展超薄不锈钢、高铁轮轴钢、高端装备用钢等特殊钢铁材料和高性能铝镁铜材料,加速高性能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高性能转向架、新一代制动系统等高端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全力申报国家燃料电池城市群试点,推动大运、吉利电动轿车规模量产。积极推进通航产业发展,大力构建“航空材料—通航飞机制造机场建设—通航大数据服务—无人机货运”产业链。

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国家超级计算太原分中心建设,推进大同秦淮大数据中心、阳泉百度云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落户山西,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协同推进信创产业发展,支持长城、百信、曙光、航天科工等计算机制造基地建设,推进龙芯 CPU、长江存储、量子芯云等重大项目落地。提升半导体材料竞争力,建设以烁科晶体为主体的碳化硅三代半导体材料百亿级产业园,全力打造太原、忻州两个高端半导体材料和器件产业集聚区。做大光电产业规模,加快构建“光电材料—光学器件—应用产品”产业链。扎实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全力争取国家骨干网直联点在我省布局。大力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稳步推进“全球蛙”

“快成物流”“联康科技”等新一代“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以更高标准推动钢铁、煤炭、焦化等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转型升级。加大力度推进大机焦建设,加快4.3米及以下焦炉退出进程,全面实施绿色焦化基地建设。加快智能制造产业发展,重组融合省内外企业优质资源,强化晋煤机、中科煤机、太重煤机等重点企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200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建立完善关键工业基础技术和产业清单,加快基础领域研究攻关,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水平。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节能环保绿色转化先导区。

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举全省之力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推进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支持临汾等沿黄4市打造黄河文化风貌展示区,全力塑造忻州、朔州、大同等塞上长城品牌,推动长治、晋城等挖掘太行文化,建设特色景区,做强红色旅游产品。精心打造“游山西·读历史”品牌,推动云丘山、壶口瀑布、雁门关、晋祠、关帝庙等龙头景区提质升级,促进一流资源向一流产品转化。实施旅游公路建设提速工程,今年再建成2000公里以上。积极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提升穗华、中鼎、方略等物流园功能,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和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启动太原、大同2个跨市域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全力构建经济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围绕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加快建设大同世家康养小镇、忻州云中河温泉康养小镇、太原锦绣康养社区等10个康养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企改制,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机构集团

化连锁化发展。

(四)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不断扩大有效需求

坚持“项目为王”,更加注重需求侧管理,促进投资消费进出口协同发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项目储备,聚焦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转型、重大战略、民生保障,掐尖遴选1000个重点转型标杆项目和300个重点工程项目。抓好项目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方面,重点布局5G、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市县城区5G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新型城镇化方面,加快推进太原都市区“五大中心”建设,实施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布局一批市政交通和管网、城市停车场、充电桩、配送投递等设施,建设一批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等项目。重大基础设施方面,推动雄忻高铁和太原铁路枢纽项目尽早开工,太中银铁路实现动车组开行。加快推进集大原高铁、太原地铁1号线、太原西北二环、祁离、黎霍等高速公路续建项目,建成静兴高速公路、闻垣高速公路古城联络线,打通断头路,畅通出省口。加快实施太原武宿机场三期、运城和长治机场改扩建及朔州机场新建项目。加快芮城、阳高、灵丘等通用机场项目建设,推动晋城机场纳入国家“十四五”民航规划。加快推动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特高压及“西电东送”通道建设,启动实施山西—京津唐、山西—河北南网等外送电项目。推动大小水网及配套工程建设。做好古贤水利枢纽前期工作。抓好项目服务,强化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继续完善领导包联,落实“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机制,加强用地、环评等政策保障。着力拓展项目融资渠道,今年力争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1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中央新增投资要争取扩大占比。加大企业债券融资力

度,重点推动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范围,搭建动态更新、精准化项目推荐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基建领域。用好 REITs 工具,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回收筹集的资金用于新的补短板项目建设。

专栏 9 REITs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其实质是基于优良底层不动产、获得稳定投资回报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促进消费回暖升级。制定实施一揽子激励政策,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提振传统消费,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餐饮企业提升服务品质,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省级示范步行街建设,打造大型商业综合体。优化社区商业布局,改造提升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推动传统实体店改造升级,重点培育 10 家带动性强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培育新型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全球蛙”等企业申报商务部“数字商务企业”。继续开展“山西农特品网上推广”活动。促进农村消费,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商贸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培育 10 个农村电商强县和 100 个农村电商强镇。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组织销售终端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强与汉诺威、励展等国际知名展览集团合作,支持各市继续办好地方特色会展活动。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构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长效运营机制。

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大力孵化进出口企业,引进一批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的支持,力争全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00 家。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企业集聚区。扎实推进

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做好二手车出口试点工作。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联手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开展“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全年组织参加涉外展会参展企业 1000 家(次)以上,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 1700 亿元。

(五)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坚持“改革为要”,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活力。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出台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1 年行动计划。以 5G 通信、先进控制技术为指引,推进智能煤矿建设,建设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00 个。抓好煤炭绿色开采,建设 40 座绿色开采煤矿。推进国家核准的东大等 6 座煤矿加快先进产能建设,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75%。扎实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试点。大力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对所有煤成(层)气勘查开发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管,全面清理“圈而不探”区块,着力破解“占而不采”问题。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网主网架结构,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扩大电力外送规模。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 0.3 元/千瓦时电价机制,引导发电企业切实降本增效。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平价项目健康发展,有序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和生物质能发展,实现能源供给由单一向多元、由黑色向绿色转变。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资监管,优化资本运营,重新核定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推动省属企业完成转型项目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推动焦煤集团完成内部资源重整,晋能控股集团依法依规完成重组企业资产划转,推动企业内部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加大存量资产市场化盘整变现力度,加快资金回笼。推进广誉远回归山

西,打造中医药龙头企业。建立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长效机制,推动国有企业清化冗员瘦身健体,彻底清理四级以下管理层级的子企业。稳步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市政社区分离移交和所办医疗教育机构深化改革。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重塑性改革,使其真正成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排头兵、主阵地。现有开发区8月底前全部完成“三制”改革。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选优配强2020年新设立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推动各开发区积极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才。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工资收入与考核结果挂钩,探索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在全省开发区推行市场化、专业化改革,选择条件成熟的开发区或园区作为试点,由在晋央企、省属国企或民企组建运营团队负责经营。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深化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探索开展政府部门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化核算管理,全面、准确、完整反映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好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2021年新增债券规模。优化金融生态,深化城商行、农信社改革,组建山西银行、太原农商行。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推进130项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7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全省90%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推动登记

注册规范化、标准化,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现全省域新开办企业“1天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应用,年底前实现转移、抵押、查询等主流业务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全省网办”,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累计审批时限压缩至35天以内。健全完善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全覆盖机制,力争实现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拓展完善“领导驾驶舱”一站式决策指挥平台、晋政通、“13710”督办系统等覆盖范围和应用功能。扎实推进我省社会信用立法工作。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23条”,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引进、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旗舰企业在晋发展。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000户,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户以上。开展30家重点后备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5家企业在沪深港交易所上市。

(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把握国家扩大高水平开放机遇,积极开拓新市场,优化贸易结构,更好利用外资,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持续开展“山西品牌丝路行”“外资企业山西行”等活动,积极推进我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动综改示范区建成中德合作园区,大同、晋中、晋城开发区、长治高新区启动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出台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实施方案,加强与沿黄省区合作,推

动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发挥好三个招商局作用,深度融入京津冀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主动对接环渤海、长三角、大湾区,精准承接产业转移。

高标准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全力申建山西自贸试验区,加快完善总体方案,争取尽早获批。积极申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立有效对接 RCEP 的政策机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争取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推动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升级扩容,实现邮件、跨境电商 9610、商业快件“三关合一”,业务处理量达到 30 万件/天。切实提高国际邮件出口效率,推动开通太原—芝加哥货运包机航线。推进中鼎物流园申报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争取将中鼎物流园纳入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形成太原至明斯克、塔什干、马拉舍维奇三列固定班列。发挥好进境水果指定口岸查验场、进境冰鲜产品指定口岸功能,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200 亿元。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大力推行“提前申报”、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专栏 10 “RCEP”“跨境电商 961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2012 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成员制定的协定。2020 年 11 月 15 日,15 国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跨境电商 9610: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围绕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策划包装 300 个重点招商项目。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持续推进小分队精准招

商、点对点招商。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程。办好中博会、世界晋商晋才创新创业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出台利用外资奖补政策,实施提振利用外资专项行动,跟踪跨国公司在华机构投资布局和动向,引进一批关键节点企业和旗舰型重大外资项目。

(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强化粮食生产安全,不断夯实我省农业基础。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转型、有序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壮”,抓教育斩穷根、抓培训增技能、强保障防返贫,落实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全生命周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依托十大产业集群培育,推进一批产业提升项目,补齐基地建设、冷链物流等方面短板弱项,持续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聚焦 1122 个集中安置区、47.2 万搬迁群众,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加快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搞好社区治理服务。

专栏 11 “两不愁、三保障”

两不愁: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三保障: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推进农业“特”“优”发展。压实粮食生产责任,狠抓“两保”稳政策,强化“两导”稳面积,落实“两

藏”“三防”稳产量,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4695 万亩、142.5 亿公斤以上。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打好一产高质量发展、种业两个翻身仗。深化三大省级战略和五大平台建设,积极申报云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创建 2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有机旱作农业向纵深发展,加快创建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建设 14 个科研示范基地和 27 万亩十大产业集群有机旱作生产基地。新建高标准农田 280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主要指蔬菜、食用菌、水果)面积 5 万亩。继续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力争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推广设施农业、果园、药茶和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农业专用机械,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4%左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00 家,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突破 2300 亿元。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目录库,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山西药茶、大同黄花产业提质升级。

专栏 12 “两保”“两导”“两藏”“三防”

两保: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护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

两导:技术指导、工作督导。

两藏: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三防:防旱、防灾、防病虫害。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大提升行动”,补齐补强乡村水、电、路、网、物流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年完成 2000 个。强化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整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 95.8%以上行政村,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0 个以上,整村分类推进改厕 30 万户以上,再创建 10 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 50 个示范村。抓好农村“两委”换届,推进文明村镇、文明户等创评,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加大传统村落保护

力度。

专栏 13 六大提升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完善提升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行动,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乡村特色风貌提升行动,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

深化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抓好农民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程,发展壮大转型农村集体经济。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衔接试点。推动清徐、平遥、泽州 3 个县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选择 20 个县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争取农业生产托管整省试点,全省农业托管面积达到 2500 万亩以上。有序推进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抓好农村“三块地”改革。推进水利、林草、供销社等领域改革。

专栏 14 “三块地”改革试点

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八)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努力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难题,建设充满活力、富有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不断提升我省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打造区域发展核心引擎。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布局,突出抓好太原都市区建设,强化省会城市引领辐射作用,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培育壮大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深化太原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提升,推动市域中心城市提质发展,高水平推进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着

力解决“一市一区”“城郊矿”等问题。

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启动“城市客厅”和特色片区建设。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做好“三延伸两提升”,围绕“控新治旧”要求,建制度、严管控。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年开工改造 1866 个小区,重点做好市政配套设施以及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亮化、停车设施配建等工作。特别是要大力做好供热管网改造,加强热源热泵建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度冬。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力争年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太原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他设区市达到 30% 以上。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建设,完成 1763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合理确定路网框架,构建“窄马路、密路网”交通体系,提升城市通行效率。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延续历史文脉,推进 12 个历史文化名城、6 个独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 1726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推进晋城市、平遥县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

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深化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便利化改革,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吸引更多人口到县城就业发展。壮大县城经济,依托开发区、产业园等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落地县城。推动清徐、孝义、阳城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加快“乡镇撤并”“撤乡改镇”“撤乡镇改街道”等行政区划调整,力争乡级行政区平均人口达到 3 万人左右。开展“小城市”试点探索。

(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绿色美丽山西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组织实施一批国家水保、塬面保护、旱作梯田和淤地坝项目,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525 万亩。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以上。全面推进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以汾河带动其他六河、“五湖”和岩溶大泉保护治理。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政策,试行汾河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

专栏 15 “两山”“七河”“五湖”

两山:太行山、吕梁山。

七河: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

五湖: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

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巩固提升设区市和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特别是太原及周边“1+30”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替代。强化农业农村种植、养殖污染防治。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状况评估,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专栏 16 太原及周边“1+30”区域

1:太原市全区域。

30: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吕梁市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祁县、平遥县、介休市、灵石县、寿阳县,阳泉市城区、郊区、矿区、平定县、盂县,临汾市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运城市盐湖区、河津市、新绛县、稷山县、闻喜县。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落实“三区三

线”“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控制高碳、高排放项目，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强化能耗“双控”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制定我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深入开展全社会节水节能节地行动，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大力提升农灌用水效率。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标准体系，推进临汾、大同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管理。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专栏 17 “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双控”“五水”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双控：控制能耗总量和强度。

五水：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

(十)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将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落到实处。

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以提升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为目标，开展各类菜单式、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力争全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加快技能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建立便捷高质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一县一

品”劳务品牌建设工程，扩大“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知名品牌影响力，全省特色劳务品牌达 100 个以上。高标准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工作、办好第三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培。

坚决保就业稳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高标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确保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15 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拓国内外劳务市场，统筹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等平台建设，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支持多样化的自主就业、灵活就业。

专栏 18 “三支一扶”

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扎实做好大健康工作。落实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全面加强公立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实现市级医院和县级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覆盖。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在全面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基础上，争取再布局 1—2 个国家试点和 4 个省级试点，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梯次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升级版，推动所有省级综合医院上联国家标杆医院，下通基层县医院，满足群众就诊需求。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工程、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拓展工程，再建 91 个基层中医馆，推动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础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

化改革,再创山西医改新经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国健身活动,全面推进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建设。

着力推进优质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三个调整优化”,加快优势学科发展和独立学院转设。大力度办强职业教育,启动实施省级职业院校“双高”建设计划,完成8所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聚办成寄宿制学校,中学向县城集聚办成高质量学校。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专栏 19 “三个调整优化”“双高”建设计划

三个调整优化:从学校布局结构、学科学院建设、专业设置三个层次对高校进行调整优化。

“双高”建设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启动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有效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推进失业保险金省级统筹,适当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扩大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努力打造有深度、有温度的社保服务体系。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筹集租赁住房10万套,开工改造棚户区8526套。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创新。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相关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文明守望工程,加大非遗和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开展重大考古课题研究。加强云冈学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我省文化影响力。

全力做好11件民生实事。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为重点帮扶县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实施5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将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拓展延伸为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200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深刻汲取“8.29”“10.1”重大事故教训,狠抓煤矿、危化、交通、建筑、非煤矿山、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等,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制度,健全防控体系,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建设“平安山西”。实施“四个最严”药品监管行动计划,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巩固深化拓展“三零”单位创建成果,做好社会治安、反恐防暴和信访维稳等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20 “三管三必须”“四个最严”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支持国防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人防、广电、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防灾减灾救灾、援疆等工作,确保人

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各位代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让我们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夺取“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新胜利,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1 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经济稳步向好、转型态势强劲、社会和谐稳定。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牢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十二字方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抗疫经费充足安排，基本民生兜牢底线，重大战略得以保障，财政改革持续推进，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

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0 年 7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89.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691.74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省本级、部分市县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220.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306.19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96.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以下简称为“预算”），比上年下降 2.2%（下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110.95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8.5%。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625.94 亿元（税务部门组织完成 1635.51 亿元，差额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我省调库中央），为预算的 97.9%，下降 8.8%。其中：增值税完成 628.46 亿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12.6%；企业所得税完成 229.94 亿元，为预算的 95.8%，下降 15.3%；个人所得税完成 38.11 亿

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3.7%;资源税完成 358.73 亿元,为预算的 98.7%,下降 6.3%。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255.24 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7.2%。

非税收入完成 670.58 亿元,为预算的 119.8%,增长 18.9%,主要是各级财政开源挖潜弥补税收短收,扫黑除恶罚没收入等增收较多。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56.31 亿元,为预算的 110.5%,增长 18.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10.66 亿元,为预算的 127.5%,增长 23.4%;罚没收入完成 93.28 亿元,为预算的 113.7%,增长 39.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9.07 亿元,为预算的 116.7%,增长 0.8%。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425.77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8.7%;国防支出执行 3.31 亿元,为预算的 66.7%,下降 13.5%;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58.94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2.6%;教育支出执行 734.14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5.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5.83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1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12.4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09.06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13.7%;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33.44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18.2%,增幅较高主要是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60.34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15.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76.72 亿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1.4%;农林水支出执行 652.13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4.2%;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35.85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96.88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4.59 亿元,为预算的 86.3%,增长 2.8%;金融支出执行 38.78 亿元,为预算的 79.6%,增长 180.5%;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执行 3.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67.45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3.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20.1 亿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9.98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1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47.57 亿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25.7%,增幅较高主要是中央补助增加较多;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78.96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16.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 0.76 亿元,为预算的 89.1%,增长 77.8%,增幅较高主要是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加;其他支出执行 54.27 亿元,为预算的 63.1%,增长 87.9%,增幅较高主要是我省产业发展基金执行率提高。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省本级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根据《预算法》规定,省本级预算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调整。2020 年末,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37 亿元,与调整后预算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62.54 亿元,比调整后预算 887.24 亿元增加 75.3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 39.62 亿元(2020 年 7 月已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606.75 亿元,以及增加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减少省级支出 571.07 亿元所致。

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9.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以下简称为“预算”),比上年下降 8.5%(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19.76 亿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8.6%。

2020 年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81.8 亿元(税务部门组织完成 490.26 亿元,差额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我省调库中央),为预算的 98.6%,下降 14.1%,下降主要

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其中：增值税完成 174.76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22.2%；企业所得税完成 76.79 亿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14.1%；个人所得税完成 11.43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3.6%；资源税完成 2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7%；环境保护税完成 3.78 亿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11.1%。

非税收入完成 167.46 亿元，为预算的 112.8%，增长 12.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6.46 亿元，为预算的 94.6%，下降 32.3%，主要是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因政策调整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9.96 亿元，为预算的 111%，增长 1.3%；罚没收入完成 37.07 亿元，为预算的 115.8%，增长 199.9%，增幅较高主要是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3.92 亿元，为预算的 116.4%，增长 0.3%；其他收入完成 1.43 亿元，为预算的 109.2%，增长 60.7%，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0 年劳动补偿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4.05 亿元，为预算的 87.3%，增长 4.2%；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89.01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13.2%；教育支出执行 135.39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18.3%，增幅较高主要是高校改革以及支持民办教育资金增加；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2.9 亿元，为预算的 92.5%，同口径增长 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7.67 亿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14.44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3.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5.44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69.5%，增幅较高主要是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8.37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16.7%；农林水支出执行 112.83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5%；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31.89 亿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13.6%，下降原因主要是交控集团支持方式由资本金注入转为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10.74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22.5%，下降原因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支持各市县项目的新动能专项资金转列市县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13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0.4%；金融支出执行 25.92 亿元，为预算的 73.3%，增长 258.9%，增幅较高主要是金融企业改革化险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2.33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1.4%；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2.39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519.5%，增幅较高主要是住房货币化补贴增加较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8.71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2%；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6.48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20.7%；其他支出执行 16.45 亿元，为预算的 60.9%，增长 231%，增幅较高主要是我省产业发展基金执行率提高。

3. 中央对我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2120.17 亿元，增长 20.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3.67 亿元，增长 22%，主要是中央为应对疫情和地方减收影响，大幅增加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186.5 亿元，增长 7.1%。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245.25 亿元，增长 21.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9.97 亿元，增长 24.8%；专项转移支付 355.28 亿元，增长 7.1%。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4.2%，进一步下沉了财力，为提升基层“三保”能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51.96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25.72 亿元，下降 2.9%；预算支出执行 1791.13 亿元，为预算的

87.8%，增长 2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912.73 亿元，下降 18.4%。

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02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36.4%，增幅较高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预算支出执行 272.84 亿元，为预算的 91.5%，增长 256.3%，增幅较高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和债券安排支出增加较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9.58 亿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177.9%，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171.78 亿元，增长 313.9%；预算支出执行 168.2 亿元，为预算的 87%，增长 175%，主要是省级收支增加较多。

2020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98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增长 402.1%，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预算支出执行 154.7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68.5%，主要用于解决国企“三供一业”移交补助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支持金融企业改革化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4.36 亿元，为预算的 103.2%，下降 7.5%，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预算支出执行 1973.33 亿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7.9%，主要是提高部分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4.54 亿元，支出 1025.9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0.94 亿元，支出 359.6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3 亿元，支出 68.0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8.73 亿元，支出 234.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7.3 亿元，支出 207.49 亿元。

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17.06 亿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42%；预算

支出执行 1126.81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96.6%。收支增长主要是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4.54 亿元，支出 1025.96 亿元，收支均与全省一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69 亿元，支出 59.9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8 亿元，支出 23.89 亿元。

（五）债务情况

2020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1018 亿元，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1014.1 亿元（省本级留用 328 亿元，转贷各市 686.1 亿元），着力增强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和防疫应急能力，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和城商行改革发展，补齐社会民生事业短板，全力支持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政府外债举借规模 3.9 亿元，主要用于山西城乡水源保护和环境改善示范项目、山西省沿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林业项目和吕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等。

2020 年 3 月，财政部下达我省再融资债券 261.55 亿元（省本级留用 26 亿元，转贷各市 235.55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对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底，我省又争取财政部再融资债券 133 亿元，用于置换我省存量政府性债务。

2020 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 4612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 4833 亿元之内。

（六）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大力度支持高质量转型发展，更加精准保障改善民生，更快步伐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1. 全力以赴抗击疫情

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省财政系统紧急动员、迅速行动,加强对确诊和疑似患者的救治保障,增加对医护防疫人员的经费补助,强化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科技支撑,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建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资金应急保障机制,加强资金集中统一调度,对统筹各级财政补助和相关资金后仍有困难的市县,采取先调度再清算、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56.7 亿元,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为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制定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330 亿元。

2. 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积极应对疫情对财政收入的不利影响,采取多项措施促进预算稳定运行。加大力度争取中央支持,抓住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窗口期、机遇期,多次赴财政部反映我省建议诉求,最大限度争取中央支持。全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120.17 亿元,同比增长 20.5%,增加 360.72 亿元,其中争取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90.53 亿元,规模排名全国前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全省各级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62.5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压减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8.2 亿元,补充税收减收造成的收入缺口,用于我省经济发展亟需支持领域。加大力度缓解市县财政困难,省财政先后下达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814 亿元,阶段性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加大财政库款调度力度,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中央分配我省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全部按规定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省“三保”保障有力。

3. 聚焦“六新”推动转型发展

做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财政保障工作,设立煤成气产业基金和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调整完善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加快我省煤成气产业发展。下达资金 26.44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增能提速。加大力度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下达人才经费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三晋英才”支持计划等,促进我省高质量引才聚才。

4.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保障项目建设需求。试点发行高铁等领域全省项目集合债券,发行 20 年、30 年长期专项债券,推进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的合理匹配。债务高风险县区全部纳入全国存量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范围,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成效明显,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债务风险化解有力。建立政府债务化解激励约束机制,指导督促市县强化债务管理,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2020 年各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4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54.3 亿元,增长 10.8%,重点向深度贫困县、挂牌督战地区、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省级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3 亿元,统筹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省财政投入各类环保资金 75.7 亿元,全力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加快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5. 兜牢底线保基本民生

把“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及时下达资金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实施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元。支持实施“136”兴医工程,加快区域医疗中心、中医药强省等项目建设。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8.91亿元,兜住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6. 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成资源税地方立法任务。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实现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和资金全过程管理。出台了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全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全省单位会计核算科目体系、财政总会计核算科目体系,出台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财政项目库管理和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实行零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出台了特殊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转移支付办法。出台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食堂运行费、办公区室外绿化等预算支出标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制定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编制了《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在省级层面基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山西省财政暂付性款项风险防控方案,确保各级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总的来看,2020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

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当然,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2020年财政紧平衡是在中央财政增加赤字和债务的短期支持下实现的,部分市县在疫情面前财政困境再现,吃饭财政回归,市县不平衡程度进一步加剧;在短期内,我省对煤的依赖难以解脱,煤价涨跌对税收增减有直接和加倍作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难以增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进一步考验着财政的统筹协调能力。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0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1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1年预算安排总体要求

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打实打足。充分考虑经济企稳向好、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效”改革效果显现、我省转型发展态势良好等积极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又依法征收,加强税收征管,加大“腾笼换鸟”、两权价款清收和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入库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支出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十二字方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结构性重塑,真正实施零基预算,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在保障“三保”基本支出的前提下,更加突出保战略,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六新”突破,强化创新驱动、科

教兴省、人才强省,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教育、医疗等公共基础设施支持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四是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全力支持城商行和高风险农信社改革化险工作。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五是加强预算信息化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建成贯通中央、省、市、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对财政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收支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1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1.34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771亿元,增长8.9%;非税收入640.34亿元,下降4.5%。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2.69亿元,增长3.1%(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1.34亿元,转移性收入1835.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2.34亿元,预计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520.95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107.33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7.67亿元,增长0.8%;国防支出4.29亿元,增长0.5%;公共安全支出236.4

亿元,增长1.1%;教育支出777.88亿元,增长10.2%;科学技术支出74.53亿元,增长1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6.74亿元,增长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6.02亿元,增长8.4%;卫生健康支出396.63亿元,增长5.6%;节能环保支出269.28亿元,增长9.3%;城乡社区支出288.32亿元,增长2.2%;农林水支出535.9亿元,增长3.2%;交通运输支出233.86亿元,增长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6.08亿元,增长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63亿元,增长2.7%;金融支出67亿元,增长283.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69亿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3.33亿元,增长5.9%;住房保障支出86.32亿元,增长5.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7亿元,增长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4亿元,增长3.1%;预备费46.66亿元,下降16.5%;债务付息支出83亿元,增长11%;其他支出103.56亿元,下降60.1%。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8亿元,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532.3亿元,增长10.5%;非税收入165.7亿元,下降1.1%。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0.23亿元,增长4.4%(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1917.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83亿元(2019年底前建立部分全部动用),债务收入42.34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39.01亿元,调入资金71.88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等支出1914.3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1亿元,增长1.2%;公共安全支出81.82亿元,下降4.4%;教育支出135.51亿元,增长12.2%,增幅较高主要是新增高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独立学院转设等项目,省属院校生均拨款改革经费增加等;科学技术支出28.75亿元,增长14.8%,增幅较高主要是科技专

项资金和人才专项资金等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8 亿元，下降 16.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一次性安排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1 亿元，增长 13.1%，增幅较高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1.91 亿元，增长 10.3%；节能环保支出 23.41 亿元，增长 0.1%；农林水支出 50.87 亿元，增长 4.7%；交通运输支出 127.04 亿元，增长 20%；金融支出 64.99 亿元，增长 1186.9%，主要是金融企业改革化险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8 亿元，增长 7%；住房保障支出 1.66 亿元，下降 33.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住房货币化补贴安排以前年度缺口资金，2021 年仅安排当年资金，以及棚户区改造任务量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预备费 10 亿元。

2021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870.0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594.09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35.9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86.39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0.9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9.09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214.28 亿元；对市县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021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42 亿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07 亿元，同口径下降 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4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6.9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7.19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123.2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64.38 亿元，收入总计 1281.8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1.67 亿元，下降 7.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81.8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3.16 亿元，调出资金 16.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65 亿元。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3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8.56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20.1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64.38 亿元，收入总计 184.48 亿元。省级收入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37 亿元，彩票公益金 8.03 亿元，车辆通行费 6.98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54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4.4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67.46 亿元，补助市县等支出 17.0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4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1.09 亿元，收入总计 232.02 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200 亿元，增长 16.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2.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02 亿元，增长 34.4%，调出资金 65 亿元。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及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收入总计 208.49 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20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08.49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118.9 亿元，增长 110.2%，主要用于支持国企改革和金融企业改革化险支出等；补助市县支出 27.1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62.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66.3 亿元，预算支出 2116.62 亿元，收支缺口 50.32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主要项目收支预算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4.99 亿元，支出 1125.5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4.91 亿元，支出 385.36 亿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6.8 亿元,支出 72.6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2.45 亿元,支出 257.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2.86 亿元,支出 219.74 亿元。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8.11 亿元,预算支出 1230.5 亿元,收支缺口 102.39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主要项目收支预算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4.99 亿元,支出 1125.52 亿元,收支均与全省一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13 亿元,支出 62.0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79 亿元,支出 26.37 亿元。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十二字方针,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统筹抓好“六稳”“六保”和“六新”发展,全面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实施零基预算,“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健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

系,有效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和隐性债务,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具体来讲,就是要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凝心聚力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全力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充分估计各类风险、矛盾和不确定性,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多管齐下、开源节流,协调税务部门做好税收组织工作,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收入,原则上按照非税收入政策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管理;督促司法部门加快扫黑除恶案件审判和涉案资产移送进度,确保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应缴尽缴;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力度,加强对欠缴两权价款的征缴,争取超额完成征收任务;督促推进省属企业改革,争取实现更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结转资金、部门事业收入的统筹力度,盘活国有资源和资产,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坚决把一般性支出压下来,能不花的钱不花。对于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坚决砍掉,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到期收回,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推动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逐步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三保”预算事中监控机制,及时掌握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及时调度资金,确保全省基层财政稳健运行。

继续争取中央支持。在争取工作的前瞻性、及时性、精准性上下功夫,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出台趋向,把准争取中央支持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协同配

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有理有据反映我省诉求,精准发力沟通对接,推动更多重点项目、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大盘子。

(二)全力支持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聚焦战略实施发挥财政职能,把财政工作深度融入全省发展战略和发展大局。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按照中央部署和统一安排,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同时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争取和安排使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我省转型发展重大项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推进 PPP 项目规范发展,引导和撬动民间投资,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合力推动转型项目建设。

大力支持“六新”发展。紧扣“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通过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债券资金、引导市县投入,加大财政政策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支持我省“六新”、创新和高校建设。同时,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提质增效。科技、工信、发改、教育等部门在分配有关专项资金时对引力波探测等大科学装置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鼓励综改示范区出台招商引企奖励优惠政策,特别是增强对独角兽企业、企业总部入驻山西的吸引力。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以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重点,支持领军企业组建有高校和科研院所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广泛开展“双创”活动,完善“双创”政策,发挥智创城平台作用,支持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成省属金融、文

化企业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改革。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 条”“23 条”等措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与国家融担基金加强合作,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建立稳定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支持按期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巩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成果。

(三)全力推动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有机贯通,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调整优化,留足政策过渡期,推动超常规举措向常态化帮扶转变,阶段性攻坚向可持续发展转变,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管好用好产业、生态、光伏等扶贫项目资产,确保农民持久受益。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快推进一产高质量发展,扩规模、降成本、优品质、畅渠道。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推进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建设,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继续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大力支持“山西药茶”品牌建设和产业提档升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继续抓好农田水利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支持开展良种

攻关、打造种业产业,稳定粮食生产。推进实施省级政策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完善水电路气网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职业农民。

(四)全力加强普惠性民生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注重对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帮扶,切实保障好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等,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

大力支持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力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布局,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创建步伐。支持加强基础教育,构建优质教育体系。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支持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保障水平,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实施“136”兴医工程,实施“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培育升级重点实验室,突破关键新技术。

加强社会保障。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做

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工作。

(五)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紧盯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完善财税体制。做好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立法工作。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严控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提高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性、规范性。加快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今年通用类标准力争达到30项左右。建成贯通中央、省、市、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惠企利民。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科学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等挂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在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的基础上推进单位预决算公开,更加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有效拉动投资作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强化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市场推介,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配套融资。用好化债奖惩机制,引导和监督高风险市县尽快压减债务规模,有序开展存量政府债务再融资工作,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坚

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全力配合做好城商行和高风险农信社改革化险工作,支持建立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积极探索财政监督的新形式新途径,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加强内控报告编制审核和检查力度,提升财务管理监督水平。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进一步加强会计评估行业监管,持续提升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提升财政监督水平,强化成果运用,确保各项财经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财税政策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奋力夺取“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新胜利,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郭迎光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

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只争朝夕、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奋发进取,为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推动山西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而努力奋斗!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迎光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转型发展，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提升政治站位，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发展的历史使命

常委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上持续用力，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逐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召开第三次、第四次学用交流会，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深刻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是我省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认识转型、服务转型”，紧密联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历程，紧密联系我省这些年发生的历史性转变，通过深入讨论、实地调研、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深刻认识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服务转型发展蹚新路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省委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围绕落实“我是我，我又不是我”的要求，召开党组会议、党建会议，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深入讨论，增强忠诚为党履职、忠实为民代言的政治自觉。对标会议精神增加6项立法任务，启动10项制度建设，把省委要求及时贯彻到工作中。

去年11月，栗战书委员长深入我省考察调研

并出席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对省委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把各项工作绝对置于省委领导之下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要求。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6条贯彻措施,服务转型发展更加笃定。

一年来,审议法规草案47件,通过38件,作出决议决定8项,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1件,审查规范性文件112件,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4项,检查和调研了12个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69人次,组织7批宪法宣誓,确保中央及省委决策通过法定程序得到有效贯彻,确保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二、全力服务转型发展,以转型综改为重点的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面对转型发展的磅礴态势、疫情防控的紧迫需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常委会加大立法力度、加快立法步伐,全年立法工作呈现数量更多、分量更重、节奏更快的特点。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对我省立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聚焦转型综改持续发力。在前两年制定修改开发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批法规的基础上,又制定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标准化、中小企业发展、大数据应用、政务数据管理、机关运行保障等法规,修改了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审议了知识产权保护、一枚印章管审批等法规草案,牵头开展了请求国家调整适用承诺制改革相关法律规定梳理工作,并就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朝着本届末基本建立与转型出雏型相适应的法规框架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常委会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及时修改野生动物保护

法实施办法,制定全国首件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规定,制定并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三年立法计划,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继续加强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小切口”立法。制定全国首件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推动深化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修改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两个实施办法,推动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制定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作出禁止野外用火决定,审议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宗教事务、禁毒、村民委员会选举、土地管理、公民献血等法规,依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织密绿色发展法治保障网。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件法规一起,构建环保领域“四梁八柱”法规框架。作出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决定,制定经济林发展条例,一揽子修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规,促进生态受保护、群众得实惠。围绕保护“两山七河一流域”,制定三年立法计划,开展沁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试点,按照全省统筹、省市联动、市市协同机制有序推进。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探索改进立法工作。一是完善法规立项机制,提前半年开展下一年度法规立项调研;二是建立与全国人大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政策性、合法性、专业性问题请示汇报,确保创制性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三是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通过切小题目、切细内容、切准特色、切实措施,“量身定制”解决实际问题;四是总结修改宗教事务条例的做法,建立相关制度,将制定实施性法规的重点放在对上位法的补充、细化上;五是探索建立统筹协调立法机制,加强法制(工)委、各专工委、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完善法规立项、制定大纲、草

案起草、审议修改等各个环节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六是完善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机制,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和智慧。

三、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落实省委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的要求,抓住事关转型发展的重要问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听取审议报告是人大法定的监督形式。我们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报告的审议质量上,认真做好审议前调研,加强与报告机关沟通,持续抓好跟踪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围绕落实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两次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全力支持省政府应对疫情冲击,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紧扣中心、关注民生,听取审议转型综改、科技创新、“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等报告,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和决战脱贫攻坚;听取审议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助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法院刑事审判、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报告,促进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开展政府债务、农村养老、农产品十大产业集群、晋中古建筑群、建筑节能等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建议。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要求,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引入第三方对“1331”工程开展绩效

评价。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利用半年时间深入调研,在审议政府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同时,一并审议人大的调研报告。

严格依法开展执法检查。逐条对照法规条文,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并组织专题询问,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第三年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汾河实现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一并检查我省配套法规。首次委托晋中市人大检查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委托大同、朔州市人大检查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跟踪监督旅游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在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同时,对就业促进、法律援助、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调研。首次审议义务教育、残疾人保障两个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报告。通过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推动更多法律法规活起来、落下去。

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代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一年来,广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密切联系群众,五级人大代表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8.9 万人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6 万余件;忠实代表人民利益,提出一批与全省大局高度契合、切实可行的高质量议案建议;踊跃参加专题调研,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推动“六新”突破等主题形成 27 个调研报告;积极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为常委会依法履职奠定坚实基础。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广大代表积极出力、建言献策,为我省交出夺取“战疫”重大战略成果优秀答卷作出了贡献。

常委会从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高度，持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通过9个方面30条具体措施，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办代表履职学习班，实现了代表培训不间断。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选题紧扣中心，人员向基层倾斜，绝大多数基层代表参加了调研；回应代表呼声，委托5个设区的市组织代表省内跨市域调研15次。重建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引深“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深化“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代表、信赖代表的良好氛围。

为了保证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按照代表联络站建设三年计划，召开推进会，出台指导意见，区分涉法涉诉、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6种情况，支持代表更好地反映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积极办理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助推“三无”单位创建。代表联络站在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架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主席团交付的38件议案都已审议完毕，涉及重大事项决定的1件已经完成；涉及立法的37件，4件已经出台，3件正在审议，14件列入规划计划，其余作为重要参考。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省政府承办的913件建议，已经解决或有重大进展的368件，列入计划规划逐步解决的486件。10项57件重点督办建议，实行政府领导领办、承办部门重点办理、常委会有关机构督办，促进了建议的落实，推动了有关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重视具体问题解决，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承办的30件建议已经全部办结。实行“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以来，建设晋西北马铃薯种植基地、疫情期间取消全省中考体育科目考试等15件建议，省政府领导直接批办，13件已经办结。

各位代表，制定修改代表工作3件法规，是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举措。提交大会审议的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代表的政治责任、权利义务、履职内容以及代表履职的保障措施。常委会已多次征求意见、两次审议，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制定好这3件法规，让代表权利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让代表作用得到更加有效的发挥。

各位代表，适应时代要求、担起历史使命，必须按照“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一年来，常委会以信仰锻造队伍，坚持不懈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制定向省委请示、报告等7个清单，加强对机关党组和分党组的领导，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严格干部教育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做好干部平时考核试点工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大兴崇法尚法之风、务实担当之风、读书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老同志发挥优势、热情帮带，年轻同志虚心好学、比学赶超，机关人心思进、正气充盈。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选调高层次专业人才，一批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各机构班子和重要岗位。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案例式教学、组织法治讲堂，加强宪法法律和各方面知识的学习，促进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协同联动，人大工作水平整体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协同努力和各级人大代表共同奋斗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需要进一步由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立法的地方特色还需进一步突出,“小切口”立法如何更加贴近民生、更好处理与设区市立法的关系还需进一步探索;增强监督实效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执法检查需要更加聚焦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的落实;代表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服务代表履职还有不到位的地方;机关干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专工委专职班子成员和年轻干部“两支队伍”建设需要下大力气。所有这些,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予以加强和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为今年和未来5年乃至15年山西发展擘画蓝图、作出部署。我们要紧盯目标、铆足干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交出一份让省委和全省人民满意的答卷。

做好今年的常委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为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人大贡献。

一、以把牢方向、提升站位为重点加强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今年一项重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一个坚持一个坚持地学,作为学用交流会重要内容,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引领方向、指导实

践。不断学习、不断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地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若干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是政治性、第一要求是讲政治。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开展“我是我,我又不是我”思想教育,把一片忠诚体现到依法履职的具体工作中。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涉及人大职责,需要人大担当的,都要毫不犹豫、挺身而出。

为了更好地适应服务转型发展的需要,今年在省委党校开设专班,围绕“认识转型、服务转型”进行再学习、再深化,进一步从全局上认清为什么转型、怎样转型,进一步从人大职责上搞清楚服务转型要干什么、怎么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投入到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实践中。

二、以体现地方特色、突出“小切口”为重点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为转型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栗战书委员长充分肯定我省立法地方特色鲜明、“小切口”立法实在管用,既是鼓励更是鞭策。我们要深刻认识栗战书委员长指示的方向性意义,认真总结、探索规律,使立法更具山西特色,让更多“小快灵”立法贴近民生、惠及百姓。

今年立法的头号任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转型发展蹚新路的指示要求,制定促进转型发展管总的综合性法规,以法治方式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这件法规将提交明年的代表大会审议。

持续加大转型综改立法力度。继续审议知识产权保护、一枚印章管审批等法规草案,围绕国企资本监督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外来投资、社会信用、工程项目招投标、康养产业等方面再制定6件法规,加快建立与转型出雏型相适应的法规制度框架。

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制定全民阅读、殡葬管理等方面的法规,重新制定中医药条例,修改动物防疫条例。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三年计划,整合现行汾河保护方面的3个条例,制定综合性汾河保护法规。制定湿地保护条例,保护稀缺资源。为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常委会将立法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鼓励支持替代品的生产和推广。

三、以服务中心、讲求实效为重点加强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在转型发展中的支持和促进作用。落实省委关于监督工作的要求,以服务大局为原则,以促进工作为目的,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

认真负责地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工作。每年听取审议的计划、预决算、审计、环保等报告,要突出重点问题和重要事项,加强跟踪问效。围绕事关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听取审议先进产品培育、师德师风、脱贫攻坚、“七五”普法、行政审判、控告申诉等工作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落实监察法,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国资国企监管体制改革、医保等多项专题调研。研究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办法。

推动法律法规实施是常委会的重要职责。要采取更多措施、调动更多力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决不能让精心制定的法规束之高阁。今年将检查开发区、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试行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继续采取全国人大委托的执法检查同步检查我省配套法规的办法。委托设区的市开展特定区域法规执法检查,开展执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通过多种方式,争取使更多的法律法规活起来、落下去。

四、以支持保障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作用为重点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为转型发展凝聚力量、贡献智慧。代表工作3件法规通过

后,要加快配套实施细则,制定代表专题调研实施办法和“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意见,制定审议处理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重点建议督办等3个工作规程,探索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让代表履职更有底气、更有保障。

拓展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组织代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意;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总结各地做法、推广典型经验,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反馈机制,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把联络站建设成为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助推发展的平台。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继续举办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显著增加基层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联系代表制度。丰富代表活动内容,改进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方式,提高基层代表参与度。继续组织代表跨选举单位调研视察。落实代表履职经费,关注代表身体健康,解决代表履职中的困难。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手机客户端。突出代表主体地位,讲好代表故事,办好《人民代表报》。深化“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充分展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风采。

各位代表,面对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要增强政治意识、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引领继续前行的步伐。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组工作,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懂人大业务、爱人大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制定街道人大工作条例,指导县乡人大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县级换届完成后立即组织市县人大主任培训。调研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推动有关要求

落到实处。

为了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围绕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突出地方特色和“小切口”立法、支持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等重大课题开展深度调研,学会在繁忙工作中踱方步、冷思考。通过找准问题、研究对策,不断提高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立法解决山西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代

表机关建设水平,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

各位代表!转型发展前景光明、催人奋进,人大代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齐心协力、奋发进取、乘势而上,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1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更大作为服务转型发展,以更高标准深化司法改革,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努力为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洪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年受理各类案件496735件，审执结479065件，结案率96.44%，再创历史新高，审判执行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为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开展政治轮训，举办“政治大讲堂”，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各类培训的首修课、必修课，以专题党课、专家辅导、视频教学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全覆盖，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学习成果转化

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力量。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制定《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出台《山西省法院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强化干警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制定《2020年全省法院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编制《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举办全省法院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开设“微党课”，组织“双联双促”支部共建活动，扎实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高院党性教育基地凝心铸魂作用，组织38批2000余名法院干警接受党性锻炼，接待省内外人员参观34批832人次，努力打造对内加强党性教育的课堂、对外宣传红色文化的窗口。

二、忠诚履职尽责，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部署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全省法院依法从严从快审结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制售假劣医疗器材等涉疫刑事犯罪57件，坚决为抗击疫情保驾护航。坚持司法服务“不打烊”，网上立案98700件，网上开庭5173件，网上发放执行款105.13亿元，办理其他

网上业务 388646 次,及时满足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安排意见》,稳妥处置马军峪煤焦公司贷款涉振东集团担保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振东集团加快复工、复产,受到省委领导充分肯定。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积极构建运用“六三二一”工作机制,纵深推进、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全省法院一审审结黑恶案件 1645 件,二审审结 984 件,结案率分别为 99.34% 和 99.49%,3068 名涉黑涉恶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涉黑案件被告人重刑率达 54.47%,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陈鸿志、李增虎等 7 起重大涉黑案件全部审结生效,扫黑除恶审判综合质效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聚焦“打伞破网”重拳出击,依法惩治涉黑“保护伞”68 案 78 人。创新“黑财清底”举措,首创罚没资产评估后现状移交工作模式,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 229.47 亿元,位列全国法院第 1 位。

精准服务脱贫攻坚。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依法审结土地承包流转、林权转让、征地补偿等涉“三农”案件 2162 件,坚决维护农村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审理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37 件 43 人,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703.7 万元,判处 25 名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被告人拘役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去年 3 月疫情期间,昔阳县法院及时把 8 万余元欠薪款送到了 22 位农民工手中,彰显了“封城不封司法服务”的大爱,体现了法院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的温暖情怀。

坚决防范金融风险。稳妥、审慎审结企业资金链断裂、互联互通、互联网金融引发的银行借款、担保、票据、保险等案件 20079 件,严厉惩处涉及人数众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套路贷”等犯罪案件 320 件,开展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攻坚,执行到位金额 233.72 亿元、关联销账 41.07 亿元,有效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生态司法保护。出台《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省高院及 11 个市中院全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调研,全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依法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5139 件,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岚县水利局未履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法院评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三、强化能动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

深化平安山西建设。依法审理颠覆国家政权、间谍以及邪教等犯罪案件 38 件,坚定捍卫政治安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430 件,抢劫、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5063 件;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2005 件,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向腐败分子亮剑,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380 件,始终保持从严惩处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

大力支持创新发展。围绕“六新”要求,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2032 件,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出台《关于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和社会共治多元解决纠纷机制的意见》,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积极服务动能转换。省高院与省国资委共同探索综合治理企业困境的方法和措施,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审理破产清算、重整案件 233 件,成功审结吕梁联盛破产重整案,97 天完成晋中永泰能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体现了我省法院运用司法手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保障转型升级的“山西效率”。晋中院运用“府院联动,

强制管理”模式,成功帮助濒临破产的阳城县红太阳陶瓷公司“起死回生”,实现了“执行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安排一批就业,保障一方民生”的良好效果。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裁判对市场规则的引领作用,依法保护守约者、制裁违约者,审结各类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案件 137800 件,引导市场主体恪守契约精神,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判定扰乱金融秩序的职业放贷行为无效,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35901 件,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注重因案施策,灵活精准运用活封、活扣、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办理涉企执行实施类案件 9083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2.04 亿元,保障市场主体健康运转;清理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 422 件,到位案款 3.05 亿元,依法平等保护产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促进“放管服效”改革。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0732 件。省高院发布《2019 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和行政审判十大案例,与综改示范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创建法治示范区实施办法》,提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建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设庭审课堂,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观摩庭审 236 批 3441 人次。去年 12 月 1 日,省高院再次组织线上线下旁听庭审活动,78 家省级重点普法责任制单位厅级领导现场观摩并座谈,1.7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同步观看。

四、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创新集约化线上解纷和诉讼服务。推进“三零”单位创建,在诉讼服务中心引入调解组织的同时,将法院化解矛盾、定分止争职能嵌入地方矛盾调解中心,牵头建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的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全年诉前调解案件 107624

件,调解成功率达 76.19%。将线下服务项目全部集成到线上,把全省 133 家法院的 12368 诉服热线集中至高院,24 小时畅通服务,实现了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与全省 3255 名员额法官的专线沟通,全年提供在线服务 201670 人次。开展信访事项案件化办理改革,建成涉诉信访集中处控中心,实现涉诉信访案件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处置,有效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有力推动信访案件实质化解。全年向信访人释法明理 5551 次,再审审查涉诉信访案件 5120 件。全省法院和省高院诉服质效双双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受到最高法院领导充分肯定。

为老百姓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66 件,坚决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涉餐饮、旅游、产品质量等各类纠纷 4042 件,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涉军维权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审结案件 147 件,有力维护军政军民团结。打造家事审判“山西模式”,探索试行“离婚冷静期”,引入心理咨询师,严厉制裁家暴行为,审结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等案件 40936 件,调撤率达 54.66%。曲沃县法院成功调解 90 后小夫妻婚姻纠纷的家事案例《团圆饭的背后》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反响。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开审理侵害续范亭将军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严肃追究侵害英烈权益法律责任,旗帜鲜明捍卫英烈荣光。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成功调解我省首例涉及 93 岁老人的赡养类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倡导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依法从严判处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彰显司法机关坚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各级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示反对什么、提倡什么、保护什么,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坚决维护和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积极推进“集中通查、繁简分流、简案速执、难案精执”流程改革,强化执行工作“三统一”,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

范化水平。充分运用“信用山西”等惩戒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限制消费 100553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50285 例,司法拘留 96 人,罚款 163.62 万元,有力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全省法院全年共执结案件 152908 件,执行到位金额 628.33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达 30.51%,同比上升 10.17 个百分点。

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司法救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三项规程”,对指控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 59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刑事案件 18533 件,促使被告人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有力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达 91.04%,切实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水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减免免收 5146 起案件困难当事人诉讼费 7129.83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316.78 万元。太谷区法院为 20 余名身处江苏、山东等地的诈骗案件听力残障受害人发放案款 69.81 万元,让听力残障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五、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构建审判执行质效目标体系。省高院对标对表全国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山西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2020—2022)》,科学设定 27 项审判质效约束性重点指标和 28 项执行重点质效指标,实时通报指标进展情况,针对性地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2020 年,全省法院人均结案 147.18 件,同比上升 4.8 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长 45.7 天,较 2019 年缩短 4.6 天。

构建审判权力运行监管体系。制定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工作细则和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法官、辅助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依托“四类案件”监管平台严格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2020 年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结案件 274181 件,占比达 57.23%,切实做到促进办

案、强化监督。

构建审判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117 项,严格规范案件办理全流程、各环节。建立发改指案件沟通机制,强化类案检索,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4.16%。省高院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对全省法院 1476 件信访和未结执行案件开展评查,针对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执行权运行管理。

构建审判管理智能辅助体系。建设智慧案管平台,实现案件信息、裁判文书、电子卷宗、庭审数据的综合管理,全年自动生成审判执行工作通报 123 期,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全程监督、实时聚焦、精准分析,为司法质效科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高效辅助法官核查案件信息、文书及卷宗材料,强化案件审理全流程督办、自动提醒,推送提示短信 26.84 万条,推动案件审判提质增效。该平台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六、狠抓强基固本,扎实推进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全力提升队伍素能。制定《关于落实〈全省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的意见》,建立健全以职业精神培育、司法能力培训、综合素质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体系。组织线下培训 8 期 1759 人次、线上培训 14 期 3.68 万人次。加大专家型人才培养力度,评选 29 名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调剂 47 个法官员额编制到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全年通过遴选和递补方式补充员额法官 278 名,实现人案匹配、有序流动。省高院从中、基层法院遴选 10 名优秀干警,选拔新入额法官到基层法院任职锻炼,完善交流任职机制,积极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强力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专题警示教育,在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对 2019 年三级法院违纪违法

人员逐人逐案点名通报,与省纪委监委共同制作警示教育片《衡鉴》,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形成良好警示效应。深入开展“三个规定”和“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坚决强化“五个从严整肃”,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全省法院违纪违法干警 185 人,有力净化司法生态。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为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及时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情况,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会议、视察法院、旁听审判、见证执行 2680 人次。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题报告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及时抓好工作改进。出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则》,省人大、省政协交办的 25 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大力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审理抗诉案件 493 件,办理检察建议 593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公开各类案件 39.87 万件、裁判文书 31.44 万篇、审判流程信息 4128.16 万项。全省法院直播庭审 11.54 万场,其中省高院 1471 场,居全国高院第 1 位。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监督,讲述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省高院新媒体矩阵全网阅读量达 15 亿人次,被中央政法委评为新媒体建设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进步,是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司法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需要,服务保障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增强;二是少数案件存在错误、瑕疵,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队伍素能还需大力提升;三是司

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对审判权的监督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四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违纪违法、司法腐败问题仍时有发生;五是审判执行工作一些质效指标与全国先进法院还有一定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十四五”规划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坚持以更大作为服务转型发展。深化“平安”建设,聚焦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颠覆破坏、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贯彻实施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准确适用关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等新规定,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政治和社会安全。落实“六最”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加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助力“放管服效”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综改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六新”突破,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对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和引导资本和生产要素向新兴产业流动,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贯彻“两山”理念,设立黄河、汾河源、恒山、五台山四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建立晋陕蒙、晋陕豫两处黄河流域金三角司法协作区,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美丽山西建设。

三是坚持以更高标准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法官、辅助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充分运用“四类案件”监管平台,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扎紧公正司法的“制度铁笼”。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多元解纷平台功能,开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为“三无”单位创建提供有力支持。坚持强基导向,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进行结构性调整,在农村拓展人民法庭覆盖面,在城区突出人民法庭专业化,在文化古迹、环境资源等重点保护区域强化人

民法庭功能性,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打造智慧法院,推动办案全流程在线支持、全过程智能辅助、全方位信息公开,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四是坚持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深入推进山西法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工程,切实提升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增强使命担当和履职本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全省法院系统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干警教育、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努力为乘势而上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1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强化履职能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努力为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极不平凡，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的大力支持和民主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闻令而动，第一时间对驻监、驻所检察部门作出防疫部署，迅速成立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机构和检察业务指导小组，每周一调度，召开专题会议20次，推动省委重大部署要求落地落实，确保检察办案不停摆、不耽搁。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疫情防控，及时出台涉疫办案规范，严惩哄抬物价、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涉疫违法犯罪，批捕95人、起诉171人；严把法律政策关，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捕21人、不诉19人，有力维护了战疫特殊时期的社会秩序。利

用检察“三远一网”助力各级司法机关远程办案、保障律师会见1.9万余次。始终坚持把服务“六稳”“六保”作为工作重点，及时开展复工复产“十个一”专项检察活动，三级院检察长带队深入177家企业问计问需，4500余名检察干警深入社区村镇联防联控，为山西抗疫作出检察贡献。

一、深刻把握扫黑除恶阶段性特点，咬定为期三年目标不放松，攻坚克难，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

扛牢政治责任，攻克“硬骨头”“坚堡垒”。聚焦“清到底、清干净”目标要求，部署百日攻坚行动，三级院检察长亲自“挂帅”，出庭指导公诉，圆满完成涉黑恶案件审查批捕起诉任务。三年来，共批捕涉黑恶犯罪7798人、起诉10507人，黑恶案件起诉率达到97.6%。高质量办结陈鸿志、李增虎等7件中央督办案件。

严格审查把关，做到“不放过、不凑数”。越是收官之际，越要依法精准，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三年来，共审查改变侦查机关黑恶案件定性303件。始终把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三年来，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1273条，对涉黑恶财产认真及时审查移送。

推动长效常治，努力提升“三个效果”。坚持边打边建边促，结合办案向重点行业领域制发检察建议856件，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巩固专项

斗争成果。坚持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注重保护涉黑企业无辜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办理李增虎团伙涉黑案时,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及时接管涉案企业,稳住八千余人的就业。

二、坚持把“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作为检察工作新航标,出台“检察30条”,为转型发展蹚新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深化“三无”创建,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紧扣省委高标准求极致的“三无”创建决策部署,全面发力。围绕“零案件”目标,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态势,形成有力震慑。全年批捕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刑事犯罪18470人,起诉34211人,同比分别下降21%、16.4%;围绕“零事故”目标,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案件办理,第一时间介入襄汾坍塌事故案、台骀山景区火灾事故案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督引导取证,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围绕“零上访”目标,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院领导带头接访,积极推行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一体推进机制,办理群众信访21191件,始终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民事调解等手段息诉989件。

坚持平等保护,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524人。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办理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84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给予更多理解和包容,依法不捕涉罪企业家和骨干60人,不诉156人,变更强制措施19人,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某牧业公司被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避免企业因不当信用惩戒而陷入困境。该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积极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专项检察监督”,清理“挂案”34件,努力为企业发展卸下“诉讼包袱”。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服务创新驱动战略。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们坚持以法治之

盾葆育创新激情,建立知识产权一体化检察办案机制,组建专业化办案组织,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25人。省检察院挂牌督办天津普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追缴违法所得1088万元,有力保护了企业知识产权。省检察院多维度编织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的做法被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推介。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排查化解,严惩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795人。认真贯彻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精神,探索办理赡养类公益诉讼案件,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以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办理司法救助865件,发放救助金1083.5万元,实现三级院全覆盖。阳泉市检察院坚持司法救助和未成年心理救助同向发力,为因案失去双亲的幼童,发放救助金5万元,心理辅导金3万元,并协调民政部门按月发放生活救助金1061元。严惩扶贫领域“蝇贪”“鼠窃”,起诉32人,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资金快速返还机制,追缴涉案财物586.3万元,惠及贫困群众558人。坚持“两山”理论,全面融入“两山七河一流域”和“五大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以法治之剑冲破利益“雾霾”,起诉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05人,督促修复被污染土壤、水域3971亩。吕梁市检察院办理的岚河饮用水源保护公益诉讼案,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治污的同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促使排污企业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45万余元。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实行职务犯罪案件一审判决上下两级检察院同步审查机制,落实拟不起诉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批制度,确保案件质量。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632人,退回补充调查36人,起诉595人,不诉3人。立案侦查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36人。省检察院指导临汾市检察院依法查办了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姜某某枉法裁判案。

三、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使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为保障民生福祉提供更多更好的“检察产品”

努力当好公共利益代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领域,大力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发现案件线索7879件,立案7396件,同比上升56.5%。聚焦“舌尖上的安全”,坚持“四个最严”,挂牌督办食药领域重点案件17件。新绛县检察院查办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最高检作为“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向社会宣传。聚焦“脚底下的安全”,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出台规范性管理文件,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308个。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01件。阳城县检察院办理的阳城第五中学后勤社会化管理不当损害社会公益案,督促收回国有财产1.1亿元。办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9件。大同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推动同煤集团投资3.5亿元,对所属27家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为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云冈石窟作出了检察贡献。

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聚焦老年人、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认真办理涉及劳资纠纷、补贴救助等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支持起诉1556件。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检察行动,为1320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268万余元。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联合九部门建立强制报告协作机制,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37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198人。1595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入校普法3804场次;在13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开展“检护幼苗·法助脱贫”活动,为6548名留守儿童、11854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带来法治阳光;长治“四季花”、太原“静芳工作室”等未检品牌广受好评。“检察蓝”成为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道亮丽风景。

全力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听民意、解民忧的新方式,组织公开听证457场次,使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三级院同步

邀请各界代表1560名,以视频直播方式观摩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案件公开听证,反响热烈。省检察院大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魏某某等人行政申诉监督案,“一揽子”解决了208户的同类型纠纷,该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省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率达80%以上,7910名轻罪嫌疑人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判处缓刑。

四、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价值追求,大力践行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切实保障人权。将提前介入、“两项监督”、捕前分流、简案快办等工作纳入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这个前沿阵地,推动刑事案件从“办得了”到“办得好”。把纠正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作为重点,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96件、撤案369件,纠正漏捕漏诉1202人,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意见1888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抗诉414件,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238件,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监督洗清霍州市赵某长达6年的犯罪嫌疑人身份,精准认定大同雷某琴为正当防卫,彰显依法防卫者优先保护理念,使“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开展巡回检察,纠正监管场所不规范问题383个,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清理和服刑罪犯身份不实专项检察活动,纠正不当减假暂386人,严防“纸面服刑”。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开展驻法院支持起诉岗试点工作,拓展案源。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4762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218件,再审改变率为86.4%。建立虚假诉讼联合防范、发现和制裁工作机制,以交通事故理赔、民间借贷、房地产权属等领域为重点,坚决惩治“假官司”,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4件,聚焦背后深层次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8件,移送违法线索7件。太原市检察院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一起案值1300余万元的虚

假诉讼,有力维护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努力促进依法行政。办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409 件,对符合条件的 7 件,通过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及时履职;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坚决维护生效裁判权威和行政行为公信力。办理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314 件,提出检察建议 256 件,法院采纳率 98.5%。昔阳县交警大队行政行为裁判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化解 271 件,位居全国前列。

五、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坚定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实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8 次、领导干部政治轮训 20 余班次,推动“学思践悟、三个融入”常态化。抓实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修订《党组工作规则》,完善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 5 个清单,向省委和最高检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32 件次。抓实机关党建。以党的建设引领机关建设,省检察院荣获 2018—2019 年度“山西省文明单位”,并被确定为第三批省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抓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会商机制。积极配合最高检和省委对省检察院党组的巡视监督,圆满完成对市级院党组的巡视任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受到最高检、省委政法委肯定。积极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和“六大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48 人。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工作,认真执行审议意见。主动向省政协和省工商联通报工作,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尊重和

保障代表、委员主体地位,完善联系工作方法,多渠道推送检察信息,邀请参与检察开放日、视察调研等检务活动 659 场次,省检察院办理代表意见建议 17 件。诚恳对待律师意见,及时核查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反映,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聚焦社会关注热点及时回应,召开新闻发布会 21 场次,发布典型案例 97 件,公开法律文书 24343 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52293 条。“走进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阅读量达 4000 多万次。

持续深化检察工作机制改革。修订检察官办案“三个清单”,压实司法责任;规范院领导带头办案,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 23131 件,占比 19.8%;开展以“评差”为重点的法律文书质量评查,提升释法说理性;构建质量效率效果并重的检察业绩考评体系,激发内在活力;深化“案一件比”质效评价体系建设,“案一件比”由最高位的 1.618 降为 1.24,排名全国第 2。通过降低“案一件比”,全年共减少约 1.1 万个不必要办案环节,办案质效得到有效提升,7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

狠抓高素质队伍建设。聚焦新时代办案素能要求,常态化与行政机关开展干部挂职锻炼,积极借助专家咨询委员会外脑,着力提升新领域办案能力。持续深化业务培训年活动,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用足用好“检答网”,深化案例学习指导,举办各类培训 47 期,培训 1.5 万人次。制定实施基层院建设规划纲要,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7 个基层院被最高检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点滴进步,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不足和问题:一是对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要求,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还需不断提高;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刚刚破题,民事、行

政检察仍然比较薄弱,法律监督刚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队伍能力素质跟不上、不适应,办案能力有待提升;四是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和司法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艰巨,从严管党治检永远在路上。我们要认真研究,努力解决。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开端,是我省转型出雏型、乘势而上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全省检察机关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坚守人民立场,毫不动摇维护公平正义,毫不动摇服务转型发展,努力把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和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抓得更实、更好。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坚持“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深化落实检察工作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能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努力为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第一,聚焦“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全力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检察机关护航高质量转型发展专项行动,搭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跟踪保障等检察服务平台。强化对投资创业者的司法保护,打造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检察办案机制,加快派驻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建设步伐,为先行先试提供量身打造的检察服务。

第二,聚焦“三零”创建,大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反间谍斗争,始终保持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定不移地打击黑恶势力

及其保护伞,让全省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促进社会更和谐。

第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助力“法治山西”建设。深化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实时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维护司法公正。以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办理一批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案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

第四,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着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求。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开展重复访、越级访为期三年专项清理,着力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全面推开赡养类公益诉讼,推动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落地落实。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第五,聚焦“四化”目标,努力建设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以巡视整改为抓手,强化政治立检,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业务强检,加大挂职学习交流力度,实施人才工程,健全检察业绩考评机制,全面提升专业能力专业水平。狠抓从严治检,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两个责任”落实,抓实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构建司法办案全流程制约监督平台,促进严格公正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各项决策部署及本次会议决议,坚定法治信仰,坚守法治精神,努力在三晋大地上书写新的检察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补选王纯、张志川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23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二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补选王仰麟、卢建明、成斌、关建勋、李建刚、张钧、武涛、郑强、黄岑丽(女)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23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转型发展蹚新路,忠实代表人民意志,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1月21日12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团和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44件。其中监察司法方面5件、财政经济方面11件、社会建设方面2件、教科文卫方面11件、农业农村方面7件、环境资源方面6件、人大制度建设方面2件。

为实现议案内容高质量,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启动代表议案立法工作,创新形式组织调研,对代表提出议案开展专题培训。会前,领衔代表紧扣大局精心选题,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的44件议事原案,参与联名代表637人次,涉及10个代表团。议案审查委员会于1月22日9时召开会议,对议事原案逐件进行审查,认为44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有关立法方面的42件,监督方面的1件,决定事项方面的1件,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

会议认为,省人大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用法治方式反映人民愿望,汇集人民智慧,从法律层面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的重要手段。44件议事原案的提出,充分体现了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构建与转型出雏形相适应法规框架的责任担当,对教育、卫生、公共文化服务等民生问题的持续关注,对实现乡村振兴、加快绿色发展的强烈期盼。

经审查,0002号与0016号,0007号与0015号,0022号与0030号,0027号与0041号,0028号与0031号内容相同或相近,建议分别合并为一个议案,将44件议事原案立为39个议案,分别是:

- 1、关于修改《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议案(0001号);
- 2、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0002号与0016号);
- 3、关于制订《山西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0003号);
- 4、关于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0004号);
- 5、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05号);
- 6、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议案(0006号);
- 7、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

案(0007号与0015号);

8、关于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办法》的议案(0008号);

9、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0009号);

10、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0010号);

11、关于对《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议案(0011号);

12、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12号);

13、关于尽快启动《山西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0013号);

14、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0014号);

15、关于制定《山西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议案(0017号);

16、关于废止或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议案(0018号);

17、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管理条例》的议案(0019号);

18、关于修改《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20号);

19、关于开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0021号);

20、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0022号与0030号);

21、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校园及周边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0023号);

22、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议案(0024号);

23、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的议案(0025号);

24、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0026号);

25、关于制定《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0027号与0041号);

26、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办法》的议案(0028号与0031号);

27、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029号);

28、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中医药保护促进条例》的议案(0032号);

29、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的议案(0033号);

30、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34号);

31、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0035号);

32、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0036号);

33、关于制定《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条例》的议案(0037号);

34、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清洁条例》的议案(0038号);

35、关于制定《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0039号);

36、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条例》的议案(0040号);

37、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议案(0042号);

38、关于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的议案(0043号);

39、关于出台加强珐华器传承保护创新发展决定的议案(0044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处理。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1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4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小强 卫小春 马德茂 王旭明
王 纯 王 珍 卢建明 白德恭
冯云龙 冯改朵(女)吕岩松 刘本旺
刘 美 刘振国 安雅文 孙大军
李仁和 李凤岐 李正印 李 佳
李俊明 李效玲(女)李悦娥(女)张吉福
张志川 张李锁 张明星 张高宏
陈小洪 陈振亮 范丽霞(女)罗清宇

岳普煜 郑连生 赵向东 赵庆华
赵建平(晋中)姜四清 秦一良 徐广国
高卫东 高新文 郭迎光 郭海刚
郭康锋 盛佃清 商黎光 梁宏宇
董一兵 韩怡卓 韩 强 程有录
释昌善 楼阳生

秘书长

郭迎光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1年1月1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楼阳生	郭迎光	卫小春	李悦娥(女)	高卫东
岳普煜	李俊明	王 纯	张志川	郭海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1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 纯	郭海刚	梁克昌	孟 萧	卢建明
张 羽	毛益民	汪 凡	武 晋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1年1月1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1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批准山西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八、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 四、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
| 批准山西省2021年省本级预算 | 九、选举及其他事项 |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